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黃 森 裕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1 個(分預算 31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023 萬餘元，審定為 124 億 4,53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4,236 萬餘元，約為 3.69%；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 2,149 萬餘元，審定為 118 億 3,77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3 億 3,537 萬餘元，約為 10.1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6 億 761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8,701 萬餘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5 億 2,059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267 萬餘元，總支出 8,403 萬餘元，純益為 1,86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75 萬餘元，約為 136.33%。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4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9 億 4,92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9 億 7,093 萬餘元，短絀 2,1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 億 8,406 萬餘元，約為 89.44%。

本年度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6 億 761 萬餘元，已連續第 8 年產生

賸餘；截至本年度止，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011 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1 億 1,712 萬餘元，減少債務 8,701 萬餘元，約 74.29%，財政狀況尚屬平穩。惟上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若加計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尚待編列預算支付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價款，及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推估未來 30 年需負擔之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208 億 8,570 萬餘元，合計應付金額 209 億 1,581 萬餘元；另本年度自籌財源僅 40 億 9,885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年度人事費，為求長期財政穩健，允宜賡續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並妥適控管歲出預算規模，以維持財政之穩定，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施政，秉持前瞻治理之宏觀思維，務實規劃相關市政建設計畫理念，以強化開源節流健全財務管理、重整都市計畫建設新嘉義、有效整頓市容改善城市景觀、學校社區化落實教育新價值、強化活動效益帶動觀光商機、推動鐵路高架化完善低碳交通網及持續推動重大建設等，期能建構健康防老城市、推動食安空污安全城、公共參與打造創意活力城、強化為民服務效能，塑造智慧樂活城，並配合各單位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91 項。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成果，如連續 2 年參與全球智慧城市評比，在全球 400 多個城市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擠入前 21 強，第二階段評比更進一步獲選為 ICF 全球第 7 大智慧城市殊榮；民政處接受國防部辦理民國 106 至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備役召集演訓業務及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均榮獲評定為績優單位；民政處辦理本年度役政業務督訪，榮獲內政部評定為 C 組第 1 名；教育處接受教育部辦理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榮獲優等；工務處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榮獲內政部評定為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第 1 名；工務處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評定為優

等；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榮獲優等；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均榮獲優等；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榮獲優等；教育部辦理本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榮獲第 3 組特優獎；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衛教推動業務及保健業務均榮獲第 3 組優等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及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分別榮獲甲等及優等；文化部辦理本年度古蹟管理維護獎勵計畫，榮獲優等；財政部辦理本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榮獲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 1 名。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力頗具成效，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成績落後或退步，例如本年度接受中央考核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項目分別為各市縣中第 15、20 及 12 名，較民國 105 年度分別退步 4、4 及 1 個名次，獲增撥數 336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5 年(4,301 萬餘元)減少 3,965 萬餘元，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賡續提升縣市競爭力。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市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 1 人次；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1 億 3,575 萬餘元，另依法提供嘉義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嘉義市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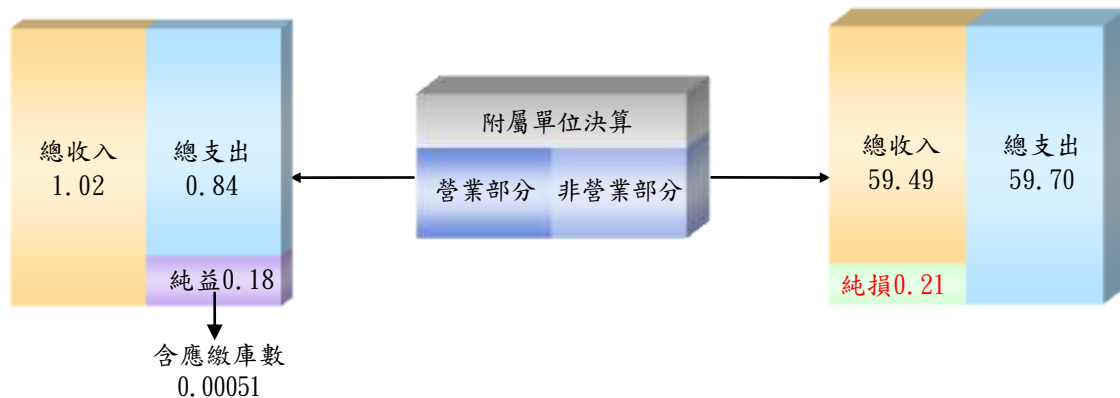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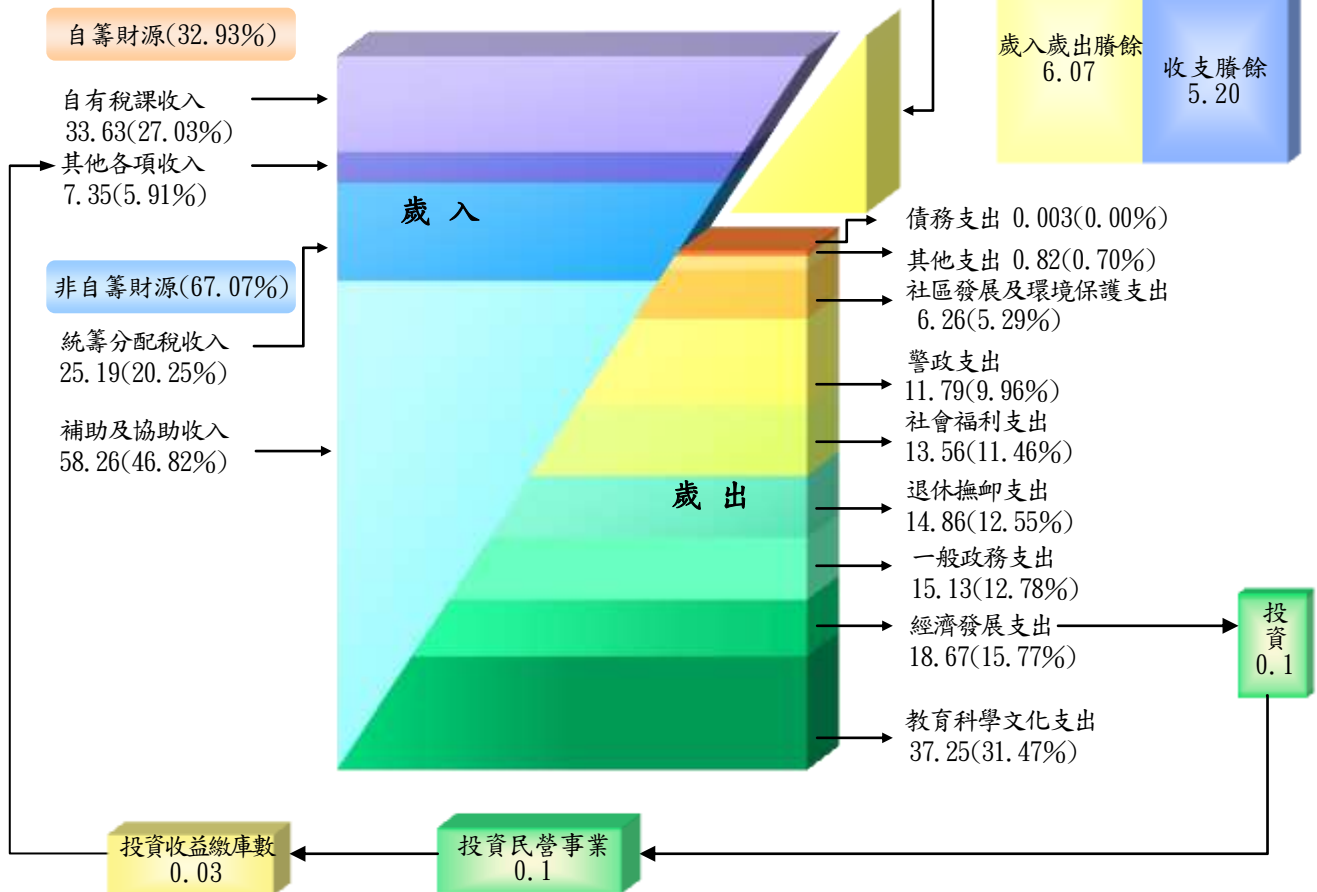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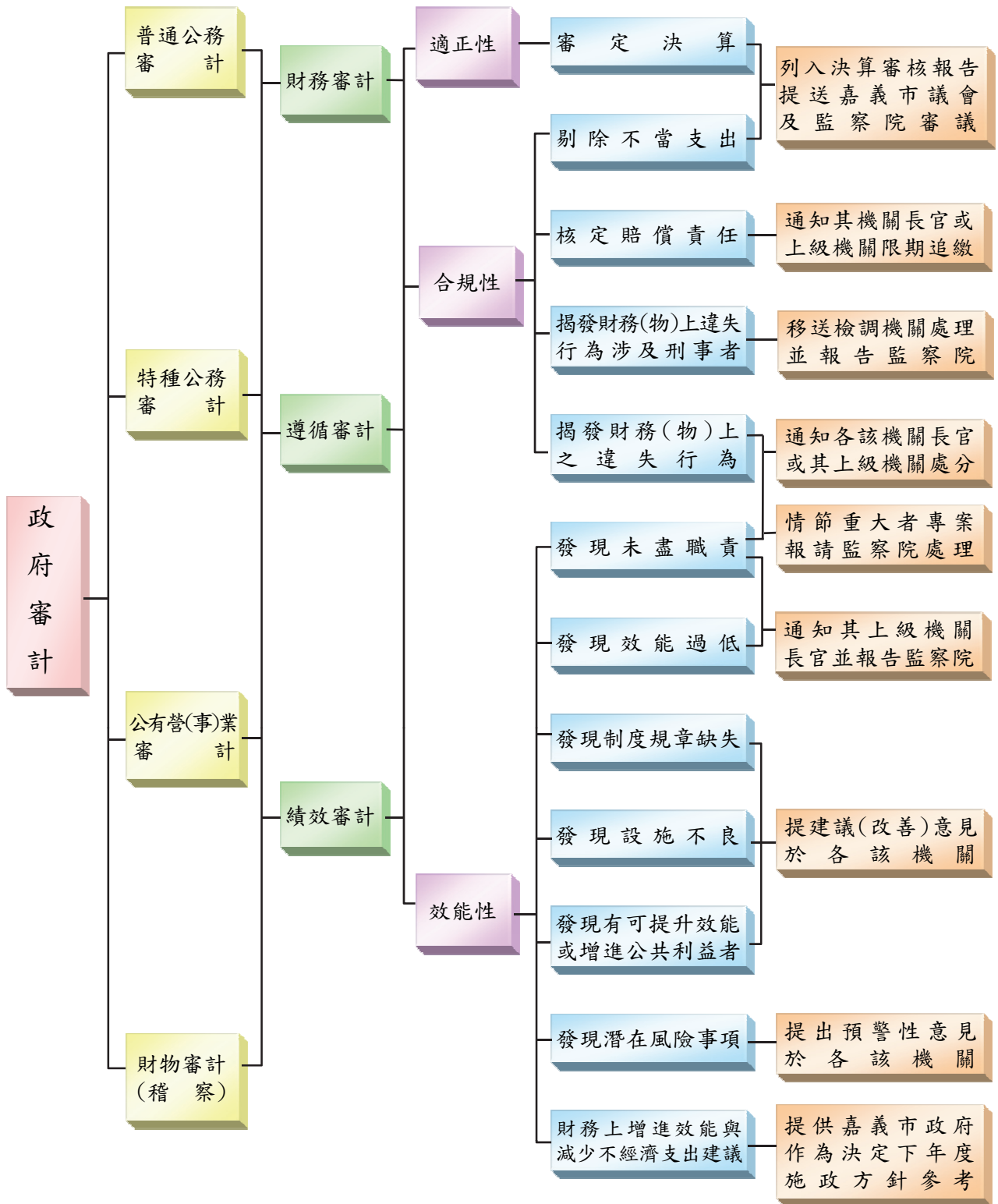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24.45 & & 118.37 \quad 6.07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2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26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 3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40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 4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 -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 9
貳、市政府主管	乙 - 9
參、警察局主管	乙 - 45
肆、稅務局主管	乙 - 48
伍、衛生局主管	乙 - 51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57
柒、教育處主管	乙 - 67

捌、民政處主管	乙-72
玖、地政處主管	乙-76
拾、消防局主管	乙-79
拾壹、文化局主管	乙-84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90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9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5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7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5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5
拾貳、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6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7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1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7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7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 7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 7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3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17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18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0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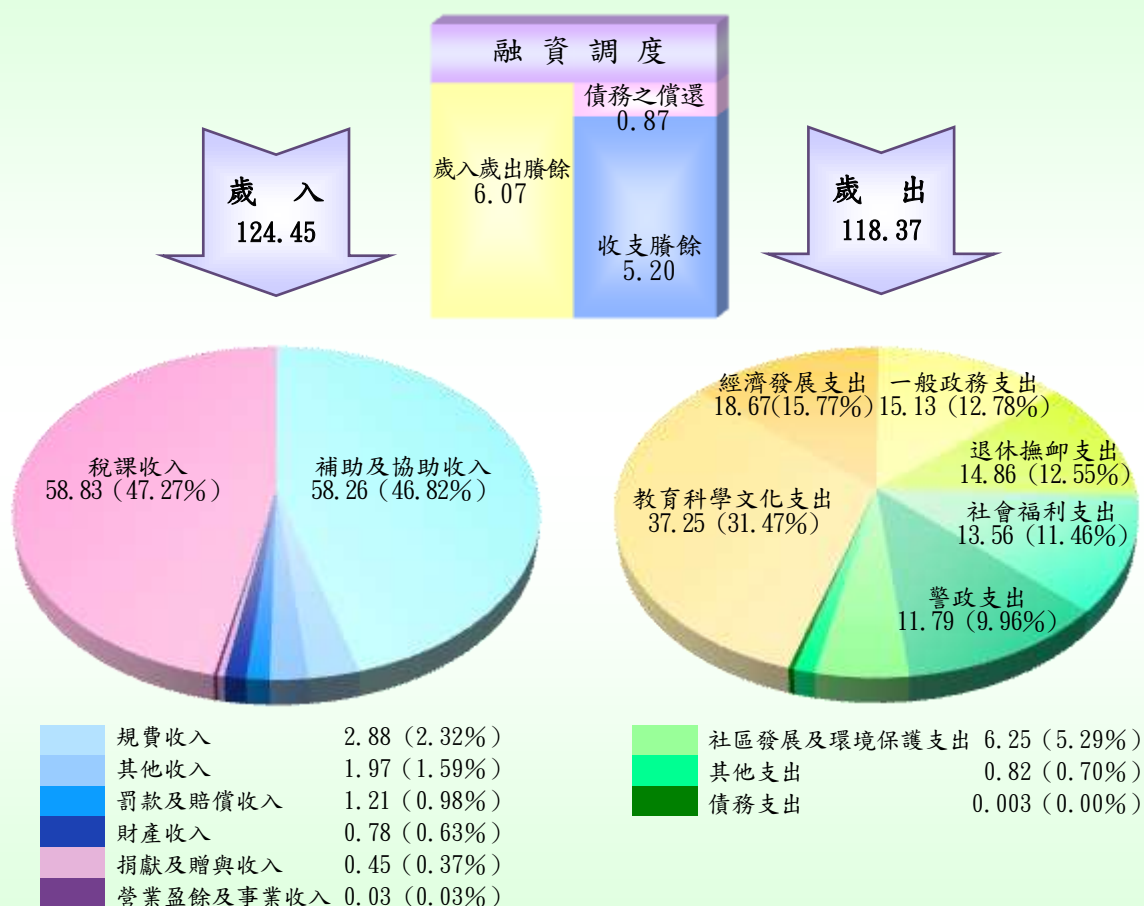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023 萬餘元，審定為 124 億 4,53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 億 2,149 萬餘元，審定為 118 億 3,77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6 億 761 萬餘元(詳丙-1 頁)，經償還債務 8,701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5 億 2,059 萬餘元(圖 1、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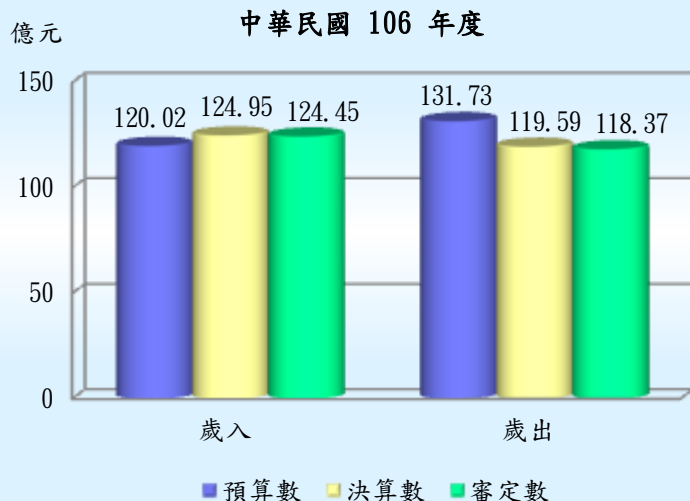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24 億 4,53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0 億 296 萬餘元，增加 4 億 4,236 萬餘元(圖 2)，約 3.69%，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及其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 億 3,36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61%，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未及繳庫，及中央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興業東路 25 公尺等 2 案用地費、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民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國 104 至 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道路)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住宅租金補貼、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垃圾管理與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營運方案評估規劃計畫等建設計畫款項依工程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18 億 3,771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1 億 7,308 萬餘元，減少 13 億 3,537 萬餘元(圖 2)，約 10.14%，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4 億 4,9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1.01%，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或變更設計中、施工中尚未完工、或未辦妥徵收作業程序，及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果，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4)；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 億 1,075 萬餘元及 1.53%(圖 3、表 3)，

為民國 102 年逐年下降至民國 104 年度再次攀升，預算編列尚待覈實辦理；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均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 億 5,739 萬餘元及 3.51%(表 3)，惟其中市政府主管應付保留數 11 億 6,601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80.43%，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仍待改善，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率(表 5)。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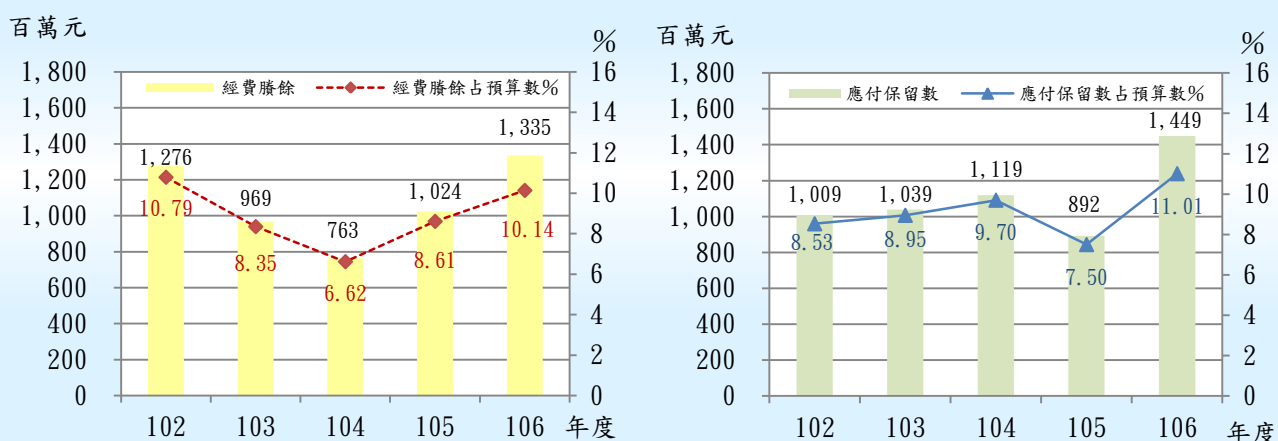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335,376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45,558	40.85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439,069	32.88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62,295	12.15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73,447	5.50
5.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66,117	4.95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36,671	2.75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1,455	0.86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710	0.05
9. 其它。	52	0.00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3,173,089	1,335,376	10.14
統籌支撥科目	668,500	② 201,139	30.09
市議會	181,414	26,615	14.67
衛生局	165,720	23,238	14.02
教育處	37,175	5,048	13.58
文化局	397,758	④ 43,100	10.84
市政府	8,811,626	① 886,363	10.06
稅務局	161,720	10,945	6.77
民政處	333,902	21,128	6.33
環境保護局	650,376	⑤ 33,692	5.18
警察局	1,241,014	③ 61,458	4.95
消防局	427,892	19,237	4.50
地政處	95,381	2,797	2.9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11	611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5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1,438萬餘元，動支比率95.93%。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經費賸餘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102	11,830,927	1,276,111	10.79	1,009,543	8.53
103	11,610,370	969,292	8.35	1,039,218	8.95
104	11,542,139	763,658	6.62	1,119,340	9.70
105	11,899,925	1,024,618	8.61	892,348	7.50
106	13,173,089	1,335,376	10.14	1,449,747	11.0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種 類 保 留 原 因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449,747	100.00	1,122,017 (77.39%)	39,753 (2.74%)	287,976 (19.8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755,254	52.10	707,651	20,755	26,847
2.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以保留。	379,869	26.20	379,869	—	—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60,672	11.08	10,564	15,126	134,981
4.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64,316	4.44	16,200	791	47,324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42,460	2.93	1,420	1,070	39,969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9,825	1.37	4,782	965	14,078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8,913	1.30	1,530	—	17,382
8.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6,000	0.41	—	—	6,000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435	0.17	—	1,042	1,392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3,173,089	1,449,747	11.01
文化局	397,758	② 173,061	43.51
市政府	8,811,626	① 1,166,013	13.23
環境保護局	650,376	③ 67,562	10.39
市議會	181,414	④ 14,577	8.04
教育處	37,175	2,656	7.15
衛生局	165,720	5,320	3.21
統籌支撥科目	668,500	⑤ 12,220	1.83
地政處	95,381	960	1.01
稅務局	161,720	965	0.60
警察局	1,241,014	6,411	0.52
民政處	333,902	—	—
消防局	427,892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1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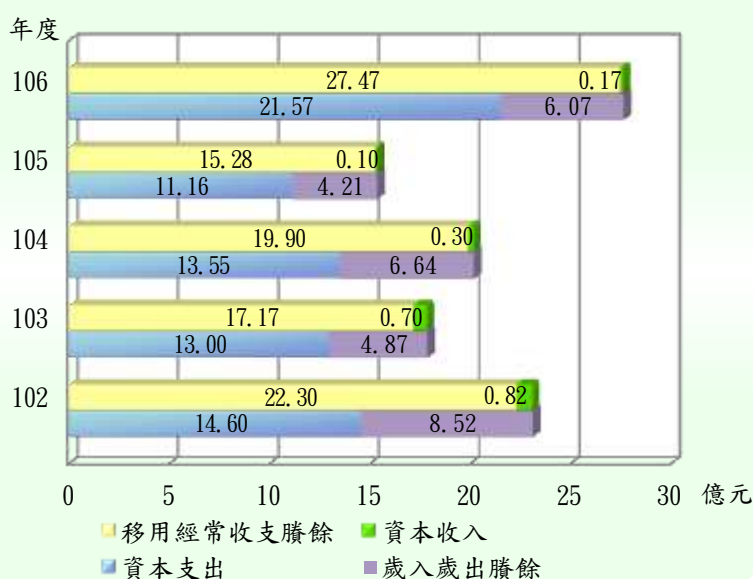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24億2,797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96億8,008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27億4,789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1,735萬餘元，資本支出21億5,763萬餘元(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資本收支相抵，差短21億4,028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6億761萬餘元(圖4)。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6 億 761 萬餘元，已連續 8 年產生賸餘，顯示市政府近年來有效管控歲出預算規模，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以維財政穩健原則。又截至本年度止，因應各項施政計畫需求辦理融資舉借，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011 萬餘元，加計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5 億 4,102 萬餘元)、推估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估算至民國 136 年應負擔 65 億 5,300 萬餘元、116 億 8,800 萬餘元)及環保局尚待支付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價款(21 億 368 萬餘元)等，合計應付金額 209 億 1,581 萬餘元，以本年度自籌財源僅 40 億 9,885 萬餘元，未來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賡續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妥控歲出預算規模，以維財政穩定及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審慎覈實辦理，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有效提升執行績效：本年度嘉義市歲入預算數 120 億 296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31 億 7,3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4 億 4,53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18 億 3,77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6 億 761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審定賸餘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579 萬餘元，約 44.04 %，顯示財政狀況穩健。經查歲入歲出結構分析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歲入款之減免(註銷)數較上年度增加，係稅捐、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罹於時效等因素未能收繳而辦理註銷，影響市庫收入財源；2. 歲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保留比率偏高；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呈上升趨勢，惟應付保留數仍然偏高，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仍待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 歲出預算賸餘與減免(註銷)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歲出預算之編列及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妥適，及經費保留審查作業尚待審慎覈實辦理。(詳乙-14 頁)

(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問題，惟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尚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市政府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計有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等 9 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預算金額 6 億 6,571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

億 9,48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 11 億 6,058 萬餘元，惟實現數 2 億 3,024 萬餘元，支用比僅 19.84%。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編列預算執行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惟未擬定相關作業期程據以追蹤列管，部分工程尚未完成，允宜強化控管機制，俾提升預算執行率；2. 部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未積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或作業程序錯置，影響工程發包施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順利完成使用；3. 申請提報計畫未納入民間參與機制，允宜邀集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以降低執行時之阻力。(詳乙-19 頁)

(三)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獲殊榮，惟開源節流措施尚有未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量化預期效益，及部分開源項目未列入措施項目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市政府為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爰訂定「嘉義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逐年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本年度接受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榮獲全國第 2 名，該府本年度實施開源節流計有擴大稅基及稅源等 55 項措施(開源 27 項，節流 28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開源節流措施項目未妥為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或預期效益未量化等情，不利執行成效之評核及增裕庫收；2. 允宜檢討將民眾經常免費借用之公園場地納入收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庫收；3. 允宜積極推動公園園燈認養，並納列為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另檢討公園園燈用電種類，以節省人力、物力及電費支出；4. 允宜依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妥善運用民眾捐獻之賑災款項，以促進社會公益；5. 允宜將社會救助金等納列預算支應或公開徵信，並妥善運用社會救助金及民眾捐款，以符合民眾捐款美意，發揮急難救助效益；6. 歷年累積鉅額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允應有效管理及運用，以救助急難貧困學生，協助其順利安心就學，促進社會公益；7. 允宜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排除公有地被占用情事，並儘速開發利用閒置及低度使用之房地，重新檢討計畫可行性或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或可行性方案，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8. 建請檢討積極劃一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規費標準，調整收費標準機制，拓增自治財源，強化學校場所使用費財務秩序；9. 允宜具體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兼顧財政負擔。(詳乙-16 頁)

(四)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俾提升考核結果及施政效能：本年度中央核定嘉義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計 41 億 6,98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撥款數 41 億 6,82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補助經費之公教人員退休專案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依實際退休人員覈實撥付所致。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切實檢討原因並加速推動，及早達成補助計畫目標及提升整體施政成效；2. 允宜依據相關計畫確實執行違建拆除作業，貫徹建築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3.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各項評比均滑落，允宜積極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4. 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速辦理，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並達成補助計畫目標。(詳乙-18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秉持前瞻治理之宏觀思維，務實規劃相關市政建設計畫，期許全面提升服務品質，讓城市脫胎換骨，再創嘉義諸羅風華，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104 至 107 年)及市長施政理念，從重整嘉義市都市計畫、打通交通任督二脈、打造健康防老園區及建構「食安」等四箭出發，讓嘉義市成為青年創業市—創造就業機會；養生防老市—創造人口，帶動就業機會；食安健康市—用安全食品促進商機，成立食品安全委員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5	191	—	110	81
市議會	1	3	—	—	3
市政府	1	91	—	43	48
警察局	1	15	—	8	7
稅務局	1	13	—	12	1
衛生局	1	10	—	8	2
環境保護局	1	8	—	1	7
教育處	1	3	—	1	2
民政處	5	21	—	21	—
地政處	1	6	—	5	1
消防局	1	5	—	5	—
文化局	1	9	—	1	8
統籌支撥科目	—	6	—	4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會；公民參與市—全民作市長。該府並配合各單位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91 項。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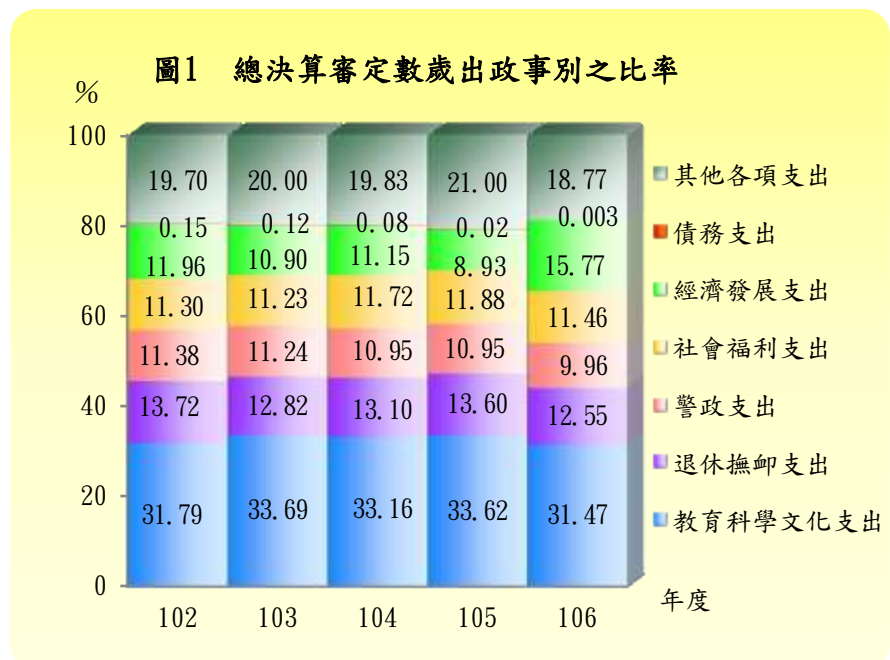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嘉義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91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0 項，約 57.59%；尚在執行者 81 項，約 42.41%(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18 億 3,77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08 億 7,530 萬餘元，增加 9 億 6,240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8 億 6,710 萬餘元(15.77%)，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8 億 9,61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一般政務支出 15 億 1,334 萬餘元(12.78%)，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7,441 萬餘元；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7 億 2,570 萬餘元(31.47%)，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6,979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工程；社會福利支出 13 億 5,687 萬餘元(11.46%)，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6,52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 0 至 2 歲幼兒托育加碼補助及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等；另退休撫卹支出亦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其他各項支出、警政支出及債務支出數額，均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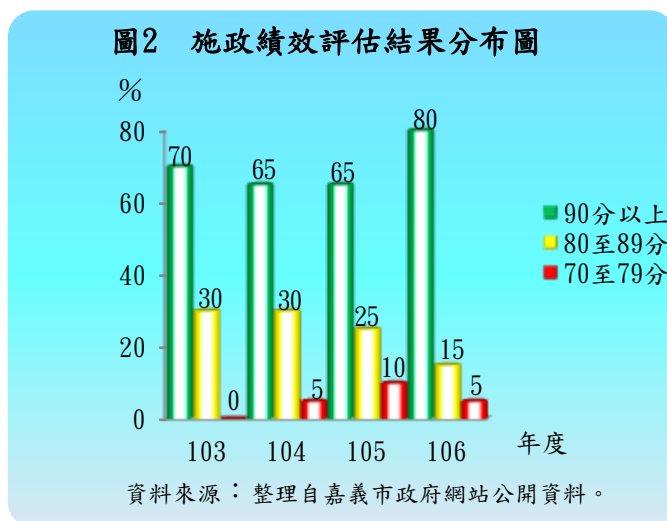
該府企劃處本年度依據「嘉義市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列管計畫案件計 134 件，預算總金額 108 億 8,482 萬餘元，分由工務處等 16 個局、處或單位執行，其中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及須趕辦進度者，計有「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



工程第三標」等 21 件，預算總金額 22 億 2,946 萬餘元，占列管計畫案件預算總金額之 20.48%，係因多次流標、部分用地遭占用、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等因素，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落後，有待針對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原因，妥為檢討改進。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依本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經該府及所屬機關共計 20 個單位(含府內各處)，依據「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就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等 5 個面向自行編列策略績效目標 411 項，並擇定衡量指標 695 項，經該府召開「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小組」聯合評核結果，總分數為 1,871.04 分，平均分數為 93.55 分；其中分數為 90 分以上者，計有消防局等 16 個單位(80%)；80 分至 89 分者，計有教育處等 3 個單位(15%)；70 分至 79 分者，計有都市發展處 1 個單位(5%)。本年度



評核總分數 1,871.04 分，較民國 105 年評核總分數 1,814.67 分，上升 56.37 分；平均分數 93.55 分，較民國 105 年平均分數 90.73 分，上升 2.82 分，為近 4 年最高(圖 2)。另本年度施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單位業務攸關都市發展及交通建設，並與民眾住、行、育、樂息息相關，允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確實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未達目標原委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施政效能；(二)允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等詳加評估，以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及重要施政項目執行成效；(三)未因應環境變遷及政策調整需要，滾動修正中程計畫，允宜強化績效評核作業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四)允宜督促所屬參照中程計畫之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擬訂年度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以提升施政計畫成效。(詳乙-15 頁)

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各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俾利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惟內部控制小組組設

及制度規章訂定仍欠積極，允宜儘速辦理，完備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7 頁)

(二)興辦交通及水利防災減災等徵收土地尚能辦理前期評估作業，惟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及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詳乙-20 頁)

(三)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部分相關作業仍待落實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彰顯公權力。(詳乙-22 頁)

(四)各機關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維護消防安全，惟委外申報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作業，尚待落實訪價機制，以撙節支出。(詳乙-27 頁)

(五)建置各種案件治安斑點圖，有效規劃相關勤務安排，惟其建置功能與運用，仍有待擴增相關系統功能，以精進警政執行效能。(詳乙-46 頁)

(六)為降低違反治安及社會秩序事件，辦理勤區查察及臨檢業務，惟執行情形及計程車執業管理仍待加強辦理，以發揮臨檢嚇阻及發掘犯罪功能。(詳乙-47 頁)

(七)精良裝備為利於達成警察任務之基石，惟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仍有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員執勤效果。(詳乙-47 頁)

(八)役政業務督訪結果榮獲佳績，惟役男徵兵處理及管理情形，間有戶役政資料系統註記欠覈實，影響後續徵兵檢查作業等情，亟待加強未役役男資料清查及役男徵兵處理作業，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性。(詳乙-74 頁)

(九)社區發展協會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社區共同福祉，惟間有部分協會未落實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允宜加強督導改善，以利協會推動各項服務。(詳乙-75 頁)

(十)農業設施違規使用致案件廢止比率頗高，允宜加強申辦者之經營計畫及農業設施必要性之審查及後續查察之監督管理密度，俾提升施政效能。(詳乙-75 頁)

三、縣市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按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施政情形，每年度辦理例行性考核或評核工作，該府於本年度接受中央各機關考(評)核結果，共計獲獎 88 項，其中優等、第 1 名或 90 分以上者計有 48 項(表 2)，為獲獎項數之 54.55%，惟本年度接受中央考核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項目分別為各市縣中第 15、20 及 12 名，較民國 105 年度分

別退步 4、4 及 1 個名次，獲增撥數 336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5 年(4,301 萬餘元)減少 3,965 萬餘元，亟待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賡續提升縣市競爭力。

表2 嘉義市政府本年度施政項目中央考核成績優良明細表

得 獎 單 位	考 (評) 核 項 目
民 政 處	1. 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105 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 2. 免戶籍謄本工作圈 105 年評比。 3. 106 及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4.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一兵棋推演。 5.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一綜合實作。 6. 106 年役政業務督訪。 7. 替代役備役召集演訓業務。 8.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
教 育 處	1. 106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 2.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
工 務 處	1. 105 年度地方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2. 106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作業。
都 市 發 展 處	1. 105 年度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2.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地 政 處	106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交 通 觀 光 處	1. 105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 2.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3.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督導服務品質提升作業評比。 4. 106 年城市好旅宿一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
社 會 處	1. 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2. 新住民發展基金 104 年度接受補助案件評核。
主 計 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稅 務 局	1. 106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 2. 106 年推動廉政評鑑一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
警 察 局	1. 105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 2. 106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果評鑑。
消 防 局	1.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評鑑。 2. 106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評比。
衛 生 局	1.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完成績優獎。 2. 10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一保健業務。 3. 10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一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 10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一醫政業務。 5. 10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一長期照護業務。 6. 106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聯合視導。 7. 106 年推動健康職場。 8. 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一衛教推動業務。 9. 106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一保健業務。 10. 106 年中老年健康促進。 11. 106 年大腸癌首次篩檢目標達成率。 12. 106 年消弭健康不平等。 13.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完成績優獎。 14. 106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流感防護績優獎。
環 境 保 護 局	1. 106 年度嘉義市環境教育績效考評。 2.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 3. 105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考評結果。 4. 106 年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5. 106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
文 化 局	106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獎勵計畫。

註：1.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執行結果

嘉義市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嘉義市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強化該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前瞻及整體政策施政規劃能力；推動 e 化服務及管理；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領導管理職能訓練；落實預算執行，增進財務效能；提升採購效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城市行銷多元化及法制業務深入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6 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績效評核結果，成績為次優，惟查仍有：1. 本年度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高，惟部分與民眾住、行、育、樂息息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有待加強控管，以提升施政效能；2.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俾利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惟內部控制小組組設及制度規章訂定仍欠積極，允宜儘速辦理，完備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3.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俾提升考核結果及施政效能；4. 已建立跨區域或跨局處整合平臺，惟合作事務運作間有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5. 各機關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維護消防安全，惟委外申報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作業，尚待落實訪價機制，以撙節支出；6. 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以協助業務推展之助力，惟仍待建構完善之管理及運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7. 推動機動車輛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惟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卻無低污染電動車，且部分報廢車輛未上網標售，允宜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8. 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掌握嘉義市住宅市場趨勢，惟間有系統建置內容未更新或功能無法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彰顯系統建置效能。(詳乙-15、17、18、27、30、34、43 頁)

(二)民政及地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便捷行政程序，縮短等候時間、健全基層組織，凝聚基層力量；提升優質殯葬禮儀服務；維護地政電子化環境，賡續推動網路便民服

務；推動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業務；推動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地區業務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辦理「106 年役政業務督訪」，榮獲 C 組第 1 名；內政部辦理「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榮獲甲等，惟查仍有：1. 興辦交通及水利防災減災等徵收土地尚能辦理前期評估作業，惟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及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2.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實踐多元文化理想之目標，惟仍待建構多元的推廣環境及良善措施，以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永續傳承；3. 役政業務督訪結果榮獲佳績，惟役男徵兵處理及管理情形，間有戶役政資料系統註記欠覈實，影響後續徵兵檢查作業等情，亟待加強未役役男資料清查及役男徵兵處理作業，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性；4. 社區發展協會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社區共同福祉，惟間有部分協會未落實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允宜加強督導改善，以利協會推動各項服務；5. 農業設施違規使用致案件廢止比率頗高，允宜加強申辦者之經營計畫及農業設施必要性之審查及後續查察之監督管理密度，俾提升施政效能；6.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已正式動工，惟工程費超逾預定數額，且縣市各自規劃未整體開發，減損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之機能，允宜研謀改善；7. 辦理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公共工程，同意廠商變更施工方式，延誤計畫開發進度，又未確實審查工期展延合理性，且間有工程進度落後仍予辦理估驗付款，亟待檢討研謀改進；8. 建置社經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作為資源運用決策參考，惟部分資料未能介接中央政府機關資訊平台，有待檢討加強，以提升圖資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詳乙 20、31、74、75、78 頁)

(三)財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資金調度，減輕債務負擔；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公有財產業務；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工作；推動「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業務，防止弊端發生；運用智慧科技，推動集中支付作業電子化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財政部辦理「106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榮獲全國第 2 名；法務部廉政署辦理「106 年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考核，榮獲優良(90 分以上)，惟查仍有：1. 連續 8 年產生

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審慎覈實辦理，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有效提升執行績效；2. 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獲殊榮，惟開源節流措施尚有未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量化預期效益，及部分開源項目未列入措施項目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3. 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部分相關作業仍待落實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彰顯公權力；4. 積極檢核產籍資料，惟部分財產仍未釐正完善，又間有市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歷十餘年，允宜積極檢討評估，以提升管理成效。(詳乙-14、16、22 頁)

(四)警政及消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配合中央打擊毒品、詐欺犯罪；強化刑案預防工作，提升破案率；提升住宅竊盜勘查品質；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雲端智慧錄監系統計畫；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消防戰力；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通訊功能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交通部辦理「105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評核，榮獲第二組第 2 名；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6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評核，榮獲丙組特優；行政院辦理「106 年青春專案」評核，榮獲丙組第 2 名；內政部辦理「105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榮獲全國特優；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6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評核，榮獲全國乙組第 2 名；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6 年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評比，榮獲特優等，惟查仍有：1. 建置各種案件治安斑點圖，有效規劃相關勤務安排，惟其建置功能與運用，仍有待擴增相關系統功能，以精進警政執行效能；2. 為降低違反治安及社會秩序事件，辦理勤區查察及臨檢業務，惟執行情形及計程車執業管理仍待加強辦理，以發揮臨檢嚇阻及發掘犯罪功能；3. 精良裝備為利於達成警察任務之基石，惟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仍有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員執勤效果；4. 積極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降低災害損失，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預防災害，維護民眾生命安全；5.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受理民間捐贈消防物資，惟捐贈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提升民間資源投入效益；6. 已積極籌編預算增購或汰換消防車輛裝備，惟間有配置不足或過半已逾使

用年限，亟待積極持續充實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7.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為全國第三名，惟火災預防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減少火災發生可能；8.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經評比為特優，惟緊急救護業務及救護車輛使用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成效。(詳乙-46、47、80、81、82、83 頁)

(五)教育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落實師資供需平衡，推動教材設計與教師培訓中心；建構兼具安全、美學及資訊力的教學環境；落實幼兒教育，強化弱勢教育服務；創造優質運動環境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教育部辦理「106 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獲評為「優」，惟查仍有：1.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民眾運動優質環境，採促參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營運，惟未審慎考量委託營運期間稅金支付及營運風險，影響機關權益，亟待檢討妥處；2.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提供多元學習設施，惟促參(OT)營運迄今 1 年餘仍未有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亟待研謀營運改善方案，以提升完工設施全面開放營運使用；3.藉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優質發展，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4.維護校園安全為推動教育事務之首要，惟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因應處理未臻完備，尚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學生學習及成長之安全場所；5.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計畫之相關業務，惟國民及學前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6.玉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涉履約爭議，允宜檢視建築設計及施工缺失，以保障師生安全，並協助辦理建物檢視及追蹤訴訟結果。(詳乙-68、69、70、71 頁)

(六)交通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行車秩序與管理；持續擴充嘉義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推動並協助交通部續辦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作業；觀光事業推動及行銷；提升優質旅宿質與量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榮獲都會及城鎮型交通工程第 1 名；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6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榮獲優等，惟查仍有：1.部分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平臺攬客，允

宜加強取締輔導合法化，期保障民眾住宿安全及業者之公平競爭；2. 市區道路交通安全標誌標線劃設工作有助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惟開口契約採購作業及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執行效率；3. 旅宿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評比頻獲殊榮，惟觀光事業推動及行銷計畫規劃執行欠周延縝密，允宜加強跨單位溝通協調，俾利觀光、行銷等業務推動，以提振相關觀光產業；4.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評核成績優異，惟該方案相關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29、32、34、42 頁)

(七)都市發展及經濟發展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推展市政規劃，繁榮都市發展；購置、修繕房屋利息補貼及租金補助；增闢建公園及加強現有各公園、綠地及植栽區之設施維護等；改善動物收容環境，增進動物福祉；加強工商業管理；辦理創業貸款；健全農產運銷制度，輔導批發市場，落實市場交易制度、行情報導，穩定產品價格，提升傳統市場(集)服務品質及功能等。經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惟查仍有：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尚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提升營運績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經營成效；2. 積極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惟轄內整建之老舊街廓建築物或歷史建物仍多，又部分法制規範仍顯不足，有待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3. 積極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提升居住品質，改善都市景觀，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都市更新業務推展；4. 寵物登記與流浪動物管理未臻完善，有待自源頭有效管理，以杜絕流浪動物激增；5. 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以改善市容觀瞻，惟街道招牌、電子廣告看板設置之管理，仍有待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6. 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耐震情況進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提升，以促進公共福祉；7. 為使農藥有效減量，允宜強化農藥之稽查管理，並輔導廠商加入雞蛋溯源機制，以完整食安鏈，確保生態環境、農產品安全及動物健康。(詳乙-24、25、26、28、30、40 頁)

(八)工務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道路路燈維護管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路平

專案執行；提升採購作業效率；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維護；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內政部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道路養護—成果報告，榮獲甲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榮獲優等，惟查仍有：1.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問題，惟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尚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2. 補助轄區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未落實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俾營造太陽光電優化設置環境城市；3.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間有遲延簽訂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救災效能；4.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之建造已通知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終止契約，宜請儘速研謀協調解決之道，避免影響契約雙方權益。（詳乙-19、20、21、23 頁）

(九)社會福利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優先照顧弱勢，落實全人照顧；疼惜咱的老人，歡喜在地老化；育兒托老沒煩惱，婦女就業有幫忙—整合家庭福利服務，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健全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弱勢者保護服務工作；推動及開創符合市場需求之職業訓練，培訓就業技能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勞動部辦理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榮獲第 3 組第 2 名；衛生福利部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優等，惟查仍有：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成績榮獲「優等」，惟委外辦理業務間有政策宣導欠佳及相關自治規章未及時修訂等，影響居家托育業務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業務執行效能；2.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優等殊榮，惟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辦理，促進照顧業務之推展，以保障年長者權益；3. 近年關懷據點設置雖有增加趨勢，惟涵蓋率偏低，補助考核督導作業間有缺漏，亟待鼓勵民間團體積極設置據點，強化社區照顧能力，以建置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4.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雖逐年減少，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之履約管理、相關作業程序及自治規章間有缺漏及欠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強化防治作業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5. 持續輔導庇護工場運作，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6.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整體滿意度良好，惟監督輔導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詳乙-33、36、37、38、40、41 頁)

(十)環境保護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永續水環境—嘉義市流域及水污染整治；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稽查與管理；空氣污染削減量評比；市區側溝清理；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建構綠能城市、推動社區環境改造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6 年度嘉義市環境教育績效」考評、「106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榮獲優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6 年度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評核，榮獲績優等，惟查仍有：1. 已依規定列管及公告污染場址，惟整體稽查及管制作業仍待落實辦理，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2. 二行程機車淘汰率先全國，惟各機關學校老舊車齡機車比例偏高，及電動機車購置數量偏低，有待由政府部門率先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推廣綠色運具，達到政策宣導及示範效果；3. 投入龐大經費治理河川，惟部分流域之水質仍欠佳，有待建立跨區域合作協調機制及落實稽查管制作業，以發揮防治綜效；4. 逾期食品廢棄物及廢食用油流向攸關食安，惟稽核項目尚有不足且追蹤列管未盡落實，建請擴大稽查面向，俾完善食安體系；5. 智慧節電規劃策略與國際接軌，且積極推廣工商業綠能科技，惟相關法令研訂工作進度緩慢，將影響後續整體計畫推動，亟待積極辦理；6. 垃圾清運處理已妥善規劃執行，且環境清潔維護經上級機關考評成績為優等，惟部分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廢棄物清理成效；7. 近年來 PM2.5 年平均濃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空氣品質維護執行績效獲評鑑為特優，惟各年 PM2.5 年平均值仍超逾環保署標準值，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降低空氣污染情形，維護市民健康；8. 推動轄內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許可管制作業，以掌控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情形，惟相關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空氣污染管制成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詳乙-59、60、61、62、63、65 頁)

(十一)衛生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加強藥物濫用防制、毒品危害防制暨提升藥事機構服務品質；落實全方位飲食衛生抽驗管制，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加強公共場所二手菸危害防制措施等。

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衛生教育推廣、中老年健康促進、保健、醫政等業務，評核結果，列為第三組「優等」或「第一名」等，惟查仍有：1. 積極推動愛滋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防疫措施，以防止蔓延，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2. 聚焦國民健康議題加強糖尿病預防推動，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成效，建構完備之醫療服務體系；3. 挹注經費推動食品衛生安全檢查及教育宣導業務，惟督導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心及提升飲食衛生文化；4. 已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及推動追溯追蹤制度，惟部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落實相關管制作為，以周延食品安全管理；5. 衛生所持續辦理門診業務，惟未確實檢討健保署扣款原因，並落實應收醫療帳款申復制度，減損門診醫療收入；又未解決醫師懸缺問題，醫療成本未隨收入抑減，影響基金獲利能力。（詳乙-53、54、55、56 頁）

（十二）稅政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積極蒐集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等課稅資料，並查核運用以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加強地價稅、房屋稅、娛樂稅等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防止逃漏，增裕庫收；加強契稅申報、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審慎審核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回執之合法性；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及利用全國網路連線查詢作業，並加強媒體課稅資料交查運用，以達成防杜逃漏之目的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財政部辦理「106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考核，榮獲丙組第 4 名；財政部辦理「106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榮獲丙組第 1 名；財政部辦理「106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成果競賽」考核，榮獲丙組第 3 名，惟查仍有：1.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成效屢獲佳績，惟本年度未徵件數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以有效徵起欠稅；2. 稅課收入創近 5 年新高，稽徵成果尚具績效，惟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詳乙-49、50 頁）

（十三）文化業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提升市民閱讀風氣，營造良好的閱讀環境；推展視覺藝術、發展表演藝術，提升藝文風氣；發展藝術節慶，提升都市國際形象；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提高文化經濟力；推動社區營造，促進公民參與社區文化推展；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諸羅古風貌；營造博物館優質環境，發揚地方傳統工藝等。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本年度充實圖書館多元館藏，推動雲端書庫，出版專書，改善閱讀環境，採購圖書約 12,949 冊、西文圖書 622 冊、視聽資料 1,146 片、贈書 3,144 冊，共計增加館藏 17,861 冊(片)；7 月發表「美力嘉義」、11 月出版「第八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等專書；結合社會資源，推廣閱讀活動；辦理兒童閱讀 238 場共 8,532 人，平均每週辦理 4 場以上活動等；另本年度古蹟管理維護獎勵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評鑑為「優」，惟查仍有：1. 深耕管樂節慶活動，除提升城市藝術氣息外，並帶動觀光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惟管樂城市扎根及行銷推廣仍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具體落實營造「人文城市·管樂之都」願景；2. 美術館興建工程歷多次流標後已完成簽約並已開工，惟廠商未函報具古蹟修復經驗工地負責人，不利確保施工階段古蹟完善，允宜加強資料審查，並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3. 著力古物文化資產價值研究，提升保存環境，惟典藏空間規劃仍有待妥適運用，允宜依古物特性統籌規劃，並善用機器性能，提升設備使用效能；4. 長年協助在地文化館舍發展延續成效，並設置推動委員會，惟委員會運作及補助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5. 積極獎勵藝文發展，研訂各項補助計畫，惟部分規定未臻明確，允宜加強補助範圍、對象及審核機制之規範，並落實管考作業，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6. 近年來文創產業產值未能有效成長，允宜加強辦理，俾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並建構文創產業鏈。(詳乙-84、85、86、87、8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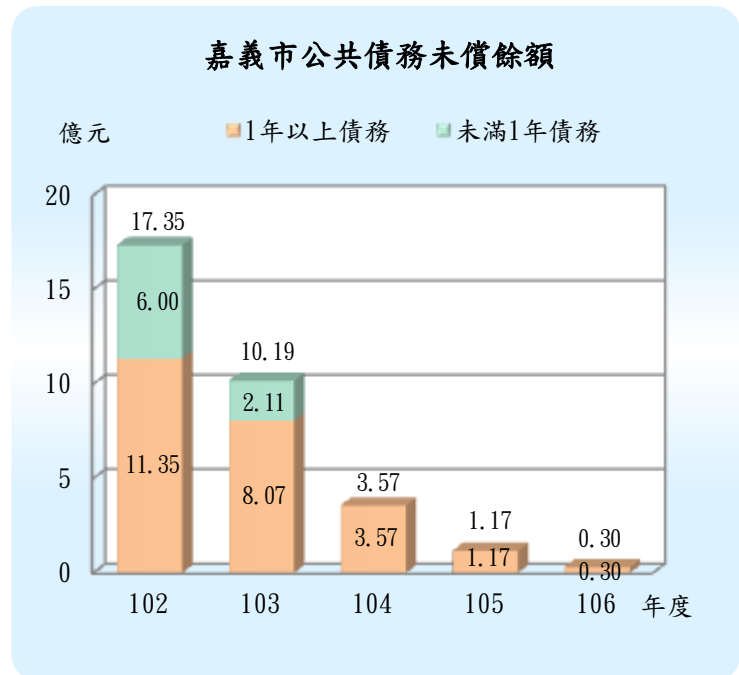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5 億 9,04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4 億 9,686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9 億 644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及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

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依嘉義市總決算公共債務表列示，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3,011 萬餘元(右圖)；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自償債務)29 億 245 萬餘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嘉義市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預計將造成嘉義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計 208 億 8,570 萬餘元(下表)。



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2,088,570
(一)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預估未來 30 年)	1,824,100
(二)本年度應給付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4,102
(三)環境保護局尚待編列預算支付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價款	210,368

資料來源：摘自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興辦交通及水利防災減災等徵收土地尚能辦理前期評估作業，惟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及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市政府為興辦交通及水利防災減災等事業，經先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後，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或為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依法辦理撥用。該府每年均編列預算 300 萬元以「競標取得機制」方式辦理已開闢未徵收補償道路用地之採購。經查土地徵收、撥用作

業及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受理人民申請一併徵收案件尚乏處理期間規範，允宜研訂以供辦理準據；允宜建立土地徵收作業之覆核機制，以避免程序未完備，肇致內政部退回重新辦理，徒增行政程序及執行期程，及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計畫道路用地取得之執行期程，允宜配合預算編列年度及早執行，以免地價上漲，增加政府補償地價支出；另雖廣納民眾需求闢建計畫道路，惟未能掌握轄區內之都市計畫未開闢道路數量以排列優先執行次序，不利年度施政計畫之施行；停十四周邊道路之用地取得經費不足，未另籌財源而逕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辦理；已揭露一般徵收案件相關資訊，惟間有資訊揭露未完整，或未掌握工程進度即時更新，影響民眾獲取正確資訊；撥用之嘉義市都市計畫第 36 號公園用地及預定地尚未闢建，允宜積極辦理或評估闢建之可行性，或研擬短期之活化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資料迄未清查列管，且對於編列之計畫經費因得標人棄標未續予規劃辦理標售作業，致經費賸餘有待積極執行等情事。（詳乙-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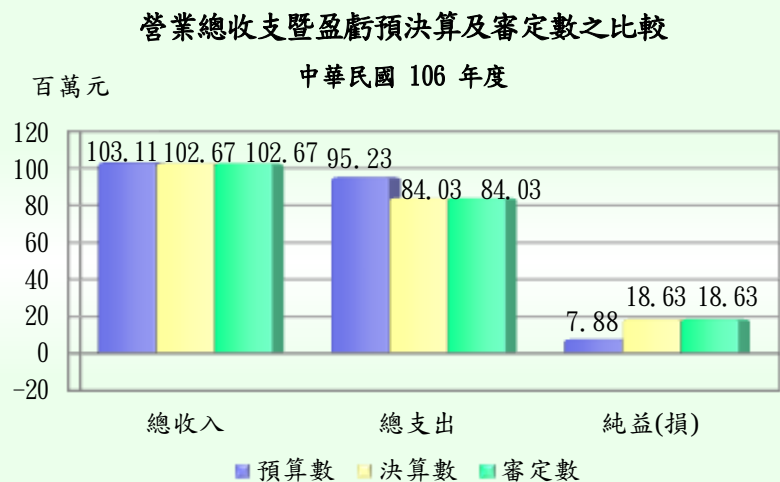
二、積極檢核產籍資料，惟部分財產仍未釐正完善，又間有市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歷十餘年，允宜積極檢討評估，以提升管理成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財產總值 1,087 億 8,753 萬餘元，其中含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907 萬餘元，本年度積極清查應登列珍貴不動產之文化資產，經查財產管理情形，核有：經管區段徵收之嘉義市土地部分已售出尚未辦理異動登記，並增減財產價值，亟待釐清妥處；部分古蹟、歷史建築物、古物業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公告登錄之文化資產，惟仍未列入珍貴財產，亟待釐清妥處；珍貴財產保存地點分散各里，允宜強化與鄰里巡守隊等社區組織之通報機制，或請派出所加強巡邏，共同維護珍貴財產安全；部分學校未落實宿舍使用管理之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核工作，有欠妥適；無任何開發利用計畫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未建立定期標售制度，又辦理現勘未作成紀錄，造成資訊不足，不利評估閒置土地標售、讓售最佳時機，致部分土地歷十餘年未能完成標售；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各機關徵詢機制尚未法制化，允宜參考其他市縣作為，納入規範，俾使閒置土地之處置更具彈性；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清冊未提供開放資料，允宜參照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讓民眾更易取得相關資訊；建請參考其他市縣作法，開發建置閒置空間整合平台，期能透過視覺化效果吸引民

眾，除能暢通公民參與管道，亦有助閒置房地之開發利用等情事。(詳乙-2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267 萬餘元，總支出 8,40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380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1,863 萬餘元(右圖)，較預算數增加 1,075 萬餘元，約 136.33%，主要係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魚貨拍賣及批發交易及青果交易量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下表)。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合計獲有盈餘 1,863 萬餘元。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 850 萬餘元，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 1,012 萬餘元，均達預計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嘉義市政府	2	2	2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尚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提升營運績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經營成效：嘉義魚市場係屬臺灣三大魚市場之一，按該公司遷駐新場位處嘉義市交流道旁，南臨 50 公尺寬之高鐵大道，東側為 20

公尺寬之埤竹路上，交通便利，營業面積增加，各項條件均優於原址，惟該公司近 5 年度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3,068 萬餘元、3,084 萬餘元、3,065 萬餘元、3,150 萬餘元及 3,093 萬餘元，顯示該公司遷駐新場 2 年來營運規模仍然停滯。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控制環境方面：(1)選魚勞務採購案延宕多年，仍處於招標籌備階段，亟待積極辦理；(2)應收帳款管理作業及電腦系統控管機制仍未臻周妥，無法有效確保債權，建請參考其他魚市之作法，導入電子支付模式，俾降低營運管理風險及成本；(3)部分進場交易之承銷人保證金額度不足，相對其他依規定辦理之承銷人有欠公平外，亦增加營運風險；2. 產銷營運作業(控制作業)方面：(1)遷駐新場後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魚貨交易量逐年減少且營運規模仍然停滯，允宜研謀改善績效；(2)允宜探究部分承銷人未能進場交易之原由，並研謀因應對策或依退場機制辦理，以資適法；(3)推廣具產銷履歷及認證之魚產品，仍有大幅進步空間；3. 資訊溝通與風險管理方面：(1)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供遵循，惟尚乏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之處置規範，允宜研議其通報應變作業程序，以提高防護及應變管控能力；(2)售冰作業檢核機制不足，職能未能有效分工，以確保資產安全；4. 銷售通路拓展方面：(1)魚禮盒實體銷售通路有限，允宜積極尋覓長期合作廠商，拓展鮮魚禮盒通路並穩定銷售來源；(2)允宜研謀網路經營策略加強與民眾連結度，並架設網路購物系統，積極打入消費者市場；5. 作業衛生管理方面：(1)未強化水產品生產源頭控管，建置完備食品安全管制系統；(2)冷凍、冷藏未制定相關規範，不利魚類保存；(3)允宜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或聘請專任檢驗人員，為食品安全把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1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4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9 億 4,921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9 億 7,093 萬餘元，短絀 2,1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8,40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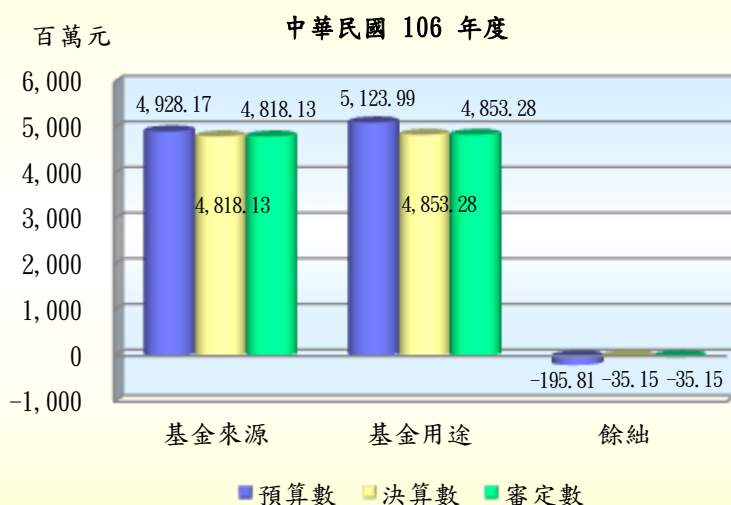
列收入 14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審定總收入 11 億 3,107 萬餘元，總支出 11 億 1,764 萬餘元，賸餘 1,3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340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收入增加、興嘉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金額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土地標售得標人逾期未繳交土地價款，沒收押標金之違規罰款收入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1,196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2,538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48 億 1,813 萬餘元，基金用途 48 億 5,328 萬餘元，短絀 3,5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 億 6,066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因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國民中小學等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工程尚未完成核銷，經費支用未如預期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短絀 4,811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295 萬餘元。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19 億 2,015 萬餘元，爰就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依序為市地重劃基

金、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都市發展更新基金、衛生醫療基金；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平均地權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僅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基金用途執行率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分別為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1)。各基金本年度 38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2)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39.47%；未達預計目標者 23 項，約 60.53%，其中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之自主更新輔導計畫等 3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3)，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1 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6,367,000	60,120,869	367.33
2. 環境教育基金	6,689,000	6,531,235	97.6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035,000	5,139,992	73.06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為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2 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1	38	1	22	15
市政府	3	12	1	10	1
教育處	1	8	—	8	—
地政處	4	4	—	2	2
衛生局	1	4	—	2	2
環境保護局	2	10	—	—	10

表 3 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作業基金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自主更新輔導計畫	處	5	—	未執行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不動產投資	元	219,850,000	5,413,052	2.46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不動產投資	元	1,710,400,955	242,215,973	14.16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惟轄內整建之老舊街廓建築物或歷史建物仍多，又部分法制規範仍顯不足，有待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近年來都市更新已成為促進都市發展方式之一，惟以都市更新方式處理潛存老舊房舍問題，礙於法律規定及實質利益衝突等，導致推動速度緩慢。該府於本年度成立都市更新發展基金，以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並全面檢視都市發展策略、法令及相關執行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積極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惟轄內整建之老舊街廓建築物或歷史建物仍多，又部分法制規範仍顯不足，允宜研議修訂，以提升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雖已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惟未將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納入規範，建請參照其他市縣作法增修訂，以利都更業務之運作；部分精華地段都市更新招商辦理期程已逾 10 年，推動進度遲緩，延宕招攬事業參與投資創造盈餘時機，未能及時充裕都市建設財源，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部分民眾對自主更新之條件與自身財產及利益存有疑慮，且對於公共事務參與度偏低，自主更新之意願不高，仍待加強溝通以深化社區私領域空間之都市更新，進而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允宜滾動式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性，以促使有限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暫由相關人員兼辦，惟礙於員額總量管制迄未進用，致欠缺足夠人力辦理基金業務，不無影響年度預算執行及促進業務推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5 頁)

二、持續輔導庇護工場運作，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培養空間，增進其工作學習機會及適應能力，市政府社會處持續輔導轄內庇護工場運作。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支出分別為 604 萬餘元、601 萬餘元及 572 萬餘元(含配合款)。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且間有連續虧損情形，允宜加強輔導庇護工場經營及財務管理，以提升營運效能，並達永續經營及提供穩定就業之目標；庇護工場年度間仍有職缺未能補足情形，允宜研謀提高申請職業輔導評量人數，以善用庇護性就業資源；實地訪查次數不足，且訪查

紀錄間有訪查項目每季記載情形均相同，或營收未達預期，惟未適時輔導或協助，並提供相關建議及改善意見，促請提升營運效能，強化經營管理；邀請專業會計師至庇護工場進行財務稽查及輔導，惟缺失情形未追蹤改善，允宜將建議事項列入每季實地訪查項目，俾利健全庇護工場財務制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40 頁)

三、近年來 PM2.5 年平均濃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空氣品質維護執行績效獲評鑑為特優，惟各年 PM2.5 年平均值仍超逾環保署標準值，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降低空氣污染情形，維護市民健康：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委外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防制計畫，預算經費分別為 490 萬元、460 萬元及 438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各年 PM2.5 年平均值超逾空氣品質標準值，且有近三分之一時間所測得 24 小時值不合規定標準，允宜持續加強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例；迄未建置轄內工廠空氣污染指紋資料庫，以掌握工廠製程及排放特性，俾利鑑別或查詢污染源，以提升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效率；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滿意度較上年度為低，允宜檢討原委，研擬可行防制措施；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尚在草案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以儘速促成空氣污染源管理法制化；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及數量間欠周妥，允宜依規定檢討設置情形，以確實有效掌握污染來源，提升整體空氣品質監測網之綜效；民眾對 PM2.5 細懸浮微粒及空氣品質認知度評量結果，尚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措施；委辦 PM2.5 防制計畫期末報告連年提出相同建議意見，防制作業顯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研謀改進，並加強審查作業；PM2.5 細懸浮微粒主要污染源來自轄外移入，約占六成以上，允宜於跨區域合作平臺與各季節上風縣市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以有效減少污染量；空氣品質指標值間有達一級預警等級危害人體健康情形，允宜加強防制及應變措施，並即時傳遞各項空氣品質超標現況及危險值，以利民眾注意防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四、維護校園安全為推動教育事務之首要，惟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因應處理未臻完備，尚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學生學習及成長之安全場所：市政府轄管國中 8 所、國小 19 所，總計 27 所，迄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班級數合計 857 班，學生人數 21,904 人，民國 104 至 106 年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藥物濫用防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等業務，預算數分別為 213 萬餘元、311 萬餘元及 770 萬餘元，實

際執行數分別為 200 萬餘元、294 萬餘元及 767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學校校安事件之發生，倘能立即掌握並督導協助因應與處理，方足以建立更安全之校園環境，以提供學生學習及成長之安全場所。經查校園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學校自主檢核機制未臻健全，影響校園安全，允宜依實際狀況督促依規定執行或採購相關設備，以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對於校園學生發生頻率較高之疾病，允宜加強宣導防治方法，並配合疫苗施打；部分學校未訂定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章程，且間有學校未予修正，逕行移用他縣市或中央相關計畫內容未臻完備，允宜增修相關章程及釐正計畫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0 頁)

五、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已正式動工，惟工程費超逾預定數額，且縣市各自規劃未整體開發，減損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之機能，允宜研謀改善：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內政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核定，該府於同年月 29 日公告，本案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開工，工期 345 日，預計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經查貨物轉運中心區工程辦理情形，核有：預算尚未通過即先行決標，且未於招標文件書明提醒廠商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招標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作業有欠妥善；工程費已超逾預定數額，除非後續節省他項支出，若總費用超出市地重劃計畫書核定重劃負擔總費用，將使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超過原核定計畫書所載負擔數額，恐需再就負擔數額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反耽延開發時程，並加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未依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及歷次縣市討論決議內容朝縣市整體規劃方向辦理，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將因嘉義縣市界分隔，縣市各自規劃，影響公共設施使用效能，減損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之機能；施工範圍位處埤麻腳(PMJ)遺址核心區外圍，可能具有稀疏之文化層堆積，允宜於開發過程同時進行施工監督，並注意適時現勘，評估後續處置方式，以完整保存珍貴文化遺址；減少施作景觀綠美化及停車場工程，不利紓解啟用後貨物轉運車潮，且轉運車輛匯集帶來移動污染源，欠缺大區域植栽屏蔽淨化空氣，影響轉運中心區環境品質；資金調度過早或過量舉借，資金規劃與調度未盡妥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78 頁)

以上，各非營業基金營運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醫療科技進步，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致老人人口數快速成長，因應高齡化之長期照顧需求，允宜將照管中心納入正式組織，以單一窗口，並連結中央、地方機關及民間機構，以增進服務品質及有效運用資源。

隨著醫療衛生及科技進步，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326 萬餘人，約占總人口 2,357 萬餘人之 13.86%；復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預計於民國 107 及 115 年達 14.50% 及 20.60%，將陸續邁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 WHO)定義之「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按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嘉義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為 38,140 人，約占全市總人口 269,398 人之 14.16%，較全國占比高出 0.30%；另嘉義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由民國 97 年底(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導致失能人口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民國 97 年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政策)之 29,131 人上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38,140 人，增幅 30.93%，人口老化快速；又據市府提供民國 104 至 106 年長照需求人口推估數，已由民國 104 年 3,967 人上升至民國 106 年之 8,357 人，增幅 110.66%，其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照管中心)新增案件數，亦由民國 104 年 496 件上升至民國 106 年之 1,485 件，增幅 199.40%(表 1)。

表 1 嘉義市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數及長照中心新增案件數情形表

單位：人、件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數	3,967	4,006	8,357
照管中心新增案件數	496	505	1,4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照管中心，主要係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以「單一窗口」制度，提供「個案管理」、「轉介服務」、「生活輔具展示及租借」等多項服務，以利接受使用長照者獲得妥適照顧之安排。就「照管中心」服務體系功能而言，主要職責是採取需求評估後協助個案及家屬取得有效且適當之長照各項服務，建立聯結連續性之照

顧體系，並藉由整合性的服務輸送，避免服務重疊、片斷與零散，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然而建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系統，需要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團體等各項資源，藉由緊密結合的長照服務網絡，才能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普及化、多元化及可負擔等長期照顧服務目標。市政府設有照管中心提供單一窗口行動照顧服務，其為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置主任 1 人由該府衛生局秘書兼任，下設社會資源組、衛生資源組及照顧服務組，組長分別由該府社會處科長、衛生局科長及該中心督導兼任，權責分屬不同機關單位，且長期照顧計畫之預算編列、業務執行亦由不同局處辦理，業務、人力及相關資源難以整合，致計畫提報、執行及履約管理無專責單位，衍生未落實履約管理及缺乏追蹤、訪查、查驗或評核機制，及未建置相關機構床位動態系統，周延危難失能長者安置作業，服務資源無法及時到位等。鑑於政府自本年度起實施長照計畫 2.0，服務對象及內涵均大幅擴增，照管中心執行長照評估、轉銜服務，成為長照政策推動關鍵因素，為提升長照管理制度運作成效，允宜將該中心納入正式組織，以單一窗口，並連結長照組織體系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強化溝通與協調機制，以增進服務品質及資源運用效率，有效發揮政府長照資源守門人之角色，並提供失能長者及其家庭及時與適切之照顧服務。

二、經管閒置市有地、宿舍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公共設施，仍存有閒置、低度利用及遭占用情形，允宜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排除公有房地被占用情事，並儘速研擬開發利用閒置及低度使用之房地，或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及可行性方案，提升土地及房舍使用效能。

「財政為庶政之母」，嘉義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規定略以，閒置土地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應積極開發、收益或處分，及低度利用土地，管理機關(單位)應儘速開發利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另市政府為強化經管公有不動產使用效能，避免閒置、低度使用等情事，訂定「嘉義市政府活化利用閒置不動產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列管審議各機關單位經管不動產閒置及低度利用情形，並定期督導經管機關單位檢討及提出具體改善活化方案。該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列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閒置房地，共計 45 筆，總面積 14,378.88

平方公尺，其中非公用閒置市有土地計有下路頭段 0097-0003 地號等 42 筆，總面積 6,561.56 平方公尺，公告地價總價 4,218 萬餘元，該等土地分別於民國 70 至 105 年之間轉列為非公用土地。又該府於民國 83 年辦理嘉義市劉厝地區區段徵收，其中劉厝段玉山小段第 174 地號市有地(面積 4,948.33 平方公尺)係屬停車場用地，徵收迄今已逾 16 年仍閒置未使用，場域內雜草叢生，並堆放廢棄交通號誌相關設備；短竹段 168 地號之市有地(面積 4,600 平方公尺)為旅館用地，民政處清理地上 85 座墳墓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間移交交通觀光處管理迄今仍閒置；又該府轄管崇仁停車場雖已委外經營管理，惟因地處市區邊陲及民眾停車需求不高，多年來均未收費，且場內遭第三人占用設置貨櫃屋及堆置廢棄車輛等；另查警察局經管宿舍共計 196 戶，其中老舊閒置及低度利用者計 54 戶，亦未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或可行性方案，任令房舍傾頹或朽壞，徒增管理費用及人力、物力之付出。綜上，該府經管閒置市有地及宿舍及委外經營管理之公共設施，仍存有閒置、低度利用及遭占用情形，允宜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排除公有地被占用情事，並儘速研擬開發利用閒置及低度使用之房地，或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及可行性方案，提升土地及房舍使用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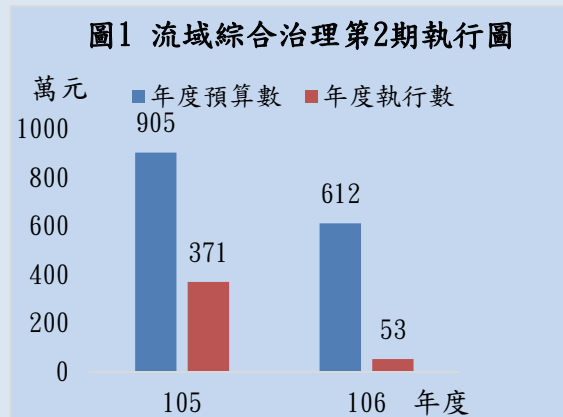
劉厝段玉山小段第 174 地號市有地閒置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有助改善地區水患，允宜強化計畫進度控管機制並加強管線機關有效溝通協調機制，以提升治水計畫工程執行進度，維護民眾居住環境品質。

行政院為因應近 10 年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效應影響，水文異常現象發生頻率增高，災害規模亦有加劇趨勢，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研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以流域為單元，先完成流域整體規劃、掌握淹水原因，再擬定適當綜合治水對策，作為治理工程施設之依據，預期於計畫完成後將可解決水患問題，增加改善約 320 平方公里易淹水地區，增加保護人口約 120 萬。嘉

義市政府雖無中央核定之轄管河川，然流經嘉義市河川有八掌溪及牛稠溪等 2 條流域，並經中央核定轄管 4 個區域排水系統，分別為北排水、後庄排水、鹿寮排水及中央排水。市府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辦理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分別編列預算數 905 萬餘元、61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371 萬餘元、53 萬餘元(圖 1)；執行率分別為 40.99%及 8.66%，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市府轄管北排水、後庄排水、鹿寮排水及中央排水等 4 個排水系統，已列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



圍，惟公告排水系統用地範圍線圖僅有北排，其餘 3 個排水系統尚未辦理公告，影響治水工程施工進度，允宜檢討積極趕辦；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改善工程，其中「嘉義市新民路 416 巷雨水下水道工程」、「嘉義市友忠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及「北排水幹線(太平橋上游段)治理工程」等工程，因管線未及時遷移，衍生工程久未開工，或耽延施工，或停工等情事，顯示既有管線遷移時程影響重大治水公共工程進度甚鉅，惟涉及台電、自來水、寬頻、電信、瓦斯等不同管線機關及專業工作領域之溝通與協調，有待加強管線機關溝通協調作業機制，並善用智慧科技建立資訊網路共同溝通作業平台，以減少耗費於管線協調會議時間與人力成本，並隨時掌控管線遷移進度及時解決問題，提升治水工程執行效率；另編列預算辦理轄管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惟該府尚未擬定計畫如用地、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相關採購作業期程，據以追蹤列管，如北排水幹線(太平橋上游段)治理工程尚未進行施工改善，允宜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俾提升預算執行率，及時解決淹水問題，避免發生民怨。

四、近 3 年加水站設置有大幅增加趨勢，雖已訂定管理辦法，惟對業者監督管理機制仍欠完善，允宜強化管理策略，落實衛生品質管理，以維護消費者飲水安全。

依據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 86 年 5 月 16 日台 86 消保企字第 00602

號會議紀錄之會商結論略以：包裝水或盛裝水管理，地方相關權責單位，計有環保、衛生、建設、稅捐、警察等機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20061807 號函衛生福利部略以，考量加水站之水質及水源水質宜合併規範，建請督導地方政府研議制訂加水站衛生管理條例。衛生局民國 104 年列管加水站由 65 家增加至本年度列管之 113 家，增幅達 7 成以上，市政府雖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訂定嘉義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辦法，惟本年度查核轄內加水站衛生管



自動販賣加水機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Earth 圖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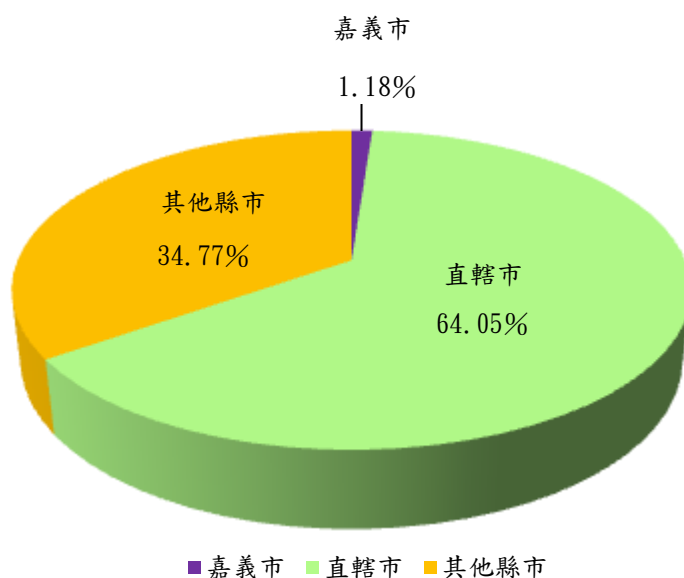
理稽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加水站業者漏未列管，形成稽查漏洞，或已列管資料未能適時釐正或處理者計 22 家；營業中加水站業者計 78 家，其中 66 家迄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衛生局列管加水站業者計 113 家(環保局未列管者達 101 家)與環保局列管水源供應業者計 83 家(衛生局未列管者達 71 家)未能相互連結，該 2 局均列管之業者僅 12 家，顯示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不利追溯加水站水源出處；未將規範項目納入稽查範圍，如加水槍及出水口是否設置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等情形加以稽核，且未作成稽查紀錄，稽查作業未盡嚴謹確實；近 3 年抽檢加水站家數比率均未達 3 成，且均未辦理水質抽檢者計 47 家，間有重複抽檢相同業者情形；水質檢驗結果雖於網站公開，惟相關資訊散落於不同檢驗類別，未集中放置於同一專區，不利民眾查閱參考運用；部分業者迄未辦理營業或商業登記，或加水站營業範圍擴充至房屋騎樓，或長期將加水機具置於道路騎樓占用道路營業情形等情事，對業者之監督管理機制仍欠完善，允宜與相關權責單位建立通報機制，全面清查列管營業中加水站及督促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並妥擬抽檢計畫，將水質檢驗結果集中專區發布資訊，或參照桃園市等 13 個市縣，制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強化管理策略，以落實衛生品質管理，維護消費者飲水安全。

五、為有效增加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建請強化社會福利支出執行成效並實施績效考核，擴大收入分配規模，以提升後續社會福利施政能量。

按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0%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撥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供辦理社會福利支出部分，其中 15%為各市縣平均分配，25%係依各市縣前 1 年度公益彩券銷售比率

分配，60%係依社會福利指標(下稱社福指標)分配。本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分配收入共計 2 億 3,437 萬餘元，其中依社福指標考評結果分配數為 9,321 萬餘元(占分配數 39.77%)。嘉義市社福指標分配比例為 0.71%，居 22 市縣排名之第 19 名(該項分配收入僅為第 1 名之 8.71%)，占 22 市縣 1.18%(圖 2)，顯示社會福

圖 2 106 年市縣公益彩券盈餘社福指標分配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利之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各市縣社福指標之考核係由衛生福利部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依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業務、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保護服務及共通性指標等 10 項業務辦理考核，評定結果供次年度作為分配之依據。本年度 16 縣市(扣除直轄市)平均之社福指標分配金額比率為 2.25%，較嘉義市高出 1.07%，倘若以縣市平均比率分配，可增加獲配金額達 8,452 萬餘元。又遊民輔導措施之推動，尚未納入社會救助業務考核項目辦理，以有效協助遊民回歸正常生活。建請強化社會福利支出執行成效並實施績效考核(表 2)，以擴大收入分配規模，提升後續社會福利施政能量。

表 2 提升社福指標分配數之精進作為明細表

考 核 項 目	精 進 作 為
1. 共通性項目	1. 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預撥，應於 1 個月內核轉撥款；如團體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則應於核銷完成後 15 日內將補助款項交付予受補助單位。 2. 層轉民間團體補助案件，於收訖完整核銷資料 2 個月內審核完畢，並於 15 日內函報衛生福利部建檔結案。 3. 依委託契約所訂付款期限撥付委辦經費予受補助單位。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管理及運用	1. 歲出預算增加編列數大於上年決算累計待運用數之 25%。 2. 提升預算執行率。 3. 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妥善提出非增加支出及經費核撥情形等審議意見並實地監督。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增進特殊兒少受教權之支持服務。 2. 完整兒少社會參與權之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及聯繫會議。 3. 兒少經濟協助之風險個案連結率完整。 4. 加強校園、公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及營利性兒童遊戲場之檢查及管理。
4. 社會救助	1. 強化脫離貧窮措施執行情形。 2. 增進遊民輔導措施及辦理遊民生活重建服務之成效。 3. 加強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宣導及成效。
5. 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	1. 強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建立專業的外部督導及在職訓練機制。 2. 對重要婦女活動方案運用性別統計分析。 3. 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針對特殊需求（如單親、新住民、隔代教養、小爸媽或在地需求等）使服務對象多元性。
6. 老人福利服務	1. 活化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作為日間照顧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等老人福利相關服務之空間數。 2. 強化志工久任機制。 3. 辦理無預警聯合輔導查核。 4. 提升日照中心涵蓋率。
7.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提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2. 強化跨局處協調規劃機制，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2 種以上)之參與協助。 3. 加強辦理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之宣導推廣。
8.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1. 加強輔導進用單位，檢討缺失並改善執業環境。 2. 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執行情形。
9. 保護服務	1. 加強兒少性交易防制與網路安全案件處理時效。 2. 警政、社政、衛政輪流主持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完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跨網絡合作機制。
10. 志願服務	1. 加強對績優志工及團隊辦理表揚獎勵活動。 2. 鼓勵長者參與志願服務且有具體執行成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資料。

六、連年皆獲全球 7 大智慧城市殊榮，為深化營造智慧生活的施政理念，允宜研議增加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線上付費或多元繳費管道，以提供優質便民措施，提升城市競爭力及民眾的生活品質。

嘉義市民國 106 及 107 年參與國際組織智慧城市論壇之全球智慧城市評比，皆入圍全球 7 大智慧城市(TOP7)。市政府致力於智慧樂活城之施政理念，利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建置智慧化基礎環境設施，連結城市內之公共服務，以提升城市運作效能與民眾生活幸福感。其中推動「智慧生活」面向部分，編列預算 102 萬餘元，以建置「網路 e 櫃台便民服務系統」整合 25 個局處，提供 534 項網站線上申請項目，並透過網路櫃檯便民服務，提供更多智慧化服務，節省民眾臨櫃等待時間。市府辦理結果，在環保、衛生及消防等業務方面，相較於其他縣市已建置網路 e 櫃台服務系統之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所提供之 e 化線上申請業務項目相對偏低。



嘉義市智慧城市推動網站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資料)

又據網路 e 櫃台便民服務建置計畫需求說明書之專案目標略以，開發建置線上申辦應用服務，並結合憑證驗證、線上申辦流程及付費等機制，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底止網路 e 櫃台到訪人數雖已有 60 萬餘人次，惟執行線上申辦項目之註冊人數僅 602 人，使用率偏低且線上付費機制自民國 103 年建置後迄今仍未使用。鑑於以電子支付繳納政府費用，為數位治理政策推動目標，如據報載行政院將以 2025 年達到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為目標、台北將讓銅板及紙鈔在該地區消失等。為符網路 e 櫃台服務系統建置宗旨及智慧治理政策，允宜通盤檢討研議增加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之便民措施，如在家即可透過網路申辦各項業務，加強推廣並研議增加多元繳費管道，如電子、行動支付方式，或予臨櫃民眾增加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提供民眾更便利、快速之服務，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及民眾生活品質。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析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3,575 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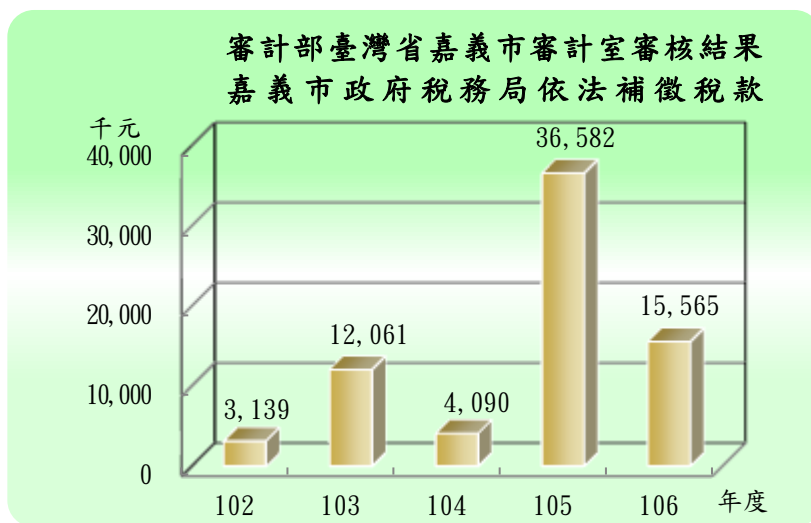
表 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 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合 計	135,753	—	135,753	—	—	—	—	—	135,753
本 年 度 部 分	121,493	—	121,493	—	—	—	—	—	121,493
市 政 府	121,493	—	121,493	—	—	—	—	—	121,493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14,260	—	14,260	—	—	—	—	—	14,260
市 政 府	14,260	—	14,260	—	—	—	—	—	14,260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818 件，計 1,556 萬餘元(右圖)。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921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13 頁)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7 項(表 4，甲-45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本年度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高，惟部分與民眾住、行、育、樂息息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有待加強控管，以提升施政效能；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俾利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惟內部控制小組組設及制度規章訂定仍欠積極，允宜儘速辦理，完備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稅務局稅課收入創近 5 年新高，稽徵成果尚具績效，惟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等 10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審慎覈實辦理，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有效提升執行績效；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俾提升考核結果及施政效能；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之建造已通知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終止契約，宜請儘速研謀協調解決之道，避免影響契約雙方權益等 50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機動車輛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惟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卻無低污染電動車，且部分報廢車輛未上網標售，

允宜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積極檢核產籍資料，惟部分財產仍未釐正完善，又間有市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歷十餘年，允宜積極檢討評估，以提升管理成效；已積極籌編預算增購或汰換消防車輛裝備，惟間有配置不足或過半已逾使用年限，亟待積極持續充實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等 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尚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提升營運績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經營成效；文化局深耕管樂節慶活動，除提升城市藝術氣息外，並帶動觀光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惟管樂城市扎根及行銷推廣仍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具體落實營造「人文城市·管樂之都」願景；近年來文創產業產值未能有效成長，允宜加強辦理，俾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並建構文創產業鏈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問題，惟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尚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補助轄區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未落實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俾營造太陽光電優化設置環境城市；各機關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維護消防安全，惟委外申報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作業，尚待落實訪價機制，以撙節支出等 7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平臺攬客，允宜加強取締輔導合法化，期保障民眾住宿安全及業者之公平競爭；精良裝備為利於達成警察任務之基石，惟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仍有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員執勤效果等 2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77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與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相符或錯誤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獲殊榮，惟開源節流措施尚有未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量化預期效益，及部分開源項目未列入措施項目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問題，惟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尚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計

畫預算執行率；警察局建置各種案件治安斑點圖，有效規劃相關勤務安排，惟其建置功能與運用，仍有待擴增相關系統功能，以精進警政執行效能等 69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已建立跨區域或跨局處整合平臺，惟合作事務運作間有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積極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惟轄內整建之老舊街廓建築物或歷史建物仍多，又部分法制規範仍顯不足，有待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衛生局聚焦國民健康議題加強糖尿病預防推動，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成效，建構完備之醫療服務體系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記申誡者 1 人次(表 2，陳報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2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 106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1	1	—	—	1
市政府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1	1	—	—	1
支付作業疏失	1	1	—	—	1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為 1 億 4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已依法繳庫(表 3)。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3 民國 105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 繳 庫 數	尚 未 繳 庫 數	備 註
合 計	100,403,627	100,403,627	—	
歲 出 部 分 小 計	100,403,627	100,403,627	—	
市 政 府	100,403,627	100,403,627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1 項(表 4)，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6 項、已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4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77	10	50	5	3	7	2	69	8	—	61	16 (26.23%)	—	45 (73.77%)
小計	76	9	50	5	3	7	2	68	8	—	60	16	—	44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36	3	25	2	1	4	1	30	6	—	26	6	—	20
警察局主管	3	—	2	—	—	—	1	3	—	—	3	—	—	3
稅務局主管	2	1	1	—	—	—	—	2	—	—	3	2	—	1
衛生局主管	5	1	4	—	—	—	—	4	1	—	5	1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8	2	6	—	—	—	—	8	—	—	6	4	—	2
教育處主管	6	—	3	—	—	3	—	6	—	—	5	1	—	4
民政處主管	3	—	3	—	—	—	—	3	—	—	2	—	—	2
地政處主管	2	—	2	—	—	—	—	2	—	—	2	—	—	2
消防局主管	5	2	2	1	—	—	—	5	—	—	4	—	—	4
文化局主管	6	—	2	2	2	—	—	5	1	—	4	2	—	2
小計	1	1	—	—	—	—	—	1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1	—	—	—	—	—	1	—	—	1	—	—	1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嘉義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市政府主管

(一)行政處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科目編列 24 萬元，汰舊換新機車 3 輛，決議購置一般機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工務處於「道路橋梁工程－整修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科目編列 2,000 萬元，辦理本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費，決議本案預算以後不得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7 年度並無編列相關用地費。

(三)工務處於「充實經建業務設備－路燈裝設－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嘉義市擴大換裝 LED 路燈暨維護案，決議 17,000 盞應以最低標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已完成全市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

(四)都發處於「建管行政－違建拆除－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300 萬元，辦理拆除違建費用(含違規廣告物拆除)，決議以老舊廣告物及危害公共安全通行優先拆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本年度拆除影響公共安全通行圍牆 2 件及老舊廣告物 18 件。

二、文化局主管

辦理 2017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 700 萬元，決議公共藝術品不得放置於香湖公園。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市政府主管

1. 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審慎覈實辦理，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有效提升執行績效 …… 乙-14
2. 本年度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高，惟部分與民眾住、行、育、樂息息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有待加強控管，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15
3. 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獲殊榮，惟開源節流措施尚有未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量化預期效益，及部分開源項目未列入措施項目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 …… 乙-16
4.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俾利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惟內部控制小組組設及制度規章訂定仍欠積極，允宜儘速辦理，完備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17
5. 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俾提升考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 乙-18
6. 已建立跨區域或跨局處整合平臺，惟合作事務運作間有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 乙-18
7.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問題，惟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尚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 …… 乙-19
8. 補助轄區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未落實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俾營造太陽光電優化設置環境城市 …… 乙-20
9. 興辦交通及水利防災減災等徵收土地尚能辦理前期評估作業，惟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及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 乙-20

10.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間有遲延簽訂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救災效能 ····· 乙-21
11. 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部分相關作業仍待落實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彰顯公權力 ····· 乙-22
12. 積極檢核產籍資料，惟部分財產仍未釐正完善，又間有市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歷十餘年，允宜積極檢討評估，以提升管理成效 ····· 乙-22
13.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之建造已通知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終止契約，宜請儘速研謀協調解決之道，避免影響契約雙方權益 ····· 乙-23
14.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尚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提升營運績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經營成效 ····· 乙-24
15. 積極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惟轄內整建之老舊街廓建築物或歷史建物仍多，又部分法制規範仍顯不足，有待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 ····· 乙-25
16. 積極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提升居住品質，改善都市景觀，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都市更新業務推展 ····· 乙-26
17. 各機關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維護消防安全，惟委外申報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作業，尚待落實訪價機制，以撙節支出 ····· 乙-27
18. 寵物登記與流浪動物管理未臻完善，有待自源頭有效管理，以杜絕流浪動物激增 ····· 乙-28
19. 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以改善市容觀瞻，惟街道招牌、電子廣告看板設置之管理，仍有待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 ····· 乙-28
20. 部分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平臺攬客，允宜加強取締輔導合法化，期保障民眾住宿安全及業者之公平競爭 ····· 乙-29

21. 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以協助業務推展之助力，惟仍待建構完善之管理及運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 乙-30
22. 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耐震情況進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提升，以促進公共福祉 ····· 乙-30
23.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實踐多元文化理想之目標，惟仍待建構多元的推廣環境及良善措施，以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永續傳承 ····· 乙-31
24. 市區道路交通安全標誌標線劃設工作有助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惟開口契約採購作業及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執行效率 ····· 乙-32
25. 建置社經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作為資源運用決策參考，惟部分資料未能介接中央政府機關資訊平台，有待檢討加強，以提升圖資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 ····· 乙-32
26.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成績榮獲「優等」，惟委外辦理業務間有政策宣導欠佳及相關自治規章未及時修訂等，影響居家托育業務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業務執行效能 ····· 乙-33
27. 推動機動車輛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惟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卻無低污染電動車，且部分報廢車輛未上網標售，允宜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 ··· 乙-34
28. 旅宿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評比頻獲殊榮，惟觀光事業推動及行銷計畫規劃執行欠周延縝密，允宜加強跨單位溝通協調，俾利觀光、行銷等業務推動，以提振相關觀光產業 ····· 乙-34
29.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優等殊榮，惟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辦理，促進照顧業務之推展，以保障年長者權益 · 乙-36
30. 近年關懷據點設置雖有增加趨勢，惟涵蓋率偏低，補助考核督導作業間有缺漏，亟待鼓勵民間團體積極設置據點，強化社區照顧能力，以建置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 ····· 乙-37

3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雖逐年減少，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之履約管理、相關作業程序及自治規章間有缺漏及欠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強化防治作業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38
32. 為使農藥有效減量，允宜強化農藥之稽查管理，並輔導廠商加入雞蛋溯源機制，以完整食安鏈，確保生態環境、農產品安全及動物健康 …… 乙-40
33. 持續輔導庇護工場運作，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乙-40
34. 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滿意度良好，惟監督輔導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 乙-41
35.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評核成績優異，惟該方案相關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42
36. 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掌握嘉義市住宅市場趨勢，惟間有系統建置內容未更新或功能無法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彰顯系統建置效能 …… 乙-43

警察局主管

1. 建置各種案件治安斑點圖，有效規劃相關勤務安排，惟其建置功能與運用，仍有待擴增相關系統功能，以精進警政執行效能 …… 乙-46
2. 為降低違反治安及社會秩序事件，辦理勤區查察及臨檢業務，惟執行情形及計程車執業管理仍待加強辦理，以發揮臨檢嚇阻及發掘犯罪功能… 乙-47
3. 精良裝備為利於達成警察任務之基石，惟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仍有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員執勤效果… 乙-47

稅務局主管

1.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成效屢獲佳績，惟本年度未徵件數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以有效徵起欠稅 …… 乙-49

2. 稅課收入創近 5 年新高，稽徵成果尚具績效，惟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

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 …… 乙-50

衛生局主管

1. 積極推動愛滋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防疫措施，以防止蔓延，惟執行情形

間有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 …… 乙-53

2. 聚焦國民健康議題加強糖尿病預防推動，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妥，有待

檢討改進，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成效，建構完備之醫療服務體系· 乙-53

3. 挹注經費推動食品衛生安全檢查及教育宣導業務，惟督導作業未盡落實，

允宜加強辦理，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心及提升飲食衛生文化 …… 乙-54

4. 已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及推動追溯追蹤制度，惟部分作業未盡完

善，允宜落實相關管制作為，以周延食品安全管理 …… 乙-55

5. 衛生所持續辦理門診業務，惟未確實檢討健保署扣款原因，並落實應收

醫療帳款申復制度，減損門診醫療收入；又未解決醫師懸缺問題，醫療

成本未隨收入抑減，影響基金獲利能力 …… 乙-5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已依規定列管及公告污染場址，惟整體稽查及管制作業仍待落實辦理，

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乙-59

2. 二行程機車淘汰率先全國，惟各機關學校老舊車齡機車比例偏高，及電

動機車購置數量偏低，有待由政府部門率先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推廣

綠色運具，達到政策宣導及示範效果 …… 乙-59

3. 投入龐大經費治理河川，惟部分流域之水質仍欠佳，有待建立跨區域合

作協調機制及落實稽查管制作業，以發揮防治綜效 …… 乙-60

4. 逾期食品廢棄物及廢食用油流向攸關食安，惟稽核項目尚有不足且追蹤

列管未盡落實，建請擴大稽查面向，俾完善食安體系 …… 乙-61

5. 智慧節電規劃策略與國際接軌，且積極推廣工商業綠能科技，惟相關法令研訂工作進度緩慢，將影響後續整體計畫推動，亟待積極辦理 …… 乙-62
6. 垃圾清運處理已妥善規劃執行，且環境清潔維護經上級機關考評成績為優等，惟部分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廢棄物清理成效 …… 乙-63
7. 近年來 PM2.5 年平均濃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空氣品質維護執行績效獲評鑑為特優，惟各年 PM2.5 年平均值仍超逾環保署標準值，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降低空氣污染情形，維護市民健康 …… 乙-63
8. 推動轄內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許可管制作業，以掌控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情形，惟相關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空氣污染管制成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 乙-65

教育處主管

1. 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民眾運動優質環境，採促參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營運，惟未審慎考量委託營運期間稅金支付及營運風險，影響機關權益，亟待檢討妥處 …… 乙-68
2. 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提供多元學習設施，惟促參(OT)營運迄今 1 年餘仍未有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亟待研謀營運改善方案，以提升完工設施全面開放營運使用 …… 乙-69
3. 藉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優質發展，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70
4. 維護校園安全為推動教育事務之首要，惟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因應處理未臻完備，尚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學生學習及成長之安全場所 …… 乙-70
5. 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計畫之相關業務，惟國民及學前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乙-71

6. 玉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涉履約爭議，允宜檢視建築設計及施工缺失，以保障師生安全，並協助辦理建物檢視及追蹤訴訟結果 …… 乙-71

民政處主管

1. 役政業務督訪結果榮獲佳績，惟役男徵兵處理及管理情形，間有戶役政資料系統註記欠覈實，影響後續徵兵檢查作業等情，亟待加強未役役男資料清查及役男徵兵處理作業，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性 …… 乙-74
2. 社區發展協會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社區共同福祉，惟間有部分協會未落實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允宜加強督導改善，以利協會推動各項服務 …… 乙-75
3. 農業設施違規使用致案件廢止比率頗高，允宜加強申辦者之經營計畫及農業設施必要性之審查及後續查察之監督管理密度，俾提升施政效能 …… 乙-75

地政處主管

1.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已正式動工，惟工程費超逾預定數額，且縣市各自規劃未整體開發，減損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之機能，允宜研謀改善 …… 乙-78
2. 辦理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公共工程，同意廠商變更施工方式，延誤計畫開發進度，又未確實審查工期展延合理性，且間有工程進度落後仍予辦理估驗付款，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 乙-78

消防局主管

1. 積極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降低災害損失，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預防災害，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 乙-80
2.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受理民間捐贈消防物資，惟捐贈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提升民間資源投入效益 …… 乙-81

3. 已積極籌編預算增購或汰換消防車輛裝備，惟間有配置不足或過半已逾使用年限，亟待積極持續充實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 乙-81
4.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為全國第三名，惟火災預防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減少火災發生可能 …… 乙-82
5. 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經評比為特優，惟緊急救護業務及救護車輛使用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成效 …… 乙-83

文化局主管

1. 深耕管樂節慶活動，除提升城市藝術氣息外，並帶動觀光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惟管樂城市扎根及行銷推廣仍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具體落實營造「人文城市・管樂之都」願景 …… 乙-84
2. 美術館興建工程歷多次流標後已完成簽約並已開工，惟廠商未函報具古蹟修復經驗工地負責人，不利確保施工階段古蹟完善，允宜加強資料審查，並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 …… 乙-85
3. 著力古物文化資產價值研究，提升保存環境，惟典藏空間規劃仍有待妥適運用，允宜依古物特性統籌規劃，並善用機器性能，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 乙-86
4. 長年協助在地文化館舍發展延續成效，並設置推動委員會，惟委員會運作及補助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87
5. 積極獎勵藝文發展，研訂各項補助計畫，惟部分規定未臻明確，允宜加強補助範圍、對象及審核機制之規範，並落實管考作業，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 …… 乙-88
6. 近年來文創產業產值未能有效成長，允宜加強辦理，俾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並建構文創產業鏈 …… 乙-88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業務管理、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會史館增列第 9 屆議員資料設置計畫、議事廳地(壁)毯及會議系統更新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違反合約規定逾期罰款及廢棄物資出售收入等。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8,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22 萬餘元(77.29%)；應付保留數 1,457 萬餘元(8.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47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61 萬餘元(14.67%)，主要係各項設備依實際需要採購及人事費、補助議員助理健保費及各項業務費等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 萬餘元(1.29%)，減免數 210 萬餘元(6.13%)，主要係議會會館圍牆工程因故未施作，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186 萬餘元(92.58%)，主要係議會會館環境改善及玉山會館熱水供應系統改善等相關工程、會史館增列第 9 屆議員資料設置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依法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加強地方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事業，辦理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91 項，包括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交通行政、政風業務、農林漁牧運銷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人事管理、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3 項，尚在執行者 48 項，主要係鄰里路面整修、維護搶修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北排水幹線(太平橋上流段)治理工程」用地取得、文化、香湖及嘉義公園改善工程、公 36 圍籬退縮停車及休憩空間設置計畫、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住宅租金補貼、0 至 2 歲幼兒托育補助經費、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入股金、擴大換裝 LED 路燈暨維護、路燈新設單價標工程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6 億 4,2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1,6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27 萬餘元，合計為 90 億 4,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023 萬餘元，係溢保留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85 億 9,296 萬餘元(95.02%)，應收保留數 3 億 5,408 萬餘元(3.92%)，主要係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東義路及廬山橋改建工程、興業東路 25 公尺等 2 案用地費、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工程、租金補貼計畫等補助款，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款，尚待撥付；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 億 4,7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658 萬餘元(1.07%)，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9,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624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溢保留應收「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銜接橋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3 億 7,603 萬餘元(23.64%)，減免數為 1 億 1,224 萬餘元(7.06%)，主要係部分計畫型補助案已執行完竣，中央依實際執行數撥款，未實現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億 238 萬餘元(69.30%)，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民國 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先期轉運中心銜接橋設施改善計畫、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停十四周邊(含人行廣場)案用地費等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2 億 8,6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2,2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856

萬餘元，並因行政處、財政處及都市發展處分別辦理市政中心南棟大樓 9 樓禮堂天花板維護工作平台(貓道)及地下停車場入口防水閘門工程、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調查研究案、建國二村及復興新村都市計畫變更、嘉義之心—配合鐵路高架工程之都市縫合先期規劃及民眾參與活動案等經費不足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82 萬餘元，合計 88 億 1,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2,149 萬餘元，係溢保留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補助經費、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6 案工程及華興橋改建工程「許厝庄周邊 12 米計畫道路」用地費用等；審定實現數 67 億 5,924 萬餘元(76.71%)，應付保留數 11 億 6,601 萬餘元(13.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2,52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8,636 萬餘元(10.06%)，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各項工程之結餘，與社會福利費賸餘，及債務利息費用較預計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4 億 9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426 萬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溢保留民國 102 年度嘉義市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7 億 7,933 萬餘元(32.35%)；減免數 2 億 6,880 萬餘元(11.16%)，主要係計畫道路(友順街旁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購地費、東川里等 7 里路面整修及各里路面整修工程、公園預定地土地徵收費用、民國 103 年 LED 路燈城市示範計畫案等經費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3 億 6,120 萬餘元(56.50%)，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停十四周邊(含人行廣場)用地徵收案、八掌溪人行景觀橋新建工程及施工引道範圍墳墓遷葬補償費、蘭潭風景區 4 米自行車道與景觀步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友順街旁 8 米及 4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9 號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徵收計畫、高速公路特定區書圖重製整合計畫、民族國小都更招商計畫、民國 104 年度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土地資料庫暨核發系統建置計畫及後庄東義路與義教東路口附近閒置空間綠美化工程及動物收容所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魚貨拍賣及批發交易、青果交易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2 項，主要係魚貨拍賣及青果進場交易量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1,863 萬餘元，較預算純益增加 1,075 萬餘元，約 136.33%(表 1)，主要係嘉義魚市場及果菜市場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市政府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基金	7,886	18,636	10,750	136.33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432	8,509	5,077	147.9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54	10,127	5,673	127.38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都市更新相關計畫、自主更新輔導計畫、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家暴及性侵害、志願服務、衛生福利、其他社會福利及身心障礙就業等 12 項業務，實施結果，計有少年福利、老年福利、衛生福利等 10 項，因青少年職業訓練結訓人數未如預期、日間托老服務修正給付標準，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智慧健康管理計畫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自主更新輔導計畫無社區申請整建維護補助案件，爰未執行；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實施結果與計畫相符。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7 萬餘元，約 10.90%(表 2)，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4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9,452 萬餘元，約 85.20%(表 2)，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較預計增加，及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經費所致。

表 2 市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作 業 基 金	8,940	9,914	974	10.90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8,940	9,914	974	10.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10,944	- 16,417	94,526	85.20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05,582	- 13,624	91,957	87.10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362	- 2,793	2,568	47.91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本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市政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5 億 2,274 萬餘元，實際執行 1 億 9,284 萬餘元，執行率 7.64%，其中「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及「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一、二期)」等 2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原委託規劃設計案辦理解約並重新調整計畫內容陳報內政部，及物流中心後續公共藝術及遮雨棚設施等尚未辦理完成，又其二期工程爭議訴訟尚待法院判決及部分設計監造服務費尚未結清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工期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戊、伍、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年度預算執行已連續多年產生賸餘，惟自有財源尚不足供應人事經費及政事支出，影響財政穩健，仍待加強開源節流，並妥慎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二)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距原訂定計畫執行時程已逾 13 年，允宜重行評估，或就計畫延宕因素積極研謀解決之道，並檢討重新編列預算送審之可行性，以利興建計畫執行；(三)北港路兩側區段徵收開發進度延宕，允宜積極溝通協調，確實瞭解問題癥結原因儘速解決，以加速開發；(四)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環境設備品質已提升，惟營運管理尚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財務效能；(五)各項欠稅未徵起數餘額及件數均較上年度增加，亟待賡續強化各項作業

之執行措施，俾利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財政收入；(六)經管已取得尚未設校之用地與所建置之相關設備，雖部分設施訂有收費標準，增加市庫收入，惟間有未臻妥善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良善管理並提升其利用率等 6 項建議意見。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本年度嘉義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嘉義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3,100 萬元，核定動支執行結果，實現數 2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222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250 萬餘元(表 3)。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擇要摘述核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間有遲延簽訂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救災效能。(詳乙—21 頁)

表 3 嘉義市政府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 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 計				
災害準備金		131,000	—	—	—	—	131,000	284	2,220	2,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連續 8 年產生賸餘，財政狀況穩健，惟預算籌編及執行作業仍待審慎覈實辦理，以妥善運用整體資源，有效提升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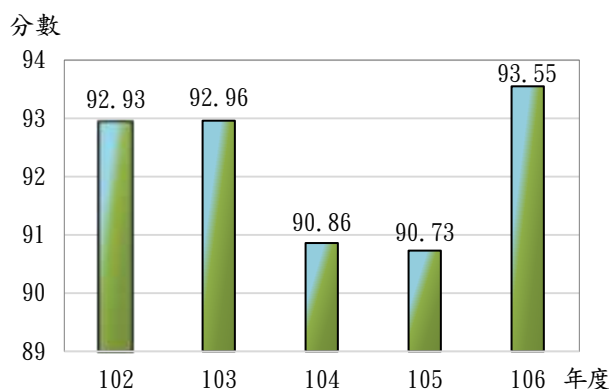
本年度嘉義市歲入預算數 120 億 296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31 億 7,3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24 億 4,532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18 億 3,77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6 億 761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審定賸餘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579 萬餘元，約 44.04%，顯示財政狀況穩健。經查歲入歲出結構分析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以前年度歲入款之減免(註銷)數較上年度增加，係稅捐、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因罹於時效等因素未能收繳而辦理註銷，影響市庫收入財源；2. 歲出預算保留金額龐鉅，保留比率偏高；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呈上升趨勢，惟應付保留數仍然偏高，預算籌劃及執行作業仍待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3. 歲出預

算賸餘與減免(註銷)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歲出預算之編列及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延妥適，及經費保留審查作業尚待審慎覈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詳實審核各項歲入保留及註銷數額，並積極收繳各項應收歲入款；2. 嗣後將督促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歲出保留用途加速執行以利辦理時效，同時加強辦理預算之審查作業，審慎評核計畫之實施期程及執行能力，並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績效納入以後年度概算審查之參考，以精確覈實編列預算；3. 爾後將督促各機關單位籌編年度概算時審慎衡酌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力，並參酌歷年執行情形予以調整改善，且加強審核歲出保留作業，避免寬列保留經費後始辦理註銷情事。

(二)本年度施政績效成績創 5 年新高，惟部分與民眾住、行、育、樂息息相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有待加強控管，以提升施政效能。

市政府本年度整體施政結果，經該府暨所屬機關共計 20 個單位(含府內各處)，依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等 5 個面向自行編列策略績效目標 411 項，並擇定衡量指標 695 項，其中已達成指標計 612 項(88.06%)，未達成指標 83 項(11.94%)；另施政績效自評總分數 1,871.04 分(平均分數 93.55 分)，較民國 105 年自評總分數 1,814.67 分(平均分數 90.73 分)上升 3.11%，創 5 年新高(圖 1)。經

圖1 施政績效自評平均分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查各機關單位施政績效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業務攸關都市發展及交通建設，並與民眾住、行、育、樂息息相關，允宜督促所屬積極辦理，確實檢討施政計畫執行未達目標原委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施政效能；2. 允宜於擬編年度概算前，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效果(益)等詳加評估，以提升重大公共建設及重要施政項目執行成效；3. 未因應環境變遷及政策調整需要，滾動修正中程計畫，允宜強化績效評核作業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4. 允宜督促所屬參照中程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擬訂年度衡量指標及目標值，以提升施政計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係因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及辦理後續擴充，致執行進度未達預期目標，已於施政計畫報告會議中督促考評成績較低者，提出檢討報告，以提升施政效能；2. 爾後籌編年度概算，將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先期作業，並通盤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施政效益等，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將督促各單位配合環境變遷及政策調整，滾動檢討修正中程計畫；4. 將督促各單位參照中程計畫之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擬訂年度衡量指標及目標值，期以公正客觀辦理績效評核。

(三)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獲殊榮，惟開源節流措施尚有未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量化預期效益，及部分開源項目未列入措施項目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

市政府為增裕市庫收入，減少不經濟支出，爰訂定「嘉義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逐年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本年度接受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榮獲全國第 2 名，該府本年度實施開源節流計有擴大稅基及稅源等 55 項措施(開源 27 項，節流 28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開源節流措施項目未妥為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或預期效益未量化等情，不利執行成效之評核及增裕庫收；2. 允宜檢討將民眾經常免費借用之公園場地納入收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增裕庫收；3. 允宜積極推動公園園燈認養，並納列為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另檢討公園園燈用電種類，以節省人力、物力及電費支出；4. 允宜依規定擬具使用計畫書妥善運用民眾捐獻之賑災款項，以促進社會公益；5. 允宜將社會救助金等納列預算支應或公開徵信，並妥善運用社會救助金及民眾捐款，以符合民眾捐款美意，發揮急難救助效益；6. 歷年累積鉅額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允應有效管理及運用，以救助急難貧困學生，協助其順利安心就學，促進社會公益；7. 允宜督促所屬機關積極排除公有地被占用情事，並儘速開發利用閒置及低度使用之房地，重新檢討計畫可行性或研擬短期活化運用空間計畫或可行性方案，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8. 建請檢討積極劃一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規費標準，調整收費標準機制，拓增自治財源，強化學校場所使用費財務秩序；9. 允宜具體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及兼顧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督促相關單位，確實研擬具體實施步驟，預期效益予以量化；2. 將檢討「嘉義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收費辦法」並調整收費之公園綠地項目，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3. 賡續推動認養政策，並列入節流措施項目；南田公園(西側)、啟明—光彩街口綠帶及啟明路綠帶(大雅路側)等 3 處已修改為「公用路燈」費率，其餘公園場所將賡續辦理；4. 將擬具使用計畫書善用該等賑災款項，以供辦理相關災防及救助業務，另花蓮賑災款項將轉由花蓮縣政府(轉匯花蓮縣社會救助金專戶)妥善運用民眾捐獻；5. 社會救助金專戶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於網站首頁公開徵信，並將民國 95 至 106 年專戶利息滾存至專戶，



嘉義市短竹段 168 地號市有地閒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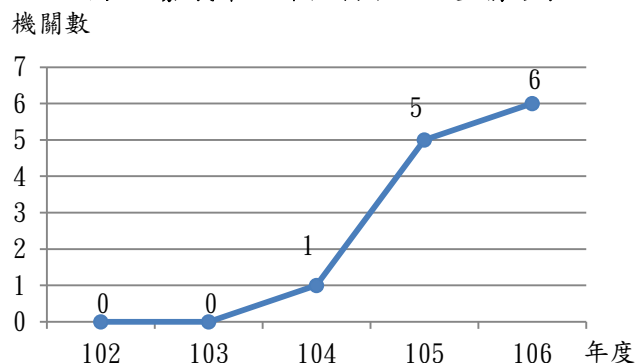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以妥善運用民間捐款資源；6. 將依規定成立捐款專戶管理審核委員會，研議貧困學生午餐費捐款管理運用辦法，以有效管理運用該捐助款項；7. 警察局已將嘉警新村宿舍及安樂街 131 至 137 號等 2 處，作為「待整修或改建廳舍、宿舍或可運用土地」，提供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並廣續辦理同仁借用宿舍以避免閒置；崇仁停車場部分停車格遭貨車占用將協調委管廠商進行排除，另該區域仍有潛在停車需求，將持續觀察其使用率後再行評估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劉厝段玉山小段第 174 地號停四停車場用地，將定期派員除草整理環境，並將廢棄號誌設備移除；短竹段 168 地號將與財政處研擬以標租土地方式進行土地活化；8. 業已蒐集其他縣市收費辦法，將邀集各校進行研商，研擬劃一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規費標準、使用申請書、契約書等供各校遵循，以拓增自主財源並強化學校場所使用收費財務秩序；9. 爾後將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之需要性，審慎規劃老人福利政策及檢討津貼給付條件妥適性，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

(四)廣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俾利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惟內部控制小組組設及制度規章訂定仍欠積極，允宜儘速辦理，完備內部管理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強化政府內部管理，積極建立有效內部控制機制，於民國 99 年底成立內部控制小組，並於民國 102 至 105 年間陸續頒(修)訂相關制度規章，期以因應各機關實施成效並利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市政府雖已督促所屬機關逐年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圖 2)，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對於內部控制制度建置及辦理情形，仍核有：1. 政府推行內部控制制度多年，惟該府及所屬部分機關迄未組設內部控制小

圖2 嘉義市內部控制小組設置情形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組，未能有效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不利內部管理及自我監督；2. 部分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或督導所屬持續辦理，不利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3. 未針對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且迄未督導所屬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規定，無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作業；4. 未參照中央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行政院各權責機關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所訂之內容及步驟等，儘速建置相關作業流程圖等，以維持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5. 迄未辦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內部稽核等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自我監督機制未盡落實，難以合理

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6. 允宜儘速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並檢視所屬內部控制缺失案件認定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將已完成改善項目，逐步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完備相關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該府業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督促所屬儘速辦理，完備內部控制制度；2. 已轉知所屬機關有關行政院及該府辦理內部控制研習訓練訊息，並督促辦理教育訓練；3. 已督促所屬機關單位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對於相關缺失積極檢討，並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研訂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規範；4. 該府各單位已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圖，並每年檢視更新，其有關訂定共通性作業範例及自我評估表，俟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後推動後續相關事宜；另已督促所屬儘速組設內部控制小組並訂頒共通性作業範例，建置相關作業流程圖等，以維持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5. 該府將俟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後辦理相關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內部稽核等各項監督作業，並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落實自我監督機制；6. 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儘速執行內部控制工作，將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進行訪查，完備相關內部控制機制。

(五)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俾提升考核結果及施政效能。

本年度中央核定嘉義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計 41 億 6,98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實際撥款數 41 億 6,82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補助經費之公教人員退休專案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依實際退休人員覈實撥付所致。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切實檢討原因並加速推動，及早達成補助計畫目標及提升整體施政成效；2. 允宜依據相關計畫確實執行違建拆除作業，貫徹建築安全管理，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3.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各項評比均滑落，允宜積極檢討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施政效能；4. 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速辦理，以保障學校師生安全，並達成補助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督促各業務單位確實執行；2. 已配合中央政策擬定拆除建築物作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拆除；3. 將督促各核定補助學校加速辦理規劃設計勞務招標，以利後續及早辦理設計審查及工程發包。另已完成規劃設計者，促請學校就勞務設計部分先行請款，工程已決標者依契約規定及工程進度請款，以提升經費執行率；4. 將督促各校趕辦工程進度，期以早日完工，提供師生安全的校園環境。

(六)已建立跨區域或跨局處整合平臺，惟合作事務運作間有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為持續推動市縣政府共同商議跨域發展事宜，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等 4 市縣政府共同建立雲嘉嘉南跨域合作平臺，另該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執行「嘉義市林業鐵道藝文之都營造計畫」，並推動「嘉義車站藝術文創區」等 7 大面向。經查該府參與區域合作平臺之運作與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雲嘉嘉南跨域合作平臺受限主客觀因素，終致廢止法制基礎，多年建立之區域合作機制，已形同瓦解，建請善用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及雲嘉嘉聯合治理等平臺賡續辦理區域合作事務，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2. 跨域整合案件雖已研提財務計畫分析，惟因未獲補助單位認同，肇致計畫停擺，及公辦都更計畫多次流標，全案亦未達自償率，除減損交通運具達成區域內接駁串連之功能外，並延後商業發展期程，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擴大計畫投資效益；3. 部分計畫前置規劃作業階段及相關時程之溝通等政策行銷，有待加強凝聚共識，俾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率；4. 跨域整合案件提案能量不足，允宜加強盤點轄內資源及落實「環境景觀總顧問」制度，督導強化提案品質之審核，以爭取中央補助款；5. 推動社區營造改善城鄉風貌，惟仍有半數社區(里)未能參與，允宜加強宣導機制及由駐地社區規劃師輔導各里盤點相關資源及不足之處，以全面建構負碳城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善用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及雲嘉嘉聯合治理等平臺賡續辦理區域合作事務，以提升平臺合作治理效能；2. 嗣後相關提案將審慎落實辦理財務計畫分析，及未來將持續運用跨域整合推動平臺，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3. 爾後將於前置規劃作業階段召開民眾說明會議，以加強凝聚民眾共識，俾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率，避免無法施作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未來計畫研提會更加周延，蒐集多方資料及意見，並加強溝通；4. 將持續盤點在地文化景觀資源及規劃跨域整合案件，以落實「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5. 已擬具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民國 107 年計畫提升綠美化打造點數量，以增加城市綠化面積。

(七)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問題，惟計畫相關作業期程尚待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率。

市政府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辦理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計有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等 9 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預算金額 6 億 6,571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 億 9,48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 11 億 6,058 萬餘元，惟實現數 2 億 3,024 萬餘元，支用比僅 19.84%。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編列預算執行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惟未擬定相關作業期程據以追蹤列管，部分工程尚未完成，允宜強化控管機制，俾提升預算執行率；2. 部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未積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或作業程序錯置，影響工程發包施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俾順利完成使用；3. 申請提報計畫未納入民間參與機制，允宜邀集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以降低執行時之阻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當強化控管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率；2.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整合時間較長，影響用地取得期

程，爾後注意檢討改善規劃設計期程，避免作業程序錯置；3. 嗣後當邀集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以降低執行阻力。

(八)補助轄區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未落實執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允宜檢討改善，俾營造太陽光電優化設置環境城市。

市政府提供公有房舍屋頂，以 PV-ESCO 模式由廠商出資建置太陽光電系統並維護 20 年。民國 104 年間完成再耕園等 27 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並與台電並聯發電，完成裝置發電容量 2,896.45 瓩，本年度發電量為 343 萬 9,676 度；另於本年度完成西市場大樓等 23 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並與台電並聯發電，完成裝置發電容量 3,709.84 瓩，本年度發電量為 125 萬 8,062 度，合計完成裝置發電容量 6,606.29 瓩，



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發電量為 469 萬 7,738 度。另該府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訂頒「106—107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 800 萬元，補助轄區合法私有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按行政院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集中政府資源聚焦太陽光電設置推動，達成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助益頗大，惟查未依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計畫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並辦理督導考核、跨域協調及管考與檢討預警機制，以提升太陽光電再生能源使用率，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請經濟部能源局協助取得用電大戶相關資料，將配合中央政策督促其執行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並於太陽能光電設置及推動小組會議及相關跨局處會議，協調相關局處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相關事宜，於民國 107 年度向經濟部能源局爭取補助「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採用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之 PV-ESCO 模式進行，以增進民眾設置意願，增加再生能源設置量。

(九)興辦交通及水利防災減災等徵收土地尚能辦理前期評估作業，惟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及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市政府為興辦交通及水利防災減災等事業，經先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後，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或為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依法辦理撥用。另內政部地政司為使民眾瞭解內政部核准徵收的工程計畫進度及徵收相關資訊，建置土地徵收

管理系統開放民眾查詢。又該府每年均編列預算300萬元以「競標取得機制」方式辦理已開闢未徵收補償道路用地之採購。經查該府辦理土地徵收、撥用作業及取得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受理人民申請一併徵收案件尚乏處理期間規範，允宜研訂以供辦理準據；

2. 允宜建立土地徵收作業之覆核機制，以避免程序未完備，肇致內政部退回重新辦理，徒增行政



第 36 號公園用地近況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程序及執行期程，及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3. 計畫道路用地取得之執行期程，允宜配合預算編列年度及早執行，以免地價上漲，增加政府補償地價支出；另雖廣納民眾需求闢建計畫道路，惟未能掌握轄區內之都市計畫未開闢道路數量以排列優先執行次序，不利年度施政計畫之施行；4. 停十四周邊道路之用地取得經費不足，未另籌財源而逕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辦理；5. 已揭露一般徵收案件相關資訊，惟間有資訊揭露不完整，或未掌握工程進度即時更新，影響民眾獲取正確資訊；6. 撥用之嘉義市都市計畫第36號公園用地及預定地尚未闢建，允宜積極辦理或評估闢建之可行性，或研擬短期之活化措施，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7. 已開闢未徵收之道路用地資料迄未清查列管，且對於編列之計畫經費因得標人棄標未續予規劃辦理標售作業，致經費賸餘有待積極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訂嘉義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一併徵收業務案件處理期間須知；2. 爾後注意檢討改善，並建立「嘉義市政府土地徵收作業之覆核機制計畫」以免程序未完備，肇致內政部退回重新辦理；3. 將注意按預算編列年度執行，並盤點未徵收之計畫道路事宜；4. 將再與市議會溝通，編列預算取得剩餘之土地；5. 爾後賡續定期檢視更新徵收計畫工程進度等相關資訊揭露；6. 已進行招標作業，另公40至公44等5筆公園預定地，現已委託廠商進行規劃作業，俟完成規劃報告後，進行闢建工作；7. 將評估以委外或納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永續運輸評估模型建置與優先推動計畫—嘉義生活圈」辦理盤點清查，爾後如因得標人棄標，將再辦理第2次招標業務並加強宣傳，以利預算執行。

(十)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間有遲延簽訂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確實發揮救災效能。

市政府本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1億3,100萬元，決算數250萬餘元，主要係支應尼莎颱風聯外橋梁封橋及保留崇文國小地震災損復健整修工程款項。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略以，縣(市)政府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

約之簽訂，並應將開口契約影本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該府本年度災害防救相關開口契約共計 50 筆。經查災害準備金之執行情形，核有：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間有遲延簽訂情事，允宜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備災害發生時適時發揮搶修功能，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將儘速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訂定，以備災害發生時適時發揮搶修功能。

(十一)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惟部分相關作業仍待落實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並彰顯公權力。

市政府賡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並訂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審查原則」，以供收繳清理作業及註銷各類應收款項之依循。本年度裁罰案件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繼續收繳案件共計 12,618 件，金額 1 億 4,8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2,094 件，金額 311 萬餘元，收繳 2,039 件，金額 2,855 元萬餘元，期末尚未清理數為 8,485 件，金額 1 億 1,670 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行政罰鍰案件延宕收繳時效，已逾或將逾行政執行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期間，允應檢討改善，以免影響政府公權力執行及債權收繳；2. 間有部分單位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作業，執行(清理)成效仍待加強；3. 部分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落實辦理後續清理作業，允宜督促定期清理，以確保債權；4. 應收款項及歲入保留數之註銷年限迄未配合中央機關規定予以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辦理強制執行；2. 已督促各單位依限辦理催繳並積極清理；3. 將檢討策進作為，並持續落實清理計畫辦理再移送作業；4. 已修訂「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審查原則」。

(十二)積極檢核產籍資料，惟部分財產仍未釐正完善，又間有市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歷十餘年，允宜積極檢討評估，以提升管理成效。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財產總值 1,087 億 8,753 萬餘元，其中含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907 萬餘元，因上年度部分珍貴財產價值尚待釐正，本年度積極清查應登列珍貴不動產之文化資產，經查市政府財產管理情形，仍核有：1. 經管區段徵收之嘉義市土地部分已售出尚未辦理異動登記，並增減財產價值，亟待釐清妥處；2. 部分古蹟、歷史建築物、古物業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公告登錄之文化資產，惟仍未列入珍貴財產，亟待釐清妥處；3. 珍貴財產保存地點分散各里(圖 3)，允宜強化與鄰里巡守隊等社區組織之通報機制，或請派出所加強巡邏，共同維護珍貴財產安全；4. 部分學校未落實宿舍使用管理之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核工作，有欠妥適；5. 無任何開發利用計畫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未建立定期標售制度，又辦理現勘未作成紀錄，造成資訊不足，不利評估閒置土地標售、讓售最佳時機，致部分土地歷十餘年未能完成標售；6. 市有非公

用閒置房地各機關徵詢機制尚未法制化，允宜參考其他市縣作為，納入規範，俾使閒置土地之處置更具彈性；7. 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清冊未提供開放資料，允宜參照政府資訊公開制度，讓民眾更易取得相關資訊；8. 建請參考其他市縣作法，開發建置閒置空間整合平臺，期能透過視覺化效果吸引民眾，除能暢通公民參與管道，亦有助閒置房地之開發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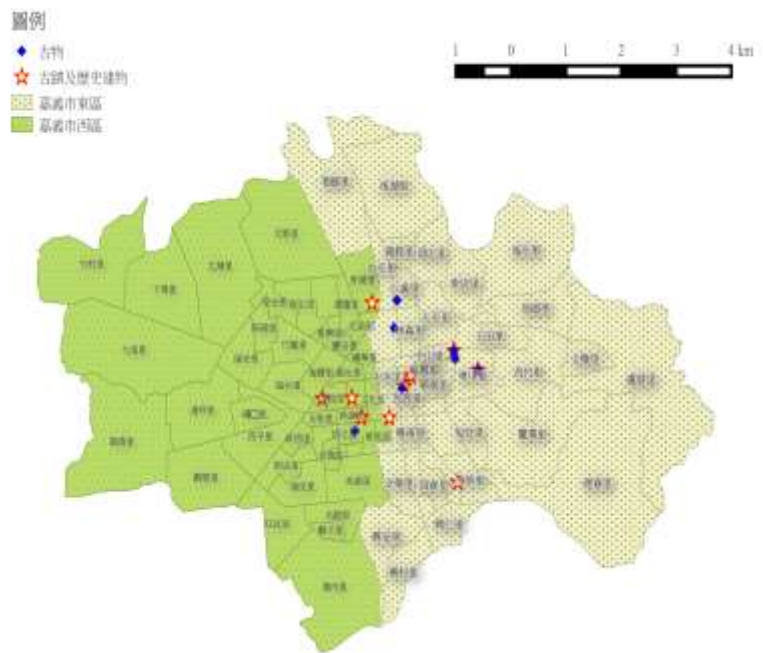
據復：1. 已辦理減損作業，爾後將配合各期土地標售成果，於辦

理土地移轉登記後，即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產籍異動作業，以符市有財產異動情形；2. 道爺糯米橋、大同國小前身白川國民學校初等科學籍簿、清代嘉慶年間鐵砲二門、嘉義明治丙午烈震賑災紀念碑、清高宗敕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碑記等，已列入珍貴財產；3. 已請警察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4. 已通函各級學校注意辦理；5. 爾後將對經管之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定期檢視有無適合標售土地，辦理標售作業，及研議將勘查紀錄登錄電腦俾利控管，並參照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法，以完成畸零地標售，增加市庫收入；6. 將參考其他市縣規範納入；7. 爾後將提供可供處分之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清冊，置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8. 已將市府閒置空間納入新版財產系統。

(十三)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之建造已通知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終止契約，宜請儘速研謀協調解決之道，避免影響契約雙方權益。

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期程為民國 89 至 92 年，整體規劃分二期辦理，第 1 期南棟大樓業於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啟用，惟北棟大樓工程距原執行期程保留已逾 14 年，長期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影響計畫期程，該府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意重新擬具計畫，同年 5 月 5 日以 BTO 模式擬具「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及內政部，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該院函復原則同意。另該府民國 106 年 6 月間通知終止北棟大樓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

圖 3 嘉義市公有古蹟、歷史建築及古物分布地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服務案，惟迄民國 106 年底仍未達成解約，其賠償費用懸而未決，為利快速解決爭議，允宜尋求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如申(聲)請調解、提付仲裁或依契約、雙方合意等處理方式，以免影響契約雙方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建築師事務所業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函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該府將配合該會辦理調解程序，以維護雙方權益，並積極推動後續興建計畫。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基地暫設停車場現況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十四)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尚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提升營運績效，有待研謀改善，以提高經營成效。

嘉義魚市場係屬臺灣三大魚市場之一，按該公司遷駐新場位處嘉義市交流道旁，南臨 50 公尺寬之高鐵大道，東側為 20 公尺寬之埤竹路上，交通便利，營業面積增加，各項條件均優於原址，惟該公司近 5 年度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3,068 萬餘元、3,084 萬餘元、3,065 萬餘元、3,150 萬餘元及 3,093 萬餘元，顯示該公司遷駐新場 2 年來營運規模仍然停滯。經查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控制環境方面：(1)選魚勞務採購案延宕多年，仍處於招標籌備階段，亟待積極辦理；(2)應收帳款管理作業及電腦系統控管機制仍未臻周妥，無法有效確保債權，建請參考其他魚市之作法，導入電子支付模式，俾降低營運管理風險及成本；(3)部分進場交易之承銷人保證金額度不足，相對其他依規定辦理之承銷人有欠公平外，亦增加營運風險。2. 產銷營運作業(控制作業)方面：(1)遷駐新場後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魚貨交易量逐年減少且營運規模仍然停滯，允宜研謀改善績效；(2)允宜探究部分承銷人未能進場交易之原由，並研謀因應對策或依退場機制辦理，以資適法；(3)推廣具產銷履歷及認證之魚產品，仍有大幅進步空間。3. 資訊溝通與風險管理方面：(1)已訂定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供遵循，惟尚乏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之處置規範，允宜研議其通報應變作業程序，以提高防護及應變管控能力；(2)售冰作業檢核機制不足，職能未能有效分工，以確保資產安全。4. 銷售通路拓展方面：(1)魚禮盒實體銷售通路有限，允宜積極尋覓長期合作廠商，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

(圖片來源：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拓展鮮魚禮盒通路並穩定銷售來源；(2)允宜研謀網路經營策略加強與民眾連結度，並架設網路購物系統，積極打入消費者市場。5. 作業衛生管理方面：(1)未強化水產品生產源頭控管，建置完備食品安全管制系統；(2)冷凍、冷藏未制定相關規範，不利魚類保存；(3)允宜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或聘請專任檢驗人員，為食品安全把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持續研討專業選魚服務問題或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儘速辦理發包；(2)導入電子支付模式將提報董事會討論後積極辦理；(3)部分進場交易之承銷人保證金額度不足者，當積極催繳，另參考臺北魚市做法，研議採取電腦處理，加強應收帳款控管；(4)當賡續研謀拓展進銷客源之因應對策，以提升營運績效；(5)將積極拜訪並寄發信函或電話聯絡以督促承銷人進場買賣；(6)將賡續加強網路行銷、積極拓點，及聘請美食專家設計食譜，並且計劃辦理展場試吃推廣活動，以增加產銷履歷及認證魚產品之銷售品項及提升銷售量；(7)將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置規範之修正內容，提報董事會修正；(8)為有效分工以確保資產之安全，已擬具相關管制措施以確保資產安全；(9)將主打「市場鮮魚直送到府」，將市場當日新鮮魚貨，當日配送到府，並加強促銷客製化的鮮魚禮盒；(10)加強舉辦促銷活動，提高與民眾的連結度，另將籌措架設網路購物系統經費，打入消費者市場，增加營業收入；(11)近期安排人員至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之場所參觀，預計於民國 109 年設置符合 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12)制定「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冷凍課作業流程」控管冷凍、冷藏之溫度；(13)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將藥品及檢驗魚貨分開貯存。

(十五)積極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惟轄內整建之老舊街廓建築物或歷史建物仍多，又部分法制規範仍顯不足，有待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

近年來都市更新已成為促進都市發展方式之一，惟以都市更新方式處理潛存老舊房舍問題，礙於法律規定及實質利益衝突等，導致推動速度緩慢。該府於本年度成立都市更新發展基金，以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並全面檢視都市發展策略、法令及相關執行計畫，執行結果，核有：1. 積極擘劃整體都市發展願景，惟轄內整建之老舊街廓建築物或歷史建物仍多，又部分法制規範仍顯不足，允宜研議修訂，以提升民眾參與都市更新意願；2. 雖已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國有學產地
暨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分布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辦法，惟未將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納入規範，建請參照其他市縣作法增修訂，以利都更業務之運作；3. 部分精華地段都市更新招商辦理期程已逾 10 年，推動進度遲緩，延宕招攬事業參與投資創造盈餘時機，未能及時充裕都市建設財源，並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4. 部分民眾對自主更新之條件與自身財產及利益存有疑慮，且對於公共事務參與度偏低，自主更新之意願不高，仍待加強溝通以深化社區私領域空間之都市更新，進而改善窳陋市容及建築生活機能；5. 允宜滾動式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性，以促使有限土地資源合理利用；6. 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暫由相關人員兼辦，惟礙於員額總量管制迄未進用，致欠缺足夠人力辦理基金業務，不無影響年度預算執行及促進業務推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參考中央相關規定，研擬「嘉義市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要點」等；2. 將參照各市縣管理作法，研議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適時納入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加以規範，以利基金業務順遂推展；3. 案經函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後依委員的意見進行修正中，預計民國 107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將辦理招商事宜；4. 民國 107 年經組織改造後，都市發展處將成立都市更新科，將持續向民眾宣導、溝通參與自主更新；5. 刻正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另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辦理解編；6. 未來將移交都市更新相關業務至都市更新科續辦，補足人力後將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十六)積極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以提升居住品質，改善都市景觀，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促進都市更新業務推展。

嘉義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近 3 年來審議案件 1 件，係「嘉義市西區新富段四小段 8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金財神大樓拉皮工程】」，經查金財神大樓位於民族路與西榮街口，興建於民國 81 年，原為嘉義市最熱鬧之休閒娛樂及商業中心，歷經 921 及 1022 地震後，外牆出現龜裂、磁磚剝落，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嘉義市政府透過長榮大學團隊輔導該社區管委會辦理自主都市更新，並協助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耐震詳評鑑定經費補助。該大樓於民國 104 年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



金財神大樓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Earth 衛星地圖)

果顯示並無安全疑慮，該社區亦於所有權人大會上決議採整建維護方式(俗稱拉皮)辦理。由於金財神大樓住戶超過 2 百餘戶，拉皮工程經費龐鉅，造成住戶重大負擔，因此該府協助透過內

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基金，爭取 1,601 萬餘元補助經費挹注，約占總拉皮工程總經費之 29.50%，以減輕住戶負擔。該案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由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檢送計畫書送交該府審查，同年 9 月 5 日審查通過發布實施。經查該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案發布實施後，工程發包歷經 2 次流標，迄未完成決標，允宜積極研謀解決措施，俾利都市更新案之遂行；2. 補助計畫監督考核作業未盡確實，允宜本權責落實辦理；3. 網站發布相關訊息時，未隨同提供計畫書圖資料，另審議會紀錄亦未於網站公開，允宜研議主動公開之可行性，俾使資訊公開透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自主更新案，由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該大樓須籌措工程經費(扣除補助款)3,800 餘萬元，由於住戶人數眾多，催繳及辦理信託費時，歷經 3 次流標尚持續修正發包文件再次上網公告，將積極協助該大樓完成都市更新；2. 推動都市更新業務僅由 1 名科員兼辦，人力實有不足，未來將增設都市更新科，人力補足後，將加強監督考核各都市更新案；3. 刻正建立都市計畫資訊網站平臺，未來有關會議紀錄及相關可公開之計畫書圖將於該平臺公開，使資訊公開透明，俾利民眾參考運用。

(十七)各機關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維護消防安全，惟委外申報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作業，尚待落實訪價機制，以撙節支出。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計 41 個單位，經運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查詢本年度會計資訊檔案支出摘要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滅火器換藥等，並請各機關學校提供原始憑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採購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學校更換同型滅火器藥劑，核有價格差異頗大及單價不合理情事，如 10P 型號最高單價為衛生局更換藥劑 18 具，單價 350 元，最低單價為消防局及西區戶政事務所分別更換藥劑 18 具及 2 具，單價均為 200 元，最高較最低單價高出 0.75 倍之價格差異頗大情事，另衛生局更換 18 具滅火器藥劑(10P)之單價 350 元高於北園國中及博愛國小分別以單價 250 元更換 3 及 4 具者、大業國中更換 22 具滅火器藥劑(20P)之單價 400 元高於環保局以單價 350 元更換 1 具等單價不合理情形；2. 部分機關學校委託廠商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申報費用，核有價格差異懸殊情事，如最高之港坪國小委外申報費用列支 15,000 元，與最低之林森國小列支 4,000 元，兩家申報費用價差高達 11,000 元，約高出 2.75 倍，查港坪及林森國小建物樓層均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樓地板總面積港坪國小 6,466.79 平方公尺較林森國小 16,040.5 平方公尺減少 9,573.71 平方公尺，且比較 2 家消防安全設備數量，港坪國小亦較林森國小為少，惟委外申報費用卻高出數倍，另尚有 12 家機關委外申報費用亦介於 3,000 元至 12,000 元不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函文各機關學校爾後辦理時應參考市場行情，落實訪價機制，以撙節支出，並於爾後加強督導查核。

(十八)寵物登記與流浪動物管理未臻完善，有待自源頭有效管理，以杜絕流浪動物激增。

自民國 87 年動物保護法公布施行以來，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安置成為各地方政府重要施政工作之一，近年社會對於動物保護意識觀念逐漸抬頭，各地方政府執行流浪動物捕捉、收容安置、認(領)養及安樂死等，所衍生之尊重生命、管理責任及社會成本等議題，備受關注。查該府本年度編列預算 416 萬餘元辦理寵物管理及流浪動物收容等業務，核有：

1. 臺灣本島僅餘該府未設置動物防疫機關，恐造成防疫漏洞；2. 動物收容所在養數、密度過高，收容空間擁擠；3. 收容環境欠佳，惟動收所新建工程進度大幅



嘉義市動物收容所環境

落後；4. 管理人員未將收容處所內動物列冊登記；5. 嘉義市流浪犬收容中心管理作業規範規定限縮其他動物權益，或易造成誤解；6. 部分領有寵物業許可證寵物之業者尚未辦理商業登記；或尚未領有寵物業許可證已辦理商業登記；7. 晶片數量未列冊控管且寵物買賣業者未依規定送交晶片使用情形表；8. 連續 3 年未派員至受託登記機構辦理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研議設置動物防疫專責單位及人力；2. 將新建動物收容所，提供較高品質照護及醫療；3. 更新年度計畫進度執行情形表並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動物收容所新建工程；4. 已請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確實做好文書列冊登記保管；5. 已修訂「嘉義市流浪犬收容中心管理作業規範」，並更名為「嘉義市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6. 已函請業者依規定辦理登記在案，爾後函文一併副知商業登記單位；7. 將函文通知特定寵物業者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底前，彙報上一季寵物品片使用情形表，以利控管晶片數量；8. 每年至少 1 次派員至受託登記機構辦理稽查，維持各受委託登記機構之作業品質。

(十九)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以改善市容觀瞻，惟街道招牌、電子廣告看板設置之管理，仍有待加強稽查，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美化市容。

市政府每年編列經費 300 萬元，執行拆除違建費用(含違規廣告物拆除)。經查該府街道招牌、LED 電子廣告看板設置管理情形，核有：1. 近年興起大型 LED 電子廣告看板日趨增加，轄區多處電子媒體廣告看板未予輔導取得設置許可，或漏未納管，為避免潛在公安危機，允宜研提具體管理機制，並訂定光害防治之管制規範，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安全；2. 允宜積極輔導店

家設置合法廣告物並督促落實揭露相關事項，以利管理；3. 查獲違規廣告物案件未通報電信業者，以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且亦未處以罰鍰，難以遏止違規行為；4. 強制拆除之違規招牌廣告物，其拆除費用未由建築物所有人付費，增加市庫負擔，允宜依法妥處，以發揮公權力；5. 迄未完成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規費標準之立法事宜，有待積極研訂，以增闢財源；6. 部分市府暨所屬單位設置之 LED 電子廣告看板尚乏相關管理



環保局設於香湖公園之 LED 廣告看板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規範供循，允應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轄區 LED 廣告看板將造冊列管並輔導所有權人辦理設置許可事宜，並參考「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研議光害管制自治條例；2. 將製作招牌廣告設置文宣，並函知公會積極加強宣導。另有關廣告物許可日期等標示，於核發許可時輔導申請人設置；3. 爾後將依規定通報電信業者，並針對重大違規廣告物予以裁處；4. 已擬訂收取拆除費用之相關辦法草案；5. 將積極研訂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規費辦法；6. 環保局、工務處將研定 LED 看板播放內容、播放時間等相關管理規範供循。

(二十)部分非法旅宿業於網路平臺攬客，允宜加強取締輔導合法化，期保障民眾住宿安全及業者之公平競爭。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近年來在網路社群與行動裝置的助力下，加速「共享經濟」之發展，國內日租套房與非法旅館充斥，造成公安意外事件頻傳。經查該府歷年來接獲民眾檢舉之非法旅宿業(含日租套房)之案件，雖尚能針對違規業者列管或裁處，惟執行結果，仍核有：1. 部分非法汽車旅館、非法日租套房經營業者於「Airbnb.com」、「Trivago.com」、「Booking.com」、「台灣摩鐵(twmotel.com)」等網路行銷平臺刊登廣告攬客；2. 對民眾之檢舉案件尚無相關獎勵預算或機制；3. 日租套房等屬非法旅宿業者，相關單位未能針對出租物件之熱水器、滅火器等逃生設備有無過期或正常運作辦理稽查，線路安全均為隱憂；4. 允宜積極辦理聯合稽查以取締及輔導合法化，並兼顧增裕稅收，廣續宣導民眾辨識並選擇合法旅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者違法刊登廣告部分，已行文網路平臺要求下架，將持續列管追蹤排定現場稽查；2. 將適時與有關局處研商訂定通盤檢舉獎勵機制並編列相關預算；3. 積極由消防、建管、衛生等相關單位聯合作業，倘為非法旅館或非法日租業者，將於現場提出規勸與建議，並於裁罰確立後函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稽核，確保旅客住宿安全與權益；

4. 將透過社群平臺等媒體，及旅遊服務據點，積極宣導旅客選擇合法旅店，教導旅客辨識非法業者，保障自身權益與安全，另將善用中央補助資源，透過製作、發送宣傳品的方式，提醒民眾選擇合法旅店。

(二十一)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以協助業務推展之助力，惟仍待建構完善之管理及運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近年來隨著政府機關職能不斷擴充，在員額及經費限制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已為公部門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本年度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計有嘉義市政中心南棟大樓、文化局之環境清潔維護、警衛勤務及食品檢驗增能計畫勞務委外等，共計編列經費 799 萬餘元。經查其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勞務承攬契約對於勞工權益保障事項之訂定未盡合宜，允宜增訂以利履約管理並保障派駐勞工權益；2. 未與承攬廠商約定須為派駐勞工或雇主投保相關保險，並督促落實執行；另宜派訓勞動權益保障法令相關訓練，期以周延勞工權益保障措施；3. 未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對於勞務承攬案件進行通盤檢討，評估經濟效益，以作為賡續辦理依據；4. 允宜參考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掣定相關契約內容，明確派遣單位之雇主責任，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及就業安全；5. 未督促派遣單位責成派遣勞工簽具相關規範，易滋生政府機關與派遣勞工間之指揮監督權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採購案合約增列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罰則；2. 要求承攬廠商為派駐勞工或雇主投保相關保險，且爾後並薦派承辦業務人員參加勞動權益保障法令相關訓練，以熟稔勞動權益保障法令；3. 嗣後將定成立專案小組，對勞務承攬採購案件進行通盤檢討，評估業務委外可行性及成本效益；4. 嗣後以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與派遣廠商訂立合約，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及就業安全；5. 將督促廠商與派遣勞工簽具相關規範。



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二十二)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協助民眾瞭解建築物耐震情況進而維護生命財產安全，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研謀提升，以促進公共福祉。

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鑑於近年多次震災，如何提高老舊建築物耐震補強已刻不容緩，攸關社會大眾財產安全。市政府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接受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補助 8,744 萬餘元

及 910 萬元，辦理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於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2 分之 1 以上為住宅使用者)進行全面性體檢，其中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 8 千元，詳細評估每幢(棟)補助最高 60 萬元，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快篩作業，每件補助 2 千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安家固園計畫執行成效未能彰顯，允宜加強宣導及協助民眾辦理評估作業，以提升建築物之耐震能力，促進公共福祉；2. 積極辦理建(使)照快篩作業，以協助所有權人、使用人瞭解建築物初步耐震情況，惟供公眾使用仍需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補強工程之私有建築物，允宜主動輔導辦理，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3. 已完成初步評估之建築物宜妥為造冊建檔列管，以作為掣制來年計畫延續推展之參據，又評估結果存有安全疑慮者，亦欠缺後續積極輔導作為；4. 允宜研議將初評、快篩結果安全無疑慮者或已實施補強工程之建築物辦理資訊揭露供社會大眾參考，以增強民眾參加耐震能力評估之誘因，並提升政府資料之應用價值；5. 允宜以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協商專業團體或公會協助住戶申辦評估作業，建立多元諮詢窗口，藉使民眾瞭解住家耐震性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該府相關活動辦理宣導，並函請各公會及聯合里辦公處等協助轉知；2. 將輔導所有權人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補強之相關事宜；3. 將初步評估造冊建檔列管，另函文初步評估有疑慮者輔導詳細評估，以實施補強工程；4. 將調查所有權人意願後，研議辦理揭露資訊事宜；5. 洽詢轄區內 3 處公會已初步同意接受諮詢，後續將進一步協商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辦理耐震快篩宣導情形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二十三)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以實踐多元文化理想之目標，惟仍待建構多元的推廣環境及良善措施，以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之永續傳承。

蔡總統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針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提出重建原民史觀與復育語言文化政策方向，原住民族教育為政府當前重要政策之一。市政府民國 102 至 106 年分別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補助 828 萬餘元、731 萬餘元，合計 1,559 萬餘元，辦理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允宜重行檢視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必要性，適時輔導人民團體



都市原住民族"瑪撒魯"聯合豐年祭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提報辦理，以引導原住民學生有效學習，並獲得妥善之教育；2.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之輔導對象宜擴增幼兒族群，以深化族語紮根，且族語學習平台宜建構多元的推廣環境，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永續傳承；3. 原住民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之推廣，仍待強化督導考核措施，以作為爾後精進辦理之參據；4. 原住民族語教學允宜增開不同族語班並加強輔導鼓勵學生參與學習，以提升國小學生族語學習之覆蓋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相關人民團體提報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報請原民會爭取補助經費；2. 將持續尋求更完善的執行方式，另於本土語言課程中，加入族語之介紹課程，以顧及原住民學童之族語學習權益；3. 爾後檢討改進目標達成及查核作業方式，落實辦理；4. 將使用網路教學資源，讓有意願孩子增加學習資源與管道，並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認識與推廣之活動，以促選修族語之意願。

(二十四)市區道路交通安全標誌標線劃設工作有助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惟開口契約採購作業及執行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執行效率。

市政府為經常維護轄管市區道路交通安全，分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 月間採用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嘉義市 106 年度標誌標線及道路街巷名牌單價工程」及「嘉義市 106 年度區段道路標誌標線及道路街巷名牌整建工程」等 2 件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387 萬元及 400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同質性高且採購期程相近分開辦理發包，徒增採購作業程序；2. 招標公告載明後續擴充期間未盡明確；3. 自辦監造工程未依規定填寫監工日報表，亦未督導承包商填寫施工日誌並辦理審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提升採購效率嗣後將併案辦理採購；2. 嗣後當於招標公告明確敘明擴充時間；3. 將確實要求廠商及監造單位填報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落實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

(二十五)建置社經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作為資源運用決策參考，惟部分資料未能介接中央政府機關資訊平台，有待檢討加強，以提升圖資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

市政府為整合轄內各項社會經濟統計資料，積極建置社會經濟資料庫資料倉儲流通中心地理資訊系統，除藉以分析各類高風險人口及福利資源分布等，作為社福資源運用之決策參考外，並介接國土資訊系統平台，以作為圖資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金額為 280 萬元。經查地理資訊建置分享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經濟地理資訊應用系統提供社福設施分布資料，惟未介接至國土資訊系統與國發會 Open Data 平台，影響民眾使用之便利性；2. 政府資訊雖已開放使用，惟



地理資訊圖資平台

(圖片來源：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未能定期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介接至國土資訊系統與國發會 Open Data 平台，以利民眾下載使用；2. 已完成更新作業，提升資訊應用品質。

(二十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成績榮獲「優等」，惟委外辦理業務間有政策宣導欠佳及相關自治規章未及時修訂等，影響居家托育業務之推動，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業務執行效能。

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加重國人未來扶養負擔；協助減輕育兒成本與照顧負擔，積極建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成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嘉義市近 5 年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兒童人數逐年增加（表 4），市政府為讓市民擁有優質且平價托育服務，本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申請補

表 4 嘉義市居家托育人員及托育兒童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托育人員數		托育兒童人數	辦理登記托育人員數
	一般托育	親屬托育		
102	361	169	641	—
103	315	192	682	317
104	354	296	795	371
105	392	193	722	416
106	452	213	732	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助辦理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372 萬餘元，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委外辦理，經該署評鑑結果，榮獲「優等」。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幼兒家長及托育人員托育諮詢服務內容及數據資料，允宜詳予分析，據以瞭解民眾需求，供作計畫執行策進之方向，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者及管理需求調整與擴增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管理項目功能，以完善托育登記管理制度，確保居家托育品質；3. 允宜強化政策宣導並洽請勞動部提供轄內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相關資料，主動鼓勵取得保母技術士證者申請登記，確實掌握其收托意願，積極協助家長辦理媒合事宜，以擴增托育人員之服務能量，提升計畫執行成效；4. 未因應中央法規修訂自治法規，並於網路公開資訊，不利市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5. 委外辦理檢查及輔導作業，未落實覆核及稽核作業，逕由受委託單位函請托育人員限期改善，履約管理顯欠妥適，允宜強化履約管理機制；6. 托育服務行銷尚待加強，建請於官方網站相關專區建置托育管理制度計畫相關內容資訊，便利人民利用政府資訊，增進計畫推動效益；7. 建請納入民眾滿意度調查作為評鑑指標，促進瞭解民眾對受委託機構之滿意程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於團體督導會議中要求承辦單位就諮詢內容及數據資料詳予分析，俾利提供未來計畫執行之參考；2. 業已建請社家署於民國 107 年度聯繫會議時建議擴增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管理項目功能；3. 將於勞動部

召開會議時提出建議案，建請協助提供轄內取得保母技術士證者之相關資料，以鼓勵取得保母技術士證者申請登記，增加托育人員服務能量；4. 將配合修正「嘉義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公開資訊提供民眾查詢；5. 將不定期對托育人員實際收托狀況進行抽訪，落實覆核及稽核作業；6. 業於社會處網頁建置托育補助專區，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7. 將辦理家長對受委託機構之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列為評鑑指標項目。

(二十七)推動機動車輛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惟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卻無低污染電動車，且部分報廢車輛未上網標售，允宜檢討改善，以改善空氣品質。

市政府所屬機關為因應公務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公務汽、機車，於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期間共購置 7 輛公務汽車及 12 輛公務機車，購置金額為 542 萬餘元，同期間汰換或報廢 9 輛公務汽車及 68 輛公務機車，變賣金額 41 萬餘元。經查其公務車輛購置、使用管理及汰換等處理情形，核有：1. 各機關辦理採購公務車輛，惟該期間卻無採購低污染性之電動車，允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2. 經管公務車輛，仍有平均每月用油量超過標準及逾 15 年車齡編列油料等情事；3. 報廢車輛拍賣前未辦理繳銷牌照登記事宜；已建置愛物網拍賣網站，惟報廢車輛未上網公開標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將請各業務單位注意辦理；2. 同仁為洽辦公務、租稅宣導及行政執行等因應業務推動之需要，部分車輛雖已逾 15 年車齡，尚未辦理報廢，將適時檢討業務需求辦理報廢；3. 嗣後報廢車輛將依規定辦理繳銷牌照登記，及於愛物網拍賣網站公開標售。

(二十八)旅宿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評比頻獲殊榮，惟觀光事業推動及行銷計畫規劃執行欠周延縝密，允宜加強跨單位溝通協調，俾利觀光、行銷等業務推動，以提振相關觀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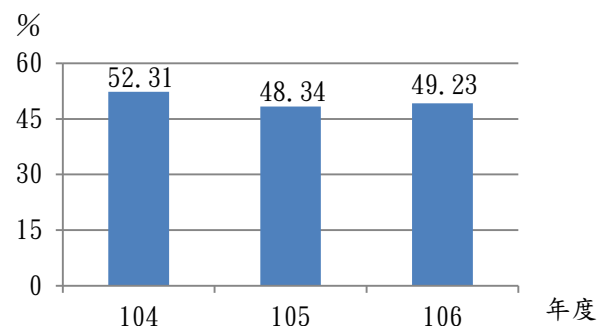
嘉義市擁有「畫都」之美譽，及為「交趾陶」工藝發源地，且地處世界三大高山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入口，兼具人文歷史及自然景觀之優勢。嘉義市旅宿業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74 家，房間數 4,833 間，且市政府近 3 年(民國 104 至 106 年)接受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旅宿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評比獲甲等及優等殊榮，惟依據臺灣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資料顯示，嘉義市觀光旅館客房住用率由民國 104 年之 52.31%下降至本年度之 49.23%(圖 4)。經查該府辦理觀光事業推動及行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觀光行銷業務方面：(1)近年來耗資千萬辦理觀光資源調查、分析民眾偏好等，惟未妥善運用調查結果，有效推廣觀光策略，強化行銷作為，不利觀光產業之提振；(2)跨單位建置之觀光相關 APP，宜儘速協調整合並建置完善公共運輸、觀光旅遊活動等訊息，及時更新維護，便利民眾查詢；(3)觀光旅遊網站未納入交通

環境及大眾運輸資訊，允宜加強各單位橫向溝通協調，以完備查詢資料；(4)因應民眾或遊客即時需求，允宜於觀光旅遊網站提供當時熱門景點之相關資訊，創造誘因吸引遊客至嘉義市旅遊，強化及拓展網路行銷功能；(5)未於重要道路節點入口、步道交會處、步道入口處、觀光景點、生態特區等，建置系統化旅遊標示、入口指標、路線指標或景點導覽解說牌；(6)允宜強化跨局處溝通及協調，全面盤點觀光資源並整合相關活動及重要節慶，協力共同辦理，節省人力及物力；(7)亟待善用交通優勢及地理環境，與鄰近縣市及機關跨域及跨機關合作，共同印製觀光摺頁或辦理觀光行銷活動等，創造大嘉義觀光平台，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8)允宜借鏡其他縣市及國家風景區作法，建置系統化旅遊標示

或解說導覽牌誌，並同步設計 QR 碼，以利民眾通報設施損壞事宜及下載相關資訊，並鼓勵民眾及民間團體等參與風景區認養維護工作，發揮公私協力綜效。2. 推動觀光事業方面：該府民國 94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間建造嘉油鐵馬道等 7 條自行車道，建造總經費 9,820 萬元，總長度為 46.1 公里，其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允宜儘速辦理自

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銜接全島自行車道路線，並結合觀光遊憩需求，形塑地方特色自行車網絡，吸引民眾參與；(2)允宜參照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等相關規定設置必要說明及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3)多年耗資千萬建置自行車道，惟未研擬管理維護機制覈實辦理，任令自行車道相關設施遭人破壞或荒廢損壞；允宜儘速派員巡查檢測並管理維護，或鼓勵民眾、民間團體認養，發揮公私協力管理維護綜效。3. KANO 觀光活動計畫執行方面：(1)未於計畫中擬定量化及質化之活動預期效益及成果，復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載明應達成履約目標值，又未委託公正第三者客觀調查民眾滿意度及衡量執行效益；(2)允宜落實履約管理並覈實審查期初及期末報告，以達活動預期成效；(3)部分履約項目未依活動內容及性質，於契約書中載明應辦事項之交貨期限及分段查驗規定，難以確保採購品質及數量；(4)未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廣播播出時段，且未於審查服務建議書及期初報告時，要求廠商載明廣播播出時段，致於冷門時段播出，降低廣播行銷效益。4. 其他方面：(1)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活動未由公正第三者辦理顧客滿意度調查，不利計畫執行成效之考核，難以衡量觀光活動辦理成效；(2)建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觀光政策，強化嘉義市觀光事業推動策略，營造特色觀光亮點並加強宣傳，提升曝光度；妥善整合、運用現有交通資源，提供便利公共運輸工具，提升旅客旅遊意願，創造民眾、企業及

圖 4 嘉義市觀光旅館客房住用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旅宿網公開資料。

政府三贏之局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觀光行銷業務方面：已重新改版「嘉義市觀光旅遊網」，以整合觀光旅遊資訊、觀光產業資訊、導覽 APP 資訊，並系統化呈現交通資訊，且賡續運用調查研究結果，有效推廣觀光策略；檢討觀光導覽摺頁、廣告文宣等，改善相關標示並納入旅遊網供民眾下載；另保留後續擴充功能，因應新興景點以及旅客最新需求，保持資訊正確與豐富，提供旅客友善的網路查詢環境；已召開跨局處「107 年度第一季觀光活動討論會議」，俾利整體規劃全市重要觀光遊憩景點導覽、指示、地圖、解說之更新整合與建置工作，並配合各局處之人力物力，發揮協力合作、共同推展觀光之綜效；民國 106 年底及 107 年初已連結臺南、嘉義縣、澎湖縣及行政院辦理跨域觀光活動；將籌措財源建置系統化旅遊標示或解說導覽牌誌，同步設計 QR 碼，便利民眾通報及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2. 推動觀光事業方面：將籌措財源儘速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並參照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等相關規定設置；自行車道相關設施遭人破壞或荒廢損壞事宜，將辦理清理及修復或鼓勵民眾、民間團體認養。3. KANO 觀光活動計畫執行方面：爾後辦理類此案件將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額度，並於契約中載明廠商應辦理事項之交貨期限及查驗規定，強化期初及期末報告之審查，完善履約管理，保障政府權益，並確保活動採購品質及數量。4. 其他方面：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觀光政策，妥適規劃觀光策略，營造特色觀光亮點。

(二十九)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優等殊榮，惟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加強辦理，促進照顧業務之推展，以保障年長者權益。

隨著醫療衛生進步，平均壽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我國老人之人數及比率呈現顯著成長。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民國 107 年將超過 14%，進入「高齡社會」，民國 114 年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因此老人福利服務在高齡化社會中益顯其重要性。市政府本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辦理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優等殊榮，惟辦理老人福利照顧服務措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允宜加強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對老人提供社區式心理諮商及法律服務，並於「老有所用」相關政策，加入社區化元素，落實老人退休準備服務，以保障老人權益；2. 未將老人住屋情形納列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解析實際狀況據以研擬相關規定及策略，以增進老人住屋福利，安定老人生活；3. 允宜檢視並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老人福利業務攸關程度，重新檢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

討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成員代表性，以提升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效能，促進老人福利業務之推動；4. 未參照中央相關法規並參酌實務狀況及財政負擔，研擬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相關規範，俾據以執行，避免日後滋生爭訟並維護弱勢權益；5. 允宜參照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建置相關機構床位動態系統，周延危難老人安置作業，促進服務資源及時到位，提升老人保護服務品質；6. 允宜加強整合老人福利業務，集中公開資訊並及時更新，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進民眾參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規劃請心理師、律師到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心理衛生及高齡者民法繼承、撫養等議題之巡迴講座等，並辦理「銀髮人力資源平台」計畫案，保障老人權益；2. 將調查轄內獨居老人情形並列冊管理，且轉知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請里幹事協助在地老人主動關懷及說明，適時讓老人獲知租屋補貼訊息，並研議以獎勵屋主辦理房屋無障礙空間、浴廁、廚房改善工程經費，鼓勵屋主租屋給中低收入及獨居老人；3. 將於第 5 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屆滿後重新檢討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成員代表性，並適時修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4.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間訂定「嘉義市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5. 民國 107 年度已擬定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建置相關機構床位動態系統，俾利有效控管老人保護安置床位；6. 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底前將完成網頁更新，公開服務方案之服務內容、補助對象、補助標準等。

(三十)近年關懷據點設置雖有增加趨勢，惟涵蓋率偏低，補助考核督導作業間有缺漏，亟待鼓勵民間團體積極設置據點，強化社區照顧能力，以建置連續性長期照顧服務。

市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共計 1,047 萬餘元(含配合款 127 萬餘元)及自行編列 198 萬元，計畫總經費 1,245 萬餘元，分別補助 20、21 及 23 個民間團體辦理關懷據點相關業務(圖 5)，其關懷據點設置點呈增加趨勢，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對考核結果檢討得失，允宜研謀策進方向，並督促所屬機關加強宣導，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強化社區照顧能力，俾提升考核效益；2. 允宜鼓勵增設關懷據點，並研擬相關計畫或方案，讓福利資源經由人力培訓、輔導及諮詢，藉由據點提供服務，建置在地初級預防長期照顧服務；3. 允宜借鏡其他市縣作法，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及作業規範，載明補(捐)助對象、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等項目，並訂定相關督導及考核機制，俾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提升補助效益；4. 允宜強化訪視檢核作業，對於新據點以逐月訪視並適時提供相關輔導及行政協助，避免撤點情事再度發生，以維護長者服務品質；5. 允宜輔導據點善加使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或統一辦理投保事宜，同質確保據點長輩、志工及參與民眾權益；6. 亟待儘速研擬年度計畫納入據點志工訓練及各項宣導計畫，適時辦理失智症防治、

老人心理健康等教育宣導，以提升長輩照顧服務品質；7. 有待加強辦理檢核訪視作業，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適時鼓勵據點檢討得失，並提供輔導及行政協助，俾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發揮關懷據點在地即時照顧功能；8. 未將申請條件、方式、程序及補助情形等資訊公開；未超連結相關社群網站，不利政策之推動及行銷，難達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1. 該府民國 107 年預計新增 6 個據點，將

於相關會議及輔導據點時加強宣傳，並督促所屬機關辦理，以提升涵蓋率；2. 將辦理核銷補助說明及志工人力培訓課程等，並定期訪視據點及加強內部審核；3. 已訂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載明補助對象、補助條件及標準等項目，並訂定相關督導及考核機制；4. 爾後將加強訪視，給予據點行政協助，避免撤點情事再度發生；5. 已督請據點成立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將統一為志工辦理加保團體意外保險；6. 將辦理志工各項訓練計畫，納列相關宣導及教育，提升長輩照顧服務品質；7. 將積極輔導據點改善，適時鼓勵據點檢討年度執行結果，並加強辦理檢核訪視作業，提供有效之建議，俾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8. 爾後將補助情形、申請條件、方式及程序等資訊公開於網路，並宣導各據點公開服務時間、服務項目等相關資訊，以利政策之推動及行銷。

(三十一)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雖逐年減少，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之履約管理、相關作業程序及自治規章間有缺漏及欠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強化防治作業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家庭制度變遷，衍生不少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及新移民家庭問題，市政府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預算委外辦理家庭暴力個案短、中、長期輔導處遇服務計畫，3 年計畫總費用 428 萬餘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統計」資料分析結果，嘉義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由民國 102 年 1,897 件下降至本年度 1,492 件，減少 21.35%(圖 6)，惟查上揭計畫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服務計畫辦理方面：(1)受委託廠商未依評選委員意見修改服務建議書執行，致計畫執行成效及廠商履約結果，難達預期目標，允宜強化履約管理，以利計畫執行成效之提升；(2)允應加強督促受委託單位覈實登錄保護系統，便於瞭解被害人處境及時提供資源、服務，協助其維護自身安全與權益，避免再遭受暴力

圖 5 嘉義市關懷據點設置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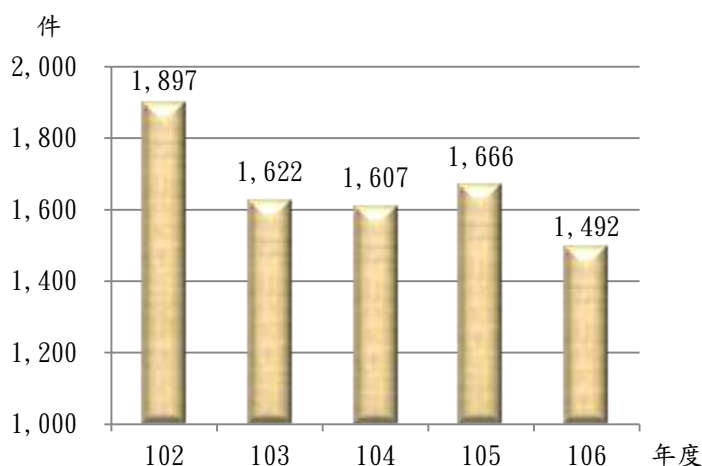
威脅；(3)未於契約中載明廠商應辦理工作事項之履約期限，並強化履約管理，避免計畫執行逾半年，始辦理宣導活動或說明會，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允宜定期或不定期核閱廠商受理個案資料，並派員抽查其工作成果及計畫執行，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以達計畫預期目標；(5)允宜辦理滿意度調查，促進瞭解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來年計畫執行之策進方向，增進計畫執行效益。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方面：(1)允宜強化備勤管理機制，於簿冊中覈實登載備勤狀況及處理情形，以利通報個案追蹤後續作業，充分發揮提供全日保護性服務效益；(2)允宜儘速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

合併設立，重新檢討相關掌理事項，適切合宜修定設置要點，以利防治業務之推動；(3)允宜全面清查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覈實登錄保護資訊系統，以利業務執行或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4)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對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等，協助其提早適應職場，強化其就業信心及能力，重建其生活功能；(5)部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自治規

章，允宜重新檢討其適用性及時效性，予以整併或修訂，以利相關業務遵循及執行；(6)允宜及時更新網站資訊並公開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資訊，及超連結其他政府部門相關網頁，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計畫推動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委外服務計畫辦理方面：(1)已督促受委託單位依評選委員意見落實辦理，例如持續辦理友善房東說明會及於聯繫會報補列成果資料等，以利計畫執行成效之提升；(2)已於各項聯繫會議以口頭或書面督促受委託單位覈實登錄系統；已於定期會議中督促受委託單位規劃各項期程並持續追蹤辦理進度；(3)已申請聘用專案督導計畫，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以達計畫預期目標；(4)將定期或不定期於管理系統，抽核受委託單位辦理個案情形，並派員抽查工作成果，強化履約管理；(5)將辦理各項活動滿意度調查，以提升服務品質。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方面：(1)已統一造冊備勤簿，加入輪值交接清單統一陳核，避免缺漏與重疊；(2)將因應現行法規修正相關體制及制度規章；(3)已督促相關同仁覈實登錄；(4)將與就業服務站個管員討論分工及處遇方向，協助被害人提早適應職場，提升就業穩定性及續航力；(5)預計民國 107 年 10 月底修訂該等自治規章；(6)預計民國 107 年 12 月底前將網站資訊全面更新。

圖 6 嘉義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開資料。

(三十二)為使農藥有效減量，允宜強化農藥之稽查管理，並輔導廠商加入雞蛋溯源機制，以完整食安鏈，確保生態環境、農產品安全及動物健康。

農藥之不當及過度使用，不僅造成環境污染亦成為蜜蜂大量死亡及其消失原因之一，蜜蜂消失影響作物生長必要之傳遞效率及大幅降低植物種類，形成一連串之惡性循環。臺灣農藥的使用量每公頃達 17 公斤，遠高於全球平均 0.5 公斤，高居全球之冠。農業委員會嗣於民國 106 年 9 月推動「10 年農藥使用減半」政策。另動物用藥之有效管理方以確保動物健康。經查市政府辦理市售農藥及動物用藥檢查情形，核有：1. 為完善農藥之稽查管理，允宜擴大查核範圍至業者倉庫、花市及傳統市場以有效發現偽劣藥；2. 為健全農藥檢查，允宜擴大市售農藥之標示查核；3. 動物用藥列管業者資料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資料不一致，允宜釐清補正，以健全動物用藥管理；4. 部分養雞場尚未加入雞蛋溯源列管制度，允宜輔導加入以完整食安鏈追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為完善管理農藥稽查，將於區域聯合檢查時擴大查核業者倉庫，並於日後加強查緝非農藥販賣業者之場所，如園藝店或傳統市場，以避免非法農藥流入市面；2. 將運用農藥檢查取締作業規範所提供「抽檢樣品清單」表單，於查核時即時記錄，以有效發現非法產品情形；3. 有關「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資料將進行補正以健全動物用藥管理，俾利中央監督；4. 將儘速輔導加入，以完整食安鏈追蹤。



雞蛋溯源查詢系統圖

(圖片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三十三)持續輔導庇護工場運作，惟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培養空間，增進其工作學習機會及適應能力，市政府社會處持續輔導轄內庇護工場運作。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支出分別為 604 萬餘元、601 萬餘元及 572 萬餘元(含配合款)。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且間有連續虧損情形，允宜加強輔導庇護工場經營及財務管理，以



再耕園咖啡庇護工場

(圖片來源：摘自再耕園咖啡庇護工場臉書)

提升營運效能，並達永續經營及提供穩定就業之目標；2. 庇護工場年度間仍有職缺未能補足情形，允宜研謀提高申請職業輔導評量人數，以善用庇護性就業資源；3. 實地訪查次數不足，且訪查紀錄間有訪查項目每季記載情形均相同，或營收未達預期，惟未適時輔導或協助，並提供相關建議及改善意見，促請提升營運效能，強化經營管理；4. 邀請專業會計師至庇護工場進行財務稽查及輔導，惟缺失情形未追蹤改善，允宜將建議事項列入每季實地訪查項目，俾利健全庇護工場財務制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有關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欠佳部分，民國 107 年度已規劃辦理專業人員輔導培訓—庇護工場經營輔導管理課程，並預計辦理各工場實地訪查，藉由邀請庇護工場經營相關專家學者協助釐清營運困難之處，以提出有效因應策略；2. 缺額狀況除於該府網站定時公告外，亦將配合相關活動進行宣導，以提高身心障礙者接受庇護性就業之意願，儘速補滿缺額；3. 民國 107 年度預計辦理 16 次實地訪查，落實查核機制，並詳實記載訪視意見；4. 爾後將行文各庇護工場據實填報答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並落實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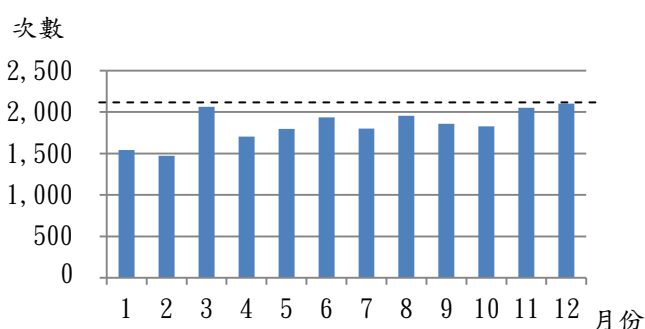
(三十四)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整體滿意度良好，惟監督輔導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為提供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維護其行的權利，增進社會參與之機會，市政府社會處本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745 萬元，委外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復康巴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營運服務量未達預期目標，惟未督促廠商改善，且契約亦未有相關懲罰措施，允宜加強督導考核機制，以提升計畫服務效益(圖 7，表 5)；2. 車輛未妥善調度間有未達耐用年限之車輛將提前辦理報廢，允宜積極督促廠商周延車輛使用與管理，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3. 部分接受捐贈之財產，未依規定登帳列管，允宜建立捐贈財產登帳列管流程，落實財產管理；4. 間有駕駛員未於年度間參加救護訓練，或行車

安全觀念仍有不足情形，允宜落實辦理在職訓練，以提升緊急救護能量，及維護公產安全；5. 間有身心障礙者爽約或未依規定辦理取消致車輛空跑，允宜落實管理乘客搭乘紀錄，以維護所

圖 7 本年度復康巴士實際服務情形比較圖



註：1. ---為目標服務趟次 2,100 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本年度復康巴士各月服務趟次表

單位：次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趟次	1,542	1,470	2,062	1,702	1,795	1,934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趟次	1,801	1,955	1,860	1,828	2,052	2,1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及發揮復康巴士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於契約書訂定相關懲罰措施，並列入督導考核，廠商如有未達服務目標時，促請廠商加以檢討原因，以提升計畫服務效益；2. 已函請廠商妥善調度車輛使用與管理，並注意廠商車輛維修保養情形，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3. 爾後捐贈之財產，將依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財產帳，並制訂捐贈財產列管流程，以落實財產管理；4. 已函請廠商確實辦理人員在職訓練，以維護公產安全，並鼓勵駕駛員取得相關急救證照，以提升緊急救護能量；5. 對於乘客爽約情形已函請廠商確實依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申請須知辦理，並落實乘客紀錄，以維護所有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及發揮復康巴士服務效能。

(三十五)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評核成績優異，惟該方案相關業務執行仍有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交通部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持續推動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並辦理第 12 期院頒方案(實施期程民國 105 至 107 年)。本年度市政府獲交通部評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團體總成績第 2 組第 2 名，及交通工程面向第 2 組第 1 名。經查其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惟肇事因素仍以「未依規定讓車」之件數及受傷人數最高，允宜妥適規劃宣導內容或方式，俾提高市民路權觀念，保障生命安全；2. 機車登記數量呈逐年減少趨勢，且警方強力取締違規案件，惟機車駕駛人死傷人數未減少(表 6)，允宜研謀善策，加強交通事故死傷原因分析，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3. 歷年均為十大易肇事路段(口)，未列入改善計畫，應請積極檢討改善，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4. 間有客運駕駛人未定期接受訓練，允宜儘速輔導參訓，及建立監督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資格機制，避免駕駛人漏未參訓，影響行車安全；5. 運用戶外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間有連續兩年刊登公車車體廣告路線均相同，且部分公車行徑路線高度重疊，或未於易肇事路段刊登電子顯示板廣告，允宜妥適規劃宣導管道，以增進宣導效益；6. 允宜培育交通安全種子教師，以利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及傳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藉由各種宣導方式及管道，以增加交通安全宣導曝光度，提升市民路權及禮讓觀念，保障生命安全；2. 警察局將研議於民國 108 年度規劃改版現行交通事故處理系統，俾利後續辦理多事故路段(口)肇事原因分析，提供有關單位辦理改善；3. 嗣後將賡續依警察局數據統計分析該路段肇事原因，以提升用路人使用安全。另該局業已責由轄區分局、派出所加強交通違規稽查及地點守望，以增加見警率，防制交通事故發生；4. 已通報業者改善，並訂定每半年查察一次，以監督駕駛員派任資格；5. 將於民國 107 年度辦理「運用各種媒體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計畫」，並於易肇事路段選定市區公車路線，進行車體廣告刊登，並分散刊登路線、

避開重疊之公車行駛路線；6. 將以各校學務主任及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人員為主要對象辦理研習課程。

表6 嘉義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總人數	機車駕駛人	比率	總人數	機車駕駛人	比率
104	15	7	46.67	3,923	2,962	75.50
105	10	5	50.00	3,880	2,910	75.00
106	9	8	88.89	3,885	2,926	7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105年12月及106年12月道安會報會議資料。

(三十六)建置網站及行動化服務提供民眾掌握嘉義市住宅市場趨勢，惟間有系統建置內容未更新或功能無法使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彰顯系統建置效能。

市政府為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之建置及發布，截至民國 106 年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執行 5 期「嘉義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計畫」，總經費 910 萬元，共建置「嘉義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又稱居嘉生活網)」網站 1 個，及「嘉義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嘉義市實價登錄資料查詢」及「嘉義市公寓大廈查詢系統」等 3 個行動化服務(下稱 APP)。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網站上線後未能積極維護，間有網站連結功能異常、重複或資料訊息未能適時更新之情事，影響網站即時服務品質及政府服務滿意度；2. 擴充網站功能未能事前評估使用者需求與法規規範，致部分模組已建置迄未能上架，或雖上架仍無人使用等情形，徒增開發系統之人力與公帑支出；3. 系統使用者資料之建立未臻嚴謹，間有已離職或異動人員，未能調整其使用權限，允宜儘速建置管控機制，俾維護資通安全；4. 系統保固期限已屆滿，惟迄未編列相關維護經費，恐未能定期更新軟體版本及資料維護，不利網站生命週期之延續，易生資訊安全風險，亟待檢討系統後續維護措施；5. APP 開發迄今下載使用次數偏低，且部分 APP 未公告即下架停止服務，恐影響使用者之權益，允宜落實相關規範，並定期檢視 APP 服務運作及成效，以達行動化資訊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指定專人依規定期程上傳資料，並檢視部分模組之存續，及不定期檢視網站及 APP 運作情形；2. 爾後規劃建置各項系統模組當事前評估規劃各種技術需求與法規規範，再行提出建置；3. 將配合管控機制辦理，以維護資通安全；4. 將召集相關單位就系統內容、資料更新、系統維護協商確定權責分工，並籌編維護經費，以利該系統生命週期之延續；5. 經洽詢原維護廠商表示 Android 系統係未通過 Google Play 網站安全測試而被自動下架，俟修正後再行上架，爾後當定期檢視 APP 服務之運作情形。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0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一)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年度預算執行已連續 7 年產生賸餘，惟自有財源尚不足供應人事經費及政事支出，影響財政穩健，仍待加強開源節流，並妥慎配置歲出資源，以健全財政結構。	因開源節流措施尚有未審慎研擬具體實施步驟及量化預期效益，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內部控制制度尚待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以健全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	因內部控制小組組設及制度規章訂定仍欠積極，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經中央考核結果獲增撥補助款較上年度雖有增加，惟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績效欠佳，有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執行績效。	因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成效未臻理想，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行政罰鍰之執行與管理已明訂規範，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收繳成效。	因部分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仍待落實執行，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五)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距原訂定計畫執行時程已逾 13 年，允宜重行評估，或就計畫延宕因素積極研謀解決之道，並檢討重新編列預算送審之可行性，以利興建計畫執行。	因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執行進度仍嚴重落後，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六)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遷駐新場後，環境設備品質已提升，惟營運管理尚待檢討改進，以增進財務效能。	因遷駐新場後，尚未能發揮其環境及交通優勢提升營運績效，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一)各機關尚能依照年度施政方針，衡量業務輕重緩急妥擬施政工作計畫，惟部分計畫實施績效未如預期，施政績效管考作業未盡縝密，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政府績效。	
(二)老年長期照顧業務整合社政及衛政相關資源，透過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多元需求服務，惟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積極檢討辦理，以強化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及在地性。	
(三)推動就業平等業務績效經上級機關評比成績頗佳，惟勞動行政業務間有未盡妥適，亟待落實執行，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市政府近年來廣闢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工作多已委外辦理，惟嘉義市都市公園管理維護情形，仍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五)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經中央評定為甲等成績尚佳，惟查緝業務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菸酒管理效能，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六)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尚能符合原計畫目的與功能，惟營運管理仍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以落實委外監督管理之責，提升停車場委外經營效益。
(七)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經中央主管機關考評縣市 I 型成績列為特優，惟執行地下管線分布資訊建置控管及道路坑洞巡查修補業務間有欠妥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減少公共安全事故發生。
(八)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經中央評定為優等，惟管理運作情形仍有欠妥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政府照顧輔導服務效能。
(九)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以 OT 方式委外營運管理，整合各種不同運輸系統，提供民眾便捷交通轉乘服務，惟其經營管理情形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成效。
(十)開辦貸款信用保證以扶植青年及中小企業創業或擴大經營之政策立意良善，惟其辦理情形間有未臻妥善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青年族群及中小企業之政策美意。
(十一)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登錄查核業務，以提高公開資訊之正確性及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惟相關作業仍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十二)興建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落實批發市場穩定產銷秩序與確保交易公平之功能，惟經營、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仍有待檢討改進，以發揮現代物流及觀光休憩之功能。
(十三)北港路兩側區段徵收開發進度延宕，允宜積極溝通協調，確實瞭解問題癥結原因儘速解決，以加速開發。
(十四)積極稽查市售商品配合推廣商品正確標示，惟仍未能有效遏止業者違規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五)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計畫，惟油氣管線之維修及對業者之監管作業未臻完備，有待籌謀改善措施，以預防災害於未然。
(十六)公有財產被占用及閒置清理已具有成效，惟辦理公有不動產標售及標租作業仍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辦理，以提升管理效益。
(十七)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站工作考核結果尚佳，惟農藥殘留檢驗及經營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進，以健全管理機制。
(十八)施工查核小組運作有助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獲中央評比成績頗佳，惟選案作業未臻完善，允宜強化選案落實監督異常案件機制，以增進查核效益。
(十九)市區道路修繕及維護管理有助路面平整及用路人舒適安全，獲營建署評比成績尚佳，惟間有不平路面失修及圈地圍路等民眾反應不滿意情事，尚待妥謀善策，積極維護管理。
(二十)嘉義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已動工，惟執行進度仍待加強，應請加強管控計畫進度，以早日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確保污水水質淨化及都市衛生環保品質。

參、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分局業務，及保安、保防、

督察、外事、交通、刑事、民防、少年、婦幼、防治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警察制服及嘉義市民報編輯印刷、派送服務等業務，及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另本年度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經內政部考核為「特優」、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獲內政部評核為「丙組甲等第 3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9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66 萬餘元(113.45%)，應收保留數 1,645 萬餘元(23.73%)，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待收起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1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578 萬餘元(37.18%)，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違規人到案率提高及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案件較預計增加，罰鍰、怠金收入及規費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6 萬餘元(7.93%)；減免數 190 萬餘元(2.08%)，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8,237 萬餘元(89.9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收起之罰鍰及怠金，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4,3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5 萬元，合計 12 億 4,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314 萬餘元(94.53%)；應付保留數 641 萬餘元(0.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7,9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45 萬餘元(4.95%)，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2 萬餘元(60.27%)；減免數 793 萬餘元(37.00%)，主要係文化部註銷補助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修復之工程款；應付保留數 58 萬餘元(2.73%)，係嘉義市歷史建築東門派出所之設計監造合約，因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建置各種案件治安斑點圖，有效規劃相關勤務安排，惟其建置功能與運用，仍有待擴增相關系統功能，以精進警政執行效能。

警察局建置治安斑點圖可彙整治安事件發生地點及性質，以瞭解治安熱區並分析其成因，有效規劃相關臨檢、查察及巡邏勤務或實施改善措施，協助犯罪或危險預防治安管理，以提升施政效能，本年度警政業務預算數 6,976 萬餘元，決算數 6,28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宜循行政程序建議警政署擴增相關系統功能，以產製各種案件治安斑點圖，供作相關分

析規劃及勤務安排，俾達犯罪或危險預防；(2)拾得物內有能查知遺失人之物件，未通知遺失人領回，允宜積極辦理，以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滿意度；(3)毒品尿液檢體之收取頻率與契約規定未合，允宜加強內部控制之監督機制，以儘速獲知檢驗結果，提升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刻正規劃建置「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案，預計輸入犯罪案件熱點資料，將可據以規劃相關臨檢、查察及巡邏勤務或實施改善措施，協助犯罪或危險預防。另擴增治安斑點圖功能部分，將適時向警政署建議；(2)已確實通知各單位，爾後依辦理拾得遺失物業務注意要點規定辦理；(3)將嚴格要求廠商依約履行契約。



治安統計數字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2. 為降低違反治安及社會秩序事件，辦理勤區查察及臨檢業務，惟執行情形及計程車執業管理仍待加強辦理，以發揮臨檢嚇阻及發掘犯罪功能。

犯罪或危險預防係藉由事前之有效防止，以發掘潛在犯罪及危險之可能性並予以阻卻，其重要性不亞於已發生案件之事後偵破、已發生之危害事後填補，藉由潛在犯罪或危險預防，俾能降低違反治安及社會秩序事件，勤區查察及臨檢為所運用之方法。警察局第1分局及第2分局分別轄管行政區域116個、105個警勤區，本年度業務費預算數分別為991萬餘元、1,204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893萬餘元、1,008萬餘元。又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自領證日起每滿3年換發1次，計程車駕駛人應於期滿前後1個月內，向原發證警察局申請換發新證，逾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經查該局辦理查察及臨檢業務暨計程車執業管理，核有：(1)各分局查察當鋪之臨檢現場紀錄表格式及內容未臻一致，允宜檢討修正以免發生爭議；(2)專案臨檢間有發現未成年人於公共遊樂場所消費，允宜將勸導情形列載並確實登記現場未成年人資料，以落實臨檢成果之監督；(3)間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逾有效期限，允宜加強查察有無逾期執業情形，並敦促車主儘速辦理換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通知修正臨檢紀錄表，並將臨檢事由填具於表格；(2)已要求執行單位檢討改進，並列入規劃執行類此專案勤務時勤教宣導重點，落實執行，以為周全；(3)部分計程車逾期審驗已摺單舉發、或業已申辦廢止、或通知計程車駕駛人辦理審驗。

3. 精良裝備為利於達成警察任務之基石，惟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仍有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警員執勤效果。

精良裝備是達成警察任務之基石，警察局依治安狀況及勤務實際需要情形調派人力，並配

賦員警槍枝及應勤裝備等，以維執勤品質及員警安全。本年度分別編列員警人事費及購置各項警用裝備及應勤設備 10 億 6,748 萬餘元及 644 萬餘元。經查該局人力配置、警用及應勤裝備使用暨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派出所現有警力不足且警察服勤時數普遍偏高，允請審慎評估規劃合理之勤務制度，妥適配置警力資源；(2)部分武器及應勤裝備逾齡使用比率偏高，為維員警執勤之安全及品質，允宜適時汰舊換新；(3)武器裝備配賦不均，且部分單位分配不足，允宜研謀籌補或重新分配；(4)多把衝鋒槍及狙擊槍未有使用紀錄，允宜確認各項武器之可用性，若有陳舊不堪使用情形，報請警政署核定換發；(5)部分警用車輛閒置，允宜注意查察車輛性能，俾使有限資源妥為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轉達各分局應按其治安、交通狀況等因素，依權責適時評估所屬單位警力配置及合理運用現有警力；(2)業已採購新式警用手槍，且分批撥發至各所屬單位；(3)授權各受配單位進行內部調整配賦數，以解決裝備不齊狀況；(4)建請警政署編排衝鋒槍及狙擊槍之射擊訓練；(5)將補足員額後，促使每輛機車均有人保管及使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下表）。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1. 春安工作獲上級單位評核成績優異，惟住宅防竊及防詐欺等警政治安防制成效之實施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打擊犯罪施政成效。
2. 建置雲端智慧巡邏車錄監系統以提升勤務效能立意甚佳，惟其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良善的安全防護網。
3. 交通違規拖吊業務之執行有助於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惟其辦理情形間有未盡妥適之處，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肆、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行政管理、印花稅稽徵、使用牌照稅稽徵、地價稅稽徵、土地增值稅稽徵、房屋稅稽徵、娛樂稅稽徵、契稅稽徵、稅務行政管理、納稅服務業務、法務業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

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購置電腦設備尚未完成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 億 3,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 億 6,302 萬餘元(116.11%)；應收保留數 4,899 萬餘元(1.86%)，主要係部分稅款未屆繳納期限，或尚未徵起，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1,20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7,394 萬餘元(17.97%)，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4,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79 萬餘元(32.57%)，減免數 593 萬餘元(4.22%)，主要係原核定稅種或核課面積更正，註銷地價稅；應收保留數 8,888 萬餘元(63.21%)，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補稅案件與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等欠稅尚未徵起，及各稅行政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0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0 萬餘元，合計 1 億 6,1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80 萬餘元(92.64%)，應付保留數 96 萬餘元(0.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0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94 萬餘元(6.7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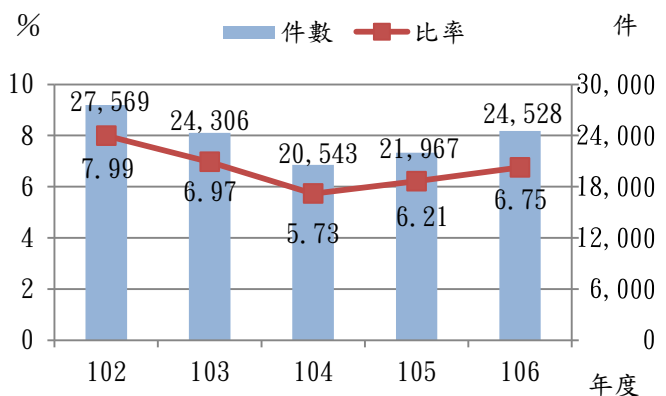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5,939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工程訴訟案尚未定讞及公共藝術工程尚未施作，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成效屢獲佳績，惟本年度未徵件數及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允宜賡續加強清理，以有效徵起欠稅。

稅務局本年度獲財政部評定「106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 1 名，另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嘉義市地方稅未徵件數占開徵總件數比率，自民國 102 年度之 7.99%下降至本年度之 6.75%，顯示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略具成效，惟本年度未徵件數及比率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2,561 件及 0.54%(圖 1)。經查欠稅清理情形，

圖 1 近 5 年未徵數餘額件數及比率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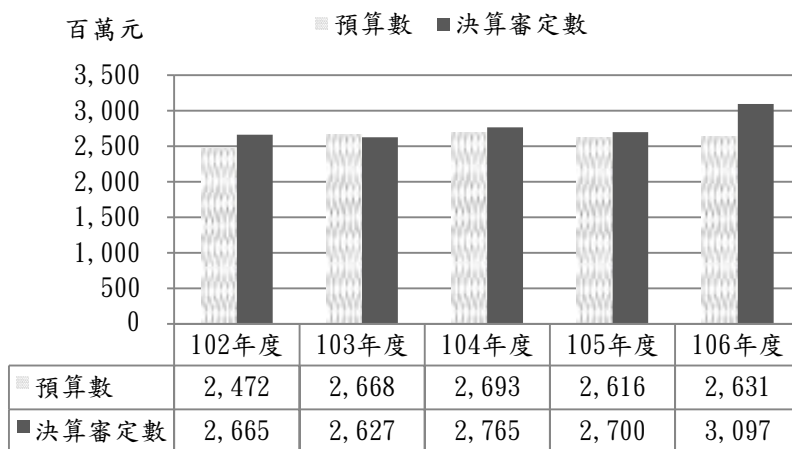
仍核有：(1)已移送強制執行歷久未結案案件，允宜賡續加強與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配合與支援，降低逾徵收期而註銷稅款案件；(2)部分繳款書仍未完成送達，且間有納稅義務人已死亡，迄未重新辦理發單送達，允應積極辦理送達取證作業，以利欠稅稅款之徵起；(3)執行(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尚待積極清查並掌握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以利移送執行並有效徵起欠稅；(4)允宜落實確認資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以強化內部控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每年與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召開業務聯繫會等會議，藉由會議溝通協調執行應配合事項，以提升移送執行清理率；(2)依「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及「清理欠稅策進計畫」辦理各項清理欠稅工作；(3)依「執行憑證清查工作計畫」辦理各項清理欠稅工作，以提升整體欠稅清理績效；(4)依「稅單送達管制考核要點」、「嘉義市地價稅、房屋稅無法送達繳款書處理要點」及各稅稽徵作業手冊辦理送達，並由專人辦理送達案件追蹤管制及清理。

2. 稅課收入創近 5 年新高，稽徵成果尚具績效，惟徵課作業仍未臻完備，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

稅務局本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30 億 9,7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 億 3,182 萬餘元增加 4 億 6,594 萬餘元，超收率約 17.70%，稅課收入及超收率均為近 5 年度新高(圖 2)，並獲財政部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稅收績效類」評定為丙組第 3 名，稽徵成果尚具績效，惟該局辦理各項稅目稽徵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房

屋稅部分：供營業使用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房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仍有供出租使用情形；房屋面積課徵營業用，惟尚無營業人設籍；戶政事務所新編釘門牌，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公有房屋免稅案件，間有房屋稅號登記為私有；加油站地下儲槽申報系統已列管，惟無房屋稅課稅資料；(2)地價稅部分：部分土地有租賃公證或租賃所得資料，或供營業使用，惟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公有土地非供公共使用，惟仍免徵地價稅；部分土地已設立行號或供停車場使用，惟地價稅仍按田賦稅率課徵或免徵；(3)使用牌照稅部分：欠繳使用牌照稅之車輛，仍有路邊停車，惟尚無違章裁罰紀錄；開立違規單後，已歷年

圖 2 近 5 年稅課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餘仍未裁罰；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cc，惟尚無徵課紀錄；(4)娛樂稅部分：允應隨時蒐集娛樂稅稽查資訊並主動調查，以利稅籍管理及稅捐徵收；間有營業人已按期申報營業稅，惟營業稅申報銷項總額與娛樂稅查定營業額差異甚鉅，未主動通報相關單位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補徵、裁罰或改課房屋稅 185 件，金額 27 萬餘元、地價稅 45 件，金額 45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2,907 件，金額 230 萬餘元及娛樂稅 9 件，金額 8 萬餘元，其餘已釐正稅籍，或持續列管積極查處，並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維護租稅核課之公平。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下表)，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1.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之競賽評比榮獲佳績，惟未徵起數餘額及件數均較上年度增加，亟待賡續強化各項作業之執行措施，俾利稅款有效徵起，並增裕財政收入。	因部分欠稅清理作業尚未落實，且本年度未徵件數及比率仍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稅課收入較預期超徵，惟仍應加強運用跨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並建立勾稽查核機制，以掌握稅源，俾維護租稅核課公平性。	因部分稽徵作業未盡完善，未能確實掌握稅源，改善成效尚未彰顯，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使用牌照稅採部分委託代徵方式徵課，節省稽徵成本，並運用車牌辨識系統監視機提升稽徵成效，惟收回自徵可降低稽徵成本，達事權統一處理之效；另建請於主要交通幹道增設監視機，以促進稽徵成效。	

伍、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東區、西區等 2 個衛生所，掌理嘉義市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行政、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及保健、疾病管制、衛生檢驗、企劃業務、公共衛生、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

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及中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業務計畫等前置規劃作業延宕，及樂齡運動遊樂園工程採購案尚在發包中，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本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衛生福利部核定名列前茅或績優項目，包含：衛生教育推廣、中老年健康促進、保健、醫政等業務，評核結果，列為第三組「優等」或「第一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2 萬餘元(89.94%)；應收保留數 165 萬餘元(37.08%)，係部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0 萬餘元(27.0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裁罰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萬餘元(18.95%)，減免數 10 萬元(3.30%)，係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61840186 號函撤銷原處分案件，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35 萬餘元(77.7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340 萬元，經追加預算 231 萬餘元，合計 1 億 6,5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716 萬餘元(82.77%)；應付保留數 532 萬元(3.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2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23 萬餘元(14.02%)，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7 萬餘元(45.03%)，應付保留數 412 萬餘元(54.97%)，主要係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計畫提報作業延遲或規劃作業延宕，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為醫療門診及衛生保健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健檢服務及檢驗服務等 2 項計畫，因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及各項生化檢查件數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65 萬餘元，約 221.41%，主要係門診醫療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愛滋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防疫措施，以防止蔓延，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治成效。

我國防疫體系雖配合世界潮流及防治所需，已建立高效能的防疫應變體系，惟愛滋病、登革熱等傳染病之防治成效，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至鉅，經查該局推展防疫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愛滋病感染者以非學生族群居多，允宜衡酌於公開場域增設保險套自動販賣地點，以降低愛滋病毒傳染風險；2. 少數通報個案未持續就醫，允宜加強輔導；3. 愛滋病接觸者追蹤管理未盡確實，性接觸者追蹤完成率偏低；4. 多數八大行業尚未納入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服務對象，允宜檢討篩檢及衛教對象之規劃，研謀擴大篩檢率；5. 愛滋病新案發生數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相關防治衛教宣導，以降低感染愛滋病機率。6. 部分村里病媒蚊密度指數未見改善，允宜研謀善策強化民眾登革熱防治觀念，以抑制病媒蚊孳生源。7. 防疫物資安全存量設定及規劃購置運用尚欠周妥，允應檢討強化防疫物資管理，以提高資源運用



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衡酌於公園等公開場域增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2. 兩區衛生所已加強輔導中，並每月追蹤回報進展；3. 將持續督促與個案建立關係，並與醫院個案管理師合作找出接觸者，及加強每季勾稽查訪；4. 加強與業者溝通，請業者配合辦理 HIV 篩檢；5. 持續針對不同族群，以多元教材廣為宣導；6. 針對病媒蚊密度指數超過 2 級以上未獲改善之 8 個里加強稽查及持續宣導提醒；7. 屆期物資留做教育訓練或贈予其他機關使用，爾後加強管理。

(二)聚焦國民健康議題加強糖尿病預防推動，惟計畫執行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成效，建構完備之醫療服務體系。

非傳染病近年來已快速成為全球重大健康威脅，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14 年全球非傳染病報告載述約占全球死亡人數之 68%，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民國 105 年度國人十大死因，糖尿病位居第 5 名，經查該局辦理糖尿病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醫療院所糖尿病照護品質指標及照護率仍有偏低情形(表 1)，或迄未加入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協助輔導改善；2. 允宜加強輔導醫療院所成立糖尿病病友支持團體，增進醫、病間良性互動；3. 允宜將藥師納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強化糖尿病患之藥事照護品質；4. 提供弱勢糖尿病患血糖試

紙及保護足鞋補助方案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允宜透過相關管道加以宣傳，以減輕弱勢病患經濟負擔；5. 網站公布糖尿病患所需醫療照護資源等資訊尚有不足，允應重行檢視補充相關資訊並適時公開於網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針對有意願加入方案之醫療院所，輔導其相關醫事人員取得資格，以利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2. 持續鼓勵成立糖尿病病友支持團體，達到資源互享及支持性交流；3. 透過課程或會議時予以宣導，以提升藥師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比率；4. 持續規劃辦理相關宣導，以提升符合補助資格民眾申請率；5. 業於網站增設糖尿病患所需資訊，並增設糖尿病衛教專區。

表 1 本年度嘉義市特約醫事機構糖尿病照護品質指標未達全國指標值一覽表

單位：家

特約醫事機構		糖化血紅素 (HbA1c)	空腹血脂	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	尿液蛋白質 (微量白蛋白)	糖尿病病人 加入照護方案
類別	總家數	未達指標家數	未達指標家數	未達指標家數	未達指標家數	未達指標家數
區域醫院	3	0	1	0	1	0
地區醫院	8	6	1	7	3	6
基層診所	108	33	34	95	49	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三)挹注經費推動食品衛生安全檢查及教育宣導業務，惟督導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以保障市民食用安心及提升飲食衛生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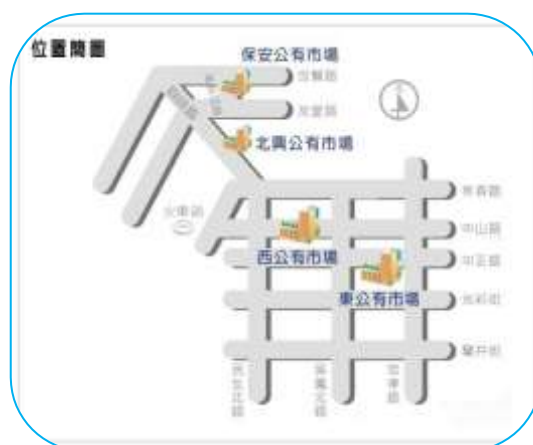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董氏基金會調查發現，國人三餐外食比例將近七成，為保障市民食用安心及提升飲食衛生文化，衛生局本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083 萬餘元，執行數 970 萬餘元，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抽驗及推動食品衛生安全教育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受評餐飲業者間有未依規定辦理食品登錄作業；2. 對已通過評核之業者，未自行辦理追蹤查核，且未通過之業者亦未列為優先輔導或查核對象，影響標章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3. 間有業者重複參與輔導案，允宜將未參與輔導計畫案之業者優先納列，俾利資源有效運用；4. 飲料業者經輔導後仍有未能賡續落實日常衛生之自主管理，允宜加強實地輔導；5. 夜市衛生管理輔導結果諸多項目未符合規範，且未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允宜參考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採「先訪視，續查核」方式辦理，俾利民眾安心食用夜市小吃；6. 間有業者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允宜賡續追蹤未投保業者儘速辦理，俾利消費者獲得實質保障，及降低業者責任風險分攤；7. 間有查獲殘留農藥超過安全容許量而無法提供供應商資料之食品販售業者，允宜加強輔導業者落實食品供應來源記錄，俾利向上追查供貨來源，確保食品從產地到餐桌之安全；8. 核發檢舉獎金案件仍低，有待提高民眾及企業內部員工參與意願，以達市民共同監督食品安全；9. 攤販

管理尚乏相關執法準據，致各權責單位對攤販之衛生、交通、環保等問題，輔導成效有限，允宜儘速完成相關規定，以收權責單位輔導與管理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業已輔導完成登錄；2. 針對委辦廠商評核或追蹤查核成果不佳之業者，將另行派員稽查；3. 將注意減少重複，以未輔導之業者為優先對象；4. 將加強實地輔導，以收輔導成效及確保食品衛生安全；5. 已持續輔導領有營業登記之食品攤商，依食安法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並規劃輔導及稽查夜市攤商計畫；6. 針對未完成產品責任險之食品業者將進行清查；7. 依規定裁罰，並輔導業者落實食品供應來源憑證保留及記錄，並透過雲嘉嘉三縣市聯繫平台，加強跨局處合作；8. 將透過相關管道加強食品業者宣導，有效嚇阻業者從事非法食品製造與販售；9. 已啟動訂定「嘉義市攤販管理與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四)已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及推動追溯追蹤制度，惟部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落實相關管制作為，以周延食品安全管理。

嘉義市幅員狹小，食品業型態以餐飲業、中小型販賣業者居多，少部分為製造業者，主要源頭供應商以外縣市為主。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對轄管食品販賣業、餐飲業等業者，於「食品業者登錄平臺」建檔列管者計 6,567 家。其推動上開資訊系統及食品衛生安全溯源及流向追蹤管理情形，核有：1. 已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惟仍有部分攤(鋪)位使用人與攤販等食品業者未依法完成登錄，允宜積極輔導，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2. 部分業者已登錄資料，尚未申報確認其內容，

又未即時檢視釐正業者停歇業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均有待加強辦理；3. 已輔導業者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惟尚有部分廠商漏未列管，有待查明原委，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辦理；4. 允宜加強輔導業者依其產業特性，自行評估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周延食品安全管理機制；5. 國內各類別及規模食品業者已全數納入強制登錄實施範圍，惟轄內部分小規模業者資訊科技能力有所不足，允宜建立與經建管理等單位定期之聯繫及合作機制，並加強運用政府開放平臺資訊，以提高校準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透過自治會持續輔導登錄；2. 將釐清業者資料之正確性，並定期審視登錄平台申報停歇業業者資料正確性，以達食品業者登錄管理目的；3. 將持續自行篩選清查其餘類別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之業者，並積極輔導業者依規定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以落實源頭管理目的；4. 將持續針對目前仍未訂定食品



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分布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

安全監測計畫之業者，就其食品產業特性，輔導其訂定適用有效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5. 將與經建管理單位加強資料流通運用，以減輕工作負荷，同時加強運用政府開放平臺資訊，督促業者即時補正，提高校準效率。

(五)衛生所持續辦理門診業務，惟未確實檢討健保署扣款原因，並落實應收醫療帳款申復制度，減損門診醫療收入；又未解決醫師懸缺問題，醫療成本未隨收入抑減，影響基金獲利能力。

該府為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提升醫療水準並落實保健工作，設立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由嘉義市東、西區衛生所辦理嬰幼兒健康檢查、成人健檢一般門診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等門診工作，經查該基金業務處理情形，核有：1. 未即時針對健保署審查後之扣款原因研議改善，以致相同缺失事項於不同月份仍再發生，減損門診醫療收入；2. 部分醫療服務案件遭核減，惟仍未向健保署提起申復，允宜切實檢討核減原因，以確保基金權益；3. 被追扣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不得申復之醫療費用，其帳務處理方式，所適用會計科目未臻一致；4. 申請醫療費用經健保署核刪之點值調整數，未即以適當科目處理結案；5. 允宜確實解決衛生所醫師懸缺問題，以利穩定門診業務及公共衛生業務推廣；6. 業務收入大幅下降後，相關業務成本及費用未能積極檢討抑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嗣後在申請醫師支援時，會事先審查聘任醫師是否具相關資格，並於掛號看診前進行過濾，看診時之處方申報選項即時刪除照護費用之選項，以避免日後再發生誤報遭核扣之情形；2. 嗣後將會謹慎處理並尋求其他資源協助申復，避免此情形再次發生；3. 已完成科目轉正，嗣後將會注意會計科目之適用；4. 爾後將依規定以適當科目沖銷對應之應收醫療帳款等科目數額；5. 已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費醫師駐點服務；6. 日後若有醫師懸缺或醫療基金有虧損之慮，將研擬相關調控機制，資遣臨時人員，適時控管人事成本。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營造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落實食品源頭管理，惟委託辦理食品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輔導計畫管考作業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督導食品業者積極改善，以發揮實質輔導之效，保障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因督導作業未盡落實，仍待加強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各項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惟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促使市民遠離菸害，迎向健康。
(二)推動多項活動，以實現健康減重政策，惟辦理肥胖防治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善策，以期保護市民健康，降低醫療成本，打造幸福城市。
(三)嘉義市醫事人員人數逐年呈遞增趨勢，惟對醫療機構監督管理未臻妥善，允宜強化督導考核，以提升醫療機構管理品質。
(四)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以杜絕傳染病之發生，惟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防止傳染病蔓延。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保稽查、取締、處理、陳情、糾紛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公害防治、噪音及振動稽查管制、飲用水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制、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廠 12 月份操作服務費未及請款、嘉義市垃圾管理與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焚化廠後續營運方案評估規劃計畫尚在招標中、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及補助非公用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跨年度執行、嘉義市資源回收場路面更新及遮雨設施相關工程，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多次流標，尚待併新建資源回收場三角公園公廁案招標等，仍須繼續執行。另本年度各項環保業務，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考評結果，地方環境清潔維護及環境教育等 2 項業務列為「優等」、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業務列為「績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1,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5 萬餘元(90.06%)；應收保留數 1,220 萬餘元(10.26%)，主要係自來水公司 12 月份代徵清除處理費及垃圾焚化廠 12 月份售電收入，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9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8 萬餘元(0.32%)，主要係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罰金罰鍰超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9 萬餘元(86.02%)；減免數 7 萬餘元(0.50%)，係部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已逾執行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98 萬餘元(13.48%)，係部分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3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91 萬餘元，並因汰換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及購置行車影音記錄器 89 台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6 萬餘元，合計 6 億 5,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912 萬餘元(84.43%)；應付保留數 6,756 萬餘元(10.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6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69 萬餘元(5.18%)，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資源回收變賣款收支對列減支、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服務費實支金額減少、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等標餘款及各項業務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5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67 萬餘元(20.60%)；減免數 41 萬餘元(0.39%)，主要係 105 年度嘉義市具體改善履行計畫及空污年報編撰計畫發包標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8,312 萬餘元(79.00%)，主要係湖內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俟確認地目用途符合法定程序後再予興建、105 年度嘉義市具體改善履行計畫及空污年報編撰計畫第三期款尚在驗收中、嘉義市垃圾焚化廠空氣污染對鄰近區域空氣品質影響及風險評估計畫尚待驗收等，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環境保護、環境教育等 10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6 項，相同者 4 項，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78 萬餘元(表 1)，主要係營建污染防制及固定污染源防制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環境保護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70	12,959	12,789	7,523.20
嘉 義 市 環 境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363	12,583	12,220	3,366.48
嘉 義 市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 193	376	569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依規定列管及公告污染場址，惟整體稽查及管制作業仍待落實辦理，以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環境保護局經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及公告嘉義市轄內之污染場址，計有 1 處污染整治場址及 2 處污染控制場址。為降低經濟負面衝擊及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近 5 年來(民國 102 至 106 年)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編列 3,495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等事項，核有：1. 允宜參照主管機關品質管理作法，推動工業區分級燈號預警管理制度，以主動發掘潛在污染，落實污染預防管理及監測工作；2. 部分廢棄工廠可能隱藏污染，未能及時查證並採取具體作為，除潛存土地污染風險外，亦未能及時確認污染關係人，俾利後續排除作業之處理；3. 委外辦理檢測農田工作，惟未將主辦機關第 2 期選定之稻作檢測地段列入查核範圍，風險控管機制闕漏；4. 重大污染場址行為人之展期案件未能積極妥適處置，延宕整治期程，有待督促污染行為人加速後續整治進度；5. 部分遭重金屬污染之農地控制場址，未能積極追查污染行為人，並依規定裁罰及求償，或督促辦理污染清除改善工作，恐危及環境安全與民眾健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自主評估轄區內污染潛勢狀況，分區管控，後續針對高污染潛勢區域投注較高行政資源，如有發生污染之虞，將啟動緊急應變程序進場調查；2. 部分工廠已辦理歇業完成，經現場勘查判定已無污染源，將提報環保署列入全國廢棄工廠普查調查名單；其他廢棄工廠經確認尚無污染之虞；3. 嗣後將經費平均分配於 2 期執行，又農政單位調查農作物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限量標準時，即啟動緊急應變程序進場調查；4. 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及增強法規執行力，針對列管重大案件加強行政作業進度追蹤，以提高行政效率；5. 將申請調查相關經費，以加速場址解除列管效率。



嘉義市列管之污染整治場址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二)二行程機車淘汰率先全國，惟各機關學校老舊車齡機車比例偏高，及電動機車購置數量偏低，有待由政府部門率先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推廣綠色運具，達到政策宣導及示範效果。

綠色運輸係指使用低污染、省能源、智慧化的運輸工具，鑑於二行程機車所排放之碳氫化合物及細懸浮微粒(PM2.5)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及民眾對電動車輛性價比、安全性與續航里程之憂慮，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推動綠能政策，於本年度訂定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

等加碼補助計畫，預算數 4,920 萬元，本年度共淘汰 18,291 輛二行程機車，率先全國。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二行程機車淘汰率先全國，惟寄發通知比率偏低，允宜加強汰換補助通知之寄送及對轄內公路監理機關、排氣定檢站等積極宣導以廣為周知，持續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2. 各機關學校老舊車齡機車比例偏高，及電動機車購置數量偏低，有待率先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推廣綠色運具，由政府部門優先使用，提高消費者使用意願及信心；3. 轄內社區大樓推動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設施，惟未能定期檢討服務效能並建立退場機制，有待妥訂相關管理作業規範，俾使公共資源配置最佳化；4. 尚待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安裝財物綜合保險，以降低施工期間風險；5. 充電站尚能提供正常服務功能，惟部分站別未列入財產管理，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全面公文通知並持續積極宣導相關補助規範內容，鼓勵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2. 將研擬「嘉義市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以配合中央推動綠能之政策，達到政策宣導及示範效果；3. 已研擬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範（草案），定期檢討轄內電動二輪車充電站使用狀況，並建立退場機制，使公共資源有效利用；4. 爾後將於契約內容律定保險提送時限；5. 已依現況修正財產帳冊。

(三)投入龐大經費治理河川，惟部分流域之水質仍欠佳，有待建立跨區域合作協調機制及落實稽查管制作業，以發揮防治綜效。

事業廢(污)水違規排放嚴重污染河川流域水質，影響水資源之清潔及民眾生活環境，環保署為防治水污染，採排放源管制措施與污染整治雙軌方式執行，該局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投入整治經費達 1,5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1. 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與河川整治成效方面：(1) 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工程興建進度尚在起步階段，允宜積極趕辦，以有效改善流域污染問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2) 牛稠溪、八掌溪進入嘉義市，因人口聚集產出對水體污染，造成河川污染指數 RPI 大幅上升，允宜評估於主要支流之排入點施予清淤之可行性，以減少污泥沉積，增加水體溶氧；(3) 朴子溪流域部分之水質呈中度或嚴重污染，允宜建立跨區域合作調度機制共同研商，訂定污染總量管制計畫，落實執行。2. 列管水污染事業稽查辦理成效方面：(1) 未依契約內容及水污染整治規劃推動小組會議結論，製作嘉義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提報環保署；(2) 計畫執行空窗期雖仍不定期進行稽查作業，惟針對稽查結果不合格事業，尚未建立複查機制及處理標準，無法及時導正業者缺失行為，有待建立標準機制以供遵循；(3) 基於聯合治理之理念，允應適時評估將牛稠溪整治工作提報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平台討論，共同打擊偷排亂象，發揮該平台之功能；(4) 部分公告事業已達列管標準者，亟待依規定賡續追蹤納列，以維護水體品質。3. 畜牧業管理及推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情形方面：(1) 轄內畜牧業者環保節能設施設置情形欠佳，有待加強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及增進畜牧資源再利用，俾落實源頭

減廢；(2)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技術仍待加強推廣或設置區域沼氣中心發電，協助養豬場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效能，俾創造多元經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依工程計畫期程加緊趕辦；(2)將請工務處適時辦理，並加強相關聯繫以維水體品質；(3)已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水污染整治規劃推動小組聯繫會議，另有關水體污染總量管制方面將參考其他縣市推動經驗訂定相關規範施行；(4)將規劃於民國 107 年度劃定，配合制定事業放流水加嚴相關自治條例後運作，並與環保署探討相關配合事項後將納入後續專案計畫執行；(5)將加強內控機制及於後續專案計畫中擬定相關機制供後續專案執行之委辦公司遵循；(6)將牛稠溪整治議題提報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平台討論，藉以強化河川整治；(7)已達水污法列管標準之飯店業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告發裁處；(8)將參考主管機關規定輔導轄內畜牧業者設置相關節能設施；(9)囿於計畫經費考量，分年輔導各畜牧場進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另針對設置沼氣設備方面，明年度將加強推廣以協助畜牧業者提升資源循環再利用效能。

(四)逾期食品廢棄物及廢食用油流向攸關食安，惟稽核項目尚有不足且追蹤列管未盡落實，建請擴大稽查面向，俾完善食安體系。

嘉義市致力建構食安首都發展在地食安作為重大施政主軸，進行跨局處合作，提升民眾對食安信心。該局運用衛生福利部核撥民國 104 年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評定獲獎之獎勵金 780 萬元，於本年度編列食安廢棄物與稽查相關費用，辦理逾期食品廢棄物及廢食用油流向稽查管制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允應增置稽核對象基本資料之負責人重要資訊相關欄位，並將屬網路申報之事業、保留處置證明、清運方式及清運記錄列入稽核項目，以發揮現場稽查功能；2. 允宜適時導入輔導成果之績效指標，俾確保執行成效；3. 工作項目允應明確規範對清除處理機構施以稽查，以完善稽查面向；4. 中央稽查結果相關缺失，未續列計畫追蹤改善情形；5. 廢食用油稽查結果未註明流向，或清除機構簽約情形，無法確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6. 允應多方查證業者無廢食用油產出之真實性，落實稽查作業，確保民眾食的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參酌新增負責人重要資訊相關欄位，並請廠商將「餐館業廚餘及廢食用油稽查填報表」納入稽查工作文件，對須上網申報之餐館業，於現場進行查核時須詳實調查填寫；2. 爾後將導入輔導成果之績效指標，以確保執行成效；3. 未來年度將轄內之清除機構納入查核對象，以擴大稽查面向，俾完善整體逾期食品廢棄物及廢食用油流向稽查之面向；4. 已要



廢油回收海報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求受託廠商列入稽查名單，另將安排於本計畫下半年度再次進行稽查；5. 現場進行輔導，業者無法提供相關文件，將安排人員擇期複查，並列為追蹤輔導改善對象；6. 已要求稽查人員於現場檢視業者食物調理製作流程，以釐清是否有廢食用油產出。

(五)智慧節電規劃策略與國際接軌，且積極推廣工商業綠能科技，惟相關法令研訂工作進度緩慢，將影響後續整體計畫推動，亟待積極辦理。

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由環保署長率團參與，於法國巴黎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21/CMP11)」，簽訂巴黎協定。該局委託辦理民國 104 年度嘉義市智慧節電管理計畫之成果報告，參考 COP21 會議巴黎協定之重點，規劃節能策略涵蓋：整體性節能推動機制、提升節能教育、推廣工商業綠能、綠能科技推廣等四大主軸，並訂定執行策略及方案工作項目。經查該局民國 104、105 年分別獲經濟部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 2,305 萬 8,233 元(僅核撥 691 萬 7,470 元，其餘經費 1,614 萬 763 元被扣減，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試辦補助計畫 150 萬元，本年度編列預算委外辦理嘉義市綠能節電推廣計畫 245 萬元，歷年執行節電計畫成效(表 2)，核有：

1. 智慧節電計畫推動結果，未達承諾節電目標，致補助款遭刪減，部分計畫欠缺經費挹注而無法執行，影響整體計畫推動；
2. 節能推動專案辦公室尚未組織完成，工作期程已歷 1 年半，節能自治條例草案尚無進展，有待加速辦理；
3. 積極執行推廣工商綠能或綠能科技，惟法制環境尚未建構完善，將影響推行成效；
4. 計畫工作項目偏向過程型績效指標，較少呈現成果型之績效指標；
5. 為期環保節能體驗屋之永續運用，允宜研訂相關使用

辦法建立合理使用機制，避免使用人次超載，耗損節能屋正常使用年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氣候與地理因素，未達到目標，無法達到請款條件，將於各時節宣導及推廣節能活動及策略，以持續推廣節能減碳；2. 已簽奉相關方案，近期內將召開跨局處推動會議，以管控追蹤推動情形，並共同研商推動策略，能源相關自治條例仍研議中，將儘速趕辦；3. 輔導減少使用 25 瓦以上白熾燈，並使用節能燈具，及全面禁止工商業廣告招牌使用白熾燈部分，已草擬禁用 25 瓦以上白熾燈等處罰機制，後續俟跨局處分工事項確認後，依權責辦理相關法令之研訂；4. 將研擬訂定具體化或量化之衡量指標，逐年逐項檢討評核計畫執行效果；5. 將請興嘉國小訂定節能體驗屋相關使用辦法，建立合理使用機制，作為各方參觀使用及校方管理之準據。

表 2 嘉義市與全國節電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嘉義市	全國	比較
102 年	0.15	-1.73	1.88
103 年	-2.37	-1.88	-0.49
104 年	-0.23	0.01	-0.24
105 年	-1.49	-2.67	1.18
106 年	1.06	-1.46	2.52

資料來源：1.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2. 本表含工業用電部分。

(六)垃圾清運處理已妥善規劃執行，且環境清潔維護經上級機關考評成績為優等，惟部分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廢棄物清理成效。

地方環境清潔維護績效經環保署考評為優等，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分別為 9,342 萬餘元、9,293 萬餘元、9,194 萬餘元，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分別為 5 億 1,914 萬餘元、5 億 3,000 萬餘元、5 億 2,428 萬餘元。

經查垃圾清運及處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建置清潔車管理系統，惟未將焚化廠過磅載重資訊分享至管理系統加值運用，允宜適時檢討調整清運路線，以提升垃圾清運成效；2. 部分垃圾車駕駛執行勤務未確實遵守道路速限標誌，有違規超速情事，允應加強宣導；3. 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解繳市庫，未依規定成立專戶並專款專用；4. 非自來水用戶開徵時點拖延過久，不利徵收，允宜把握時效積極處理，以維政府債權；



清潔車清運路線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5. 焚化爐因燃燒高熱值廢棄物，導致爐溫上升破管停爐，耗費維修費用及減少售電收入，允宜落實執行垃圾檢查，提高垃圾檢查比例，以降低設備故障率，節省維護成本；6. 迄未設置廢棄物輻射偵測設施，以過濾可疑具放射性有害廢棄物；7. 申報底渣再利用聯單之清運數量超逾車輛規定總載重量，允宜督導廠商確實依規定辦理；8. 尚未訂定免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等規定，欠缺執行準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焚化廠過磅載重資訊列為重要參考因素，適時檢討調整清運路線；2. 將加強駕駛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3. 將修正自治條例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將事業廢棄物所收費用，納入基金專款專用；4. 非自來水用戶預計民國 107 年調整至 6 月開徵，民國 108 年度再調整至 2 月開徵，以免延誤徵收時效；5. 嗣後加強執行垃圾目視及落地檢查暨爐管歲修檢測更新作業；6. 廢棄物輻射偵測設施將納編民國 108 年度預算購置；7. 部分車輛超載，已要求廠商依規定辦理；8. 將研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停徵及退費作業要點暨非自來水用戶徵收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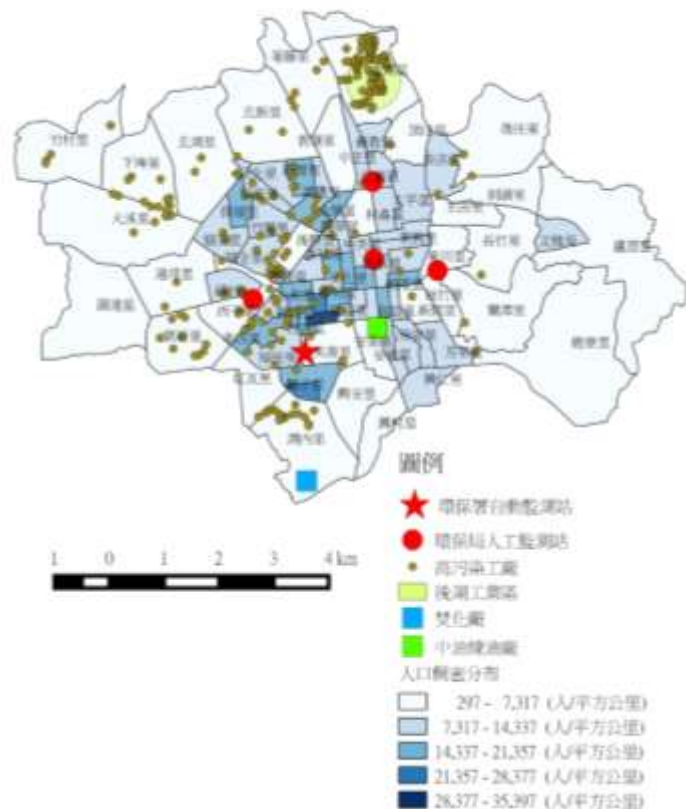
(七)近年來 PM2.5 年平均濃度呈逐年下降趨勢，空氣品質維護執行績效獲評鑑為特優，惟各年 PM2.5 年平均值仍超逾環保署標準值，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降低空氣污染情形，維護市民健康。

近 5 年環保署對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嘉義市 PM2.5 濃度高居全國第 1 或第 2 名，僅次於雲

林縣。該局為配合環保署執行 PM2.5 管制作業，針對嘉義市 PM2.5 污染源及其排放量等相關背景資料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建立嘉義市 PM2.5 數據，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委外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防制計畫，預算經費分別為 490 萬元、460 萬元及 438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

核有：1. 各年 PM2.5 年平均值超逾空氣品質標準值，且有近三分之一時間所測得 24 小時值不合規定標準，允宜持續加強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例；2. 迄未建置轄內工廠空氣污染指紋資料庫，以掌握工廠製程及排放特性，俾利鑑別或查詢污染源，以提升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效率；3. 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滿意度較上年度為低，允宜檢討原委，研擬可行防制措施；4. 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尚在草案階段，允宜積極辦理，以儘速促成空氣污染源管理法制化；5. 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及數量間欠周妥，允宜依規定檢討設置情形，以確實有效掌握污染來源，提升整體空氣品質監測網之綜效；6. 民眾對 PM2.5 細懸浮微粒及空氣品質認知度評量結果，尚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宣導措施；7. 委辦 PM2.5 防制計畫期末報告連年提出相同建議意見，防制作業顯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研謀改進，並加強審查作業；8. PM2.5 細懸浮微粒主要污染源來自轄外移入，約占六成以上，允宜於跨區域合作平臺與各季節上風縣市共同研商解決方案，以有效減少污染量；9. 空氣品質指標值間有達一級預警等級危害人體健康情形，允宜加強防制及應變措施，並即時傳遞各項空氣品質超標現況及危險值，以利民眾注意防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配合中央防制政策外，民國 107 年度透過嘉義市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研擬 48 項改善策略及 19 項創新作為等防制措施，另對不良時段，加強宣導及稽查作業，並轉知民眾加強防護；2. 將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預計於民國 108 年執行特定業別或廠家煙道排放指紋資料；3. 污染防制措施將加強車輛攔檢、提高街道揚塵洗掃長度、

圖 1 監測站設置地點與人口密度及高污染工廠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經濟部、東區與西區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布資料，套繪 QGIS。

宣導及輔導餐飲業者裝設污染防制設備、加強營建工程污染防制效率，並將加強工業污染稽查檢測，推動鍋爐汰換低污染性燃料使用比例；4. 將積極與相關局處協調並執行相關工作，以儘早完成嘉義市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之立法程序；5. 已向環保署積極爭取合辦民國 107 年度嘉義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預計將 200 個微型感測器布建於後湖工業區、焚化廠與中油溶劑廠週邊、交通要點、市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敏感地區等地點，以掌握追蹤污染來源；6. 將規劃空氣品質資訊查詢懶人包，內容涵蓋手機 APP 下載教學圖解，透過各宣導局處實施推廣，並適時發布新聞稿，使民眾便於即時掌握空氣品質資訊；7. 未來將加強審查作業，並督促廠商研提創新可行意見；8. 將透過輪流主辦雲嘉南空品區交流會議、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平台、參與跨區空氣品質聯合治理會議等區域合作，共同改善空氣品質；9. 將規劃懶人包簡報資料內容，加入橘色指標發生次數最多時段等，廣為宣導民眾採取自我防護措施，並透過研擬最佳污染源管制時段，降低紅橘色指標發生次數，以維護環境品質。

(八)推動轄內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許可管制作業，以掌控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情形，惟相關管制作業仍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空氣污染管制成效，改善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嘉義市屬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城市，地狹人稠，因未規劃工業區，致各類工廠散佈於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中，時常引起空氣污染事件而造成民眾陳情，該局為達到固定污染源管制目標，推動轄內固定污染源管制及公私場所許可管制作業，本年度委外辦理經費 395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輔導公私場所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加熱設備執行成效欠佳，為免補助款流失，允宜加強宣導申請汰換，以改善空氣品質；2. 固定污染源物種中屬揮發性有機物(VOCs)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或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均有逐年增加趨勢，有待對業者加強輔導管理，並研謀減量對策，以降低有害物質排放；3. 年度工作計畫管制目標間有未達成，允宜落實計畫執行，並依規定研訂污染物削減量，以防制空氣污染；4. 事業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許可管制規定，惟未依法裁罰，核有未當；5. 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雖已對陳情案件全面稽查進行改善，惟間有屢遭陳情者，且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亦較上年度降低，亟待加強管制作業，落實稽查，並加強督導委外廠商服務品質，以提升民眾滿意度；6. 各主要污染物實際排放量遠較許可排放量為低，約僅占三或四成，允宜檢討改善，以符現場實際操作現況；7. 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作業，已對異味採樣、煙道、加油站汽油及氣漏比、焚化廠排放戴奧辛及重金屬等進行檢測，惟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網站揭露檢測結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8. 辦理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期提升業者對空污管制之認知，惟出席率偏低，不無折減宣導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邀集業者進行宣導補助計畫內容及環保署將

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預計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加嚴標準施行，並請教育處率先配合提出申請，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中旬已有 8 家學校申請補助；2. 已對特定排放量提升之廠商進行管控，規範業者相關使用量及操作方式，並持續加強輔導管理，以期達到污染管制目標；3. 使用油品含硫量抽測項目未執行，將於往後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另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槍支已於法定期限改善完成並提送檢測報告書，未來將針對不合格加油站優先執行稽查檢測作業，又嗣後將於嘉義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109 年版)，訂定固定污染源削減排放目標值，據以執行；4. 已裁處 25 萬元，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前往廠家複查結果已完成改善，嗣後於現場稽查，將針對現場狀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及 24 條處理，違者將依同法第 56 條進行裁處；5. 針對屢遭陳情業者，增排巡查頻率，加強巡查方式，以減少民眾陳情，提升民眾滿意度，並加強督導委外廠商服務品質；6. 嗣後適時利用業者許可證展延等時機，適機修正許可排放量，並對新案落實審查機制，以符現場實際操作現況；7. 嗣後規劃將固定污染源檢測結果，放置環境保護局網站資訊公開專欄揭露，以利民眾查詢；8. 於宣導說明會舉行前 2 日，再次以電話或現場通知，鼓勵業者踴躍出席，以提升宣導成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一)持續推動水污染及毒化物管制計畫，惟整體稽查及管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防治效能。	因事業廢(污)水違規排放嚴重污染河川流域水質，仍待落實稽查管制作業，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已自訂規範管理清潔人力及環保車輛使用情形，惟部分制度規章及內部控制機制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高管理效能。	因清潔車清運管理仍未盡周延，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已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稽查管理，惟部分稽查作為尚欠積極，有待研謀改進。	因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稽查管理機制仍未盡周妥，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四)率全國之首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推動空氣品質管制計畫，且經環保署考評成績為「特優」，惟柴油車空氣污染管制、移動污染源管制及低污染車輛推廣情形仍未臻完備，允宜研謀改進，以有效改善城市空氣污染。	因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推廣綠色運具尚待加速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表 3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一)為防止環境用藥之危害，實施稽查管制，惟執行作業未臻確實，尚待加強列管並落實零售點稽查，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二)為降低空氣中懸浮微粒之濃度，委外辦理街道揚塵洗掃街計畫，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仍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分預算 3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全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運動風氣，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體育場管理及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河濱運動公園生態池清理及網球場南側花圃地坪整修工程、棒球場設施(備)整建工程委託規劃技術服務及港坪運動公園風雨走廊遮雨棚整修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另本年度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經教育部考核結果，獲評「優等」、民國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經教育部評核為「績優縣市」。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3 萬餘元(177.48%)，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0.65%)，係委託廠商建置 E-BIKE 租賃站租用市有地尚待收起之租金收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34 萬餘元(78.13%)，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較預期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71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萬元，合計 3,7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47 萬餘元(79.27%)；應付保留數 265 萬餘元(7.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04 萬餘元(13.58%)，主要係業務費減支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學務管理、特殊教育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特殊教育計畫之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依實際數核銷、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之補助各國中小學體育活動及運動設施依實際數核銷、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國民中小學等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工程尚未完成核銷等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3,16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334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中小學等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東區國民運動中心工程尚未完成核銷，經費支用未如預期。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本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4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 億 2,601 萬餘元，實際執行 2 億 1,548 萬餘元，執行率 50.58%，其中「北園國中 106—107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蘭潭國小 105—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規劃設計作業冗長，採購前置作業欠積極，影響後續工程施作期程，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戊、伍、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民眾運動優質環境，採促參方式辦理委託民間營運，惟未審慎考量委託營運期間稅金支付及營運風險，影響機關權益，亟待檢討妥處。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平價運動環境，規劃嘉義市東區體育場附近興建 1 棟地下 1 層及地上 5 層之國民運動中心，由體育場主辦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間依據促參法先行工程發包前辦理「嘉

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案」採購招標，同年 9 月 24 日評選出最優申請廠商堤姆有限公司，10 月 16 日議約，11 月 21 日簽約。經查其招商執行情形，核有：1. 採促參方式辦理招商營運，已優惠收取其土地及房屋租金，惟地價稅及房屋稅仍由機關繳納，增加財政負擔；2. 得標廠商資本額不足因應計畫需投入資金，且契約內未妥適訂定未來強制接管相關因應規定，徒增財務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參考其他縣市國民運動中心促參案件範例訂定，嗣後將審慎考量並納列契約，以減少財政負擔及增加稅收之效益；2. 於契約規定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若因轉移資產而造成損失，營運廠商負賠償之責。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

(二)南興國民中學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提供多元學習設施，惟促參(OT)營運迄今 1 年餘仍未有民間機構參與甄審，亟待研謀營運改善方案，以提升完工設施全面開放營運使用。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該計畫規劃工程用地 7.5 公頃提供設置多元學習設施，分 2 期工程辦理，全部工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完工，結算金額 9,353 萬餘元，該校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辦理委託民間營運促參(OT)前置作業計畫採購案，民國 105 年 8 月間辦理第 1 次公告招商。經查其招商營運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提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財務效益，嗣第 1 期工程完工後始委託民間營運可行性評估



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學校

(圖片來源：嘉義市立南興國中網站)

結果，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迄 106 年 12 月底止，歷經 1 年餘辦理 4 次招商仍無民間機構參與甄審，致未能完成委託民間營運，亟待研謀因應改善營運方案，以提升完工設施全面開放營運使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該校檢討委託管理維護範圍大於營運之區域，營運成本過高損益不平衡等因素而無民間機構參與甄審，嗣財政部核定期限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屆期而停辦促參採購，由該校自行經營管理。

(三)藉由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優質發展，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落實國中教學趨於正常、有效減緩升學壓力、確保學生學力品質及中等教育多元適性優質發展等目標，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推動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學生多元適性學習並培養學生未來所需的能力，學校得藉由形塑願景建立特色，凝聚師生共識，以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之三大願景。本年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經費 325 萬餘元、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經費 1,068 萬餘元等相關項目。經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委辦及補助經費核銷延滯，相關收支結報控管機制闕如，允應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2. 學籍異動資料登錄未臻嚴謹，允宜督促確實登錄學籍資料管理系統，以建立完整異動清冊並完備學籍資料；3. 部分學校辦理補救教學之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有效教學方法以增進學生適性學習興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經費執行之管控，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2. 將加強督導各校學生學籍異動資料確實登錄學務系統，並於相關會議中宣導各校落實，建立完整學生異動清冊，以完備學籍資料；3. 將持續督導各國中小落實補救教學及有效教學等作為，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維護校園安全為推動教育事務之首要，惟學校校園安全事件之因應處理未臻完備，尚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學生學習及成長之安全場所。

市政府轄管國中 8 所、國小 19 所，總計 27 所，迄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班級數合計 857 班，學生人數 21,904 人，民國 104 至 106 年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藥物濫用防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等業務，預算數分別為 213 萬餘元、311 萬餘元及 77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200 萬餘元、294 萬餘元及 767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學校校安事件之發生，倘能立即掌握並督導協助因應與處理，方足以建立更安全之校園環境，以提供學生學習及成長之安全場所。經查校園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自主檢核機制未臻健全，影響校園安全，允宜依實際狀況督促依規定執行或採購相關設備，以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2. 對於校園學生發生頻率較高之疾病，允宜加強宣導防治方法，並配合疫苗施打；3. 部分學校未訂定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章程，且間有學校未予修正，逕行移用他縣市或中



校園安全地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

央相關計畫內容未臻完備，允宜增修相關章程及釐正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各年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編列預算逐步健全校園安全設施設備，並加強巡查校園及邀請轄區派出所協助環境檢測評估；2. 持續加強傳染病防治宣導，鼓勵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並落實通報及各項防疫工作；3. 業已修正相關章程規定。

(五)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計畫之相關業務，惟國民及學前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市政府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自民國 102 年 8 月起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辦理國民及學前等各項教育計畫，以提升國民教育水準及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市政府評鑑小組對幼兒園辦理評鑑逕以簽核方式由首長圈選成員處理，且基礎評鑑檢核項目應涵蓋場地安全之消防檢查事項，惟尚無消防業務人員參與，不利有效統籌整體評鑑事宜，允宜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以納列業務管理人員，並包含評鑑委員之執掌，據以有效執行幼兒園評鑑，確保學童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修正基礎評鑑實施計畫，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組成評鑑小組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遴聘符合資格者擔任評鑑委員。

(六)玉山國中活動中心工程涉履約爭議，允宜檢視建築設計及施工缺失，以保障師生安全，並協助辦理建物檢視及追蹤訴訟結果。

本年度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列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金額 1,045 萬餘元，係為玉山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民國 103 年啟用並供學生體育相關活動使用。該工程因履約爭議涉及訴訟，民國 104 及 105 年承包商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常○營造)及振○有限公司(下稱振○公司)分別對該校提起民事訴訟求償金額分別為 285 萬餘元及 111 萬餘元。又該校於民國 106 年 4 月間遭檢舉該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材料以劣質充填之情事，該校於同年 10 月 25 日對承攬廠商葉○宗建築師事務所、常○營造及振○公司提出損害賠償分別為 339 萬餘元、87 萬餘元及 73 萬餘元。上述訴訟賠償案迄本年底仍繫屬法院中，該工程既有履約爭議，市府允宜檢視該活動中心建築設計及施工缺失，以保障師生安全，並協助該校辦理建物檢視及追蹤訴訟結果，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配合法院訴訟程序，積極妥處履約爭議，倘若訴訟結果判定有違建築設計及施工缺失等，將依法定程序追償損失，以保障師生安全。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下表)。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第二校區探索學校工程計畫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設施，惟計畫執行逾 7 年，迄未完成委託民間營運招商作業，亟待研謀改善。	因迄今 1 年餘尚未完成招商營運，設施使用率低落，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一)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辦理志勤樓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經多次招標後決標而延遲補強工作，又因地震致結構物再次受損致停工，亟待檢討辦理耐震補強可行性分析，以維護校園安全性。	
(二)致力提升幼兒學習品質，辦理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允宜督促所屬作整體性規劃充實設施設備，以營造良善幼兒教學環境。	
(三)提供國中技藝教育以加深學生職業試探面向，惟執行過程未臻嚴謹，尚待覈實辦理，以提升辦理成效。	
(四)經管已取得尚未設校之地與所建置之相關設備，雖部分設施訂有收費標準，以增加市庫收入，惟間有未臻妥善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促良善管理並提升其利用率。	

捌、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與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民政業務、調解業務、社建業務、兵役行政、戶政事務工作及殯葬業務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全數執行完成。本年度獲內政部評定民國 105 年度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為優等，及本年度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8,078 萬餘元(136.17%)，較預算數增收 2,146 萬餘元(36.17%)，主要係鄰近縣市轉入本市辦理火化案件增加，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民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59,325	80,785	—	80,785	21,460	36.17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16	131	—	131	15	13.78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43	2,321	—	2,321	2,178	1,523.47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3,746	3,618	—	3,618	-127	3.40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3,820	3,642	—	3,642	-177	4.65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51,500	71,070	—	71,070	19,570	38.00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3 億 3,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 億 1,277 萬餘元(93.67%)，預算賸餘 2,112 萬餘元(6.3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表 2 民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333,902	312,773	—	312,773	-21,128	6.33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02,122	95,796	—	95,796	-6,325	6.19
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03,166	101,100	—	101,100	-2,065	2.00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42,163	36,887	—	36,887	-5,275	12.51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41,701	36,629	—	36,629	-5,071	12.16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44,750	42,359	—	42,359	-2,390	5.34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7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2,598 萬餘元(69.06%)；減免數 300 萬餘元(7.99%)，主要係蘭潭風景區噴泉設施二期擴建工程結算經費註銷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863 萬餘元(86.86%)，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申請雜項執照等作業尚在審核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民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 關 名 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37,624	3,006	25,983	8,634	22.95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9,547	1,739	17,808	—	—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	18,076	1,266	8,174	8,634	47.77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役政業務督訪結果榮獲佳績，惟役男徵兵處理及管理情形，間有戶役政資料系統註記欠覈實，影響後續徵兵檢查作業等情，亟待加強未役役男資料清查及役男徵兵處理作業，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性。

市政府為落實役男徵兵處理作業，每年訂定「嘉義市未役役男資料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並依內政部訂定「役男徵兵處理作業計畫」等規定，辦理未役役男資料清查、徵兵處理及徵兵檢查等作業，且本年度接受內政部役政業務督訪結果，榮獲 C 組第 1 名殊榮。經查該府及二區公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管理情形，核有：(1)允宜加強維護列管資料之完整性，並於戶役政資料系統確實註記，其事故原因漏登者應儘速查明補登，俾利完備後續徵兵作業；(2)允宜強化



役男兵籍調查宣傳資料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各機關之溝通聯繫，落實失蹤役男查尋作業，並註記查詢結果，俾利後續徵兵檢查作業；(3)允宜主動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判決書、在監證明或執行指揮書，俾利完備役男禁役作業機制；另司法機關通報戶政機關符合禁役之役男資料，西區公所未能及時辦理禁役作業，其作業流程及控管機制顯欠周延；(4)未接獲司(軍)法機關通知，逕行終止因案緩徵，允宜督導所屬落實維護該系統各項登錄事宜，避免發生相關違失案件；(5)允宜定期或不定期向戶政機關索取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相關役男資料，釐正註記資料並列冊管理，防止延宕及疏漏徵處；(6)公所催告役男出境逾期未歸，並已移送法辦，惟未依審理結果登錄系統，再通知役男辦理徵兵檢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該二區公所已補錄註記或釐正戶役資料系統，且該府已督促該二區公所定期造冊異動資料送該府備查，以利內部稽核；(2)該二區公所爾後將自系統產製失蹤役男名冊，請里長或里幹事協助瞭解失蹤情形，並與警察及戶政機關核對，釐正註記資料；(3)該府已督促該二區公所每半年將禁役役男資料造冊送審，並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判決書，及主動請禁役役男家屬提供出監證明等，完備禁役作業；(4)係登錄作業有誤，已釐正系統資料，爾後將主動函詢司法機關，依緩徵實際情形登錄系統；(5)該二區公所已向戶政機關索取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相關役男資料，並釐正註記；(6)該二區公所已依審理結果登錄系統，催告役男出境逾期未歸，並已移送法辦，另再通知役男辦理徵兵檢查等事宜。

2. 社區發展協會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社區共同福祉，惟間有部分協會未落實推展各項福利服務，允宜加強督導改善，以利協會推動各項服務。

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社區民眾福利，嘉義市東、西區設有 78 個社區發展協會。本年度東、西區公所接受市政府補助辦理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補助經費分別為 203 萬餘元及 27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197 萬餘元及 277 萬餘元，經查二區公所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資訊未能公開，允於各區公所網站公告補助經費之申請及各項活動等資訊，以利民眾參與；(2)允宜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於期限內提報申請補助計畫，以利審核作業；(3)部分社區發展協會間有計畫逾期辦理核銷，或經費核銷文件未齊備，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日後將隨時更新各社區發展協會資訊，並將市政府每季核定各社區辦理活動計畫公告於網站，俾利民眾周知參與；(2)已加強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辦理，以利審核作業；(3)嗣後將持續督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經費核銷辦理情形，並於每季核定公文加強說明、督促，俾符合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磚磘社區發展協會

(圖片來源：摘自磚磘社區發展協會臉書)

3. 農業設施違規使用致案件廢止比率頗高，允宜加強申辦者之經營計畫及農業設施必要性之審查及後續查察之監督管理密度，俾提升施政效能。

本年度東區及西區公所社建業務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69 萬餘元及 72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67 萬餘元及 70 萬餘元，相關業務包含農業設施及機械之管理，其中農業設施包括溫室、網室、農機具室、集貨運銷處理室、農業資材室及其他產銷設施等。經查二區公所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農業機械登記情形，核有：(1)農業設施許可案件，迄本年底東、西區合計列管 204 件，其中因違規使用於後續廢止許可之案件 113 件(占 55.39%)，允宜加強申辦者經營計畫及農業設施必要性之審查及後續查察之監督管理密度；(2)農機使用證之核發決策層級與分層負責明細表未合，允應改進注意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加強申辦者之經營計畫及農業設施合理性與必要性之審查；(2)將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設施—溫室圖例

(圖片來源：嘉義市西區公所提供)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里集會所提供民眾各項集會、育樂活動空間，惟維護管理及制度規章修訂未盡妥適，亟待落實辦理。
2. 嘉義市殯葬園區擋土牆等設施有助穩定園區山坡地，惟邊坡部分地層尚有滑動警訊，宜注意監測並研謀改善，以維護園區設施及人員安全。

玖、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行政管理、土地登記、地籍複丈、平均地權、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輔導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案契約履約期限逾預算執行期間等，仍須繼續執行。本年度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獲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定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04 萬餘元(117.49%)；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0.04%)，主要係違反土地法尚未收起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0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04 萬餘元(17.53%)，主要係房地產交易熱絡，登記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98 元(5.49%)；減免數 427 元(0.50%)，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應收款；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94.02%)，主要係違反土地法尚未收起之罰鍰，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9,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62 萬餘元(96.06%)；

應付保留數 96 萬元(1.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2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9 萬餘元(2.93%)，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及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不動產投資、補(協)助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改善工程及各項建設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不動產投資 2 項計畫，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南排分流排水工程尚在辦理中、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工程於年底始決標簽約，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921 萬餘元，相距 2,176 萬餘元(表 1)，主要係興嘉市地重劃區標售抵費地收入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19,213	2,554	21,767	-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1,503	10,295	8,792	584.97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 20,926	- 11,963	8,962	42.83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00	4,221	4,021	2,010.66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0	1	- 8	86.72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嘉義市政府企劃處本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 1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 億 3,14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6,864 萬餘元，執行率 72.87%，未達 80%，係因變更設計依實作數量減帳及工程尾款尚未支付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戊、伍、重大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已正式動工，惟工程費超逾預定數額，且縣市各自規劃未整體開發，減損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之機能，允宜研謀改善。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計畫書，內政部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核定，該府於同年月 29 日公告，本案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9 日開工，工期 345 日，預計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完工。經查貨物轉運中心區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預算尚未通過即先行決標，且未於招標文件書明提醒廠商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招標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作業有欠妥善；2. 工程費已超逾預定數額，除非後續節省他項支出，若總費用超出市地重劃計畫書核定重劃負擔總費用，將使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負擔超過原核定計畫書所載負擔數額，恐需再就負擔數額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反耽延開發時程，並加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3. 未依雲嘉嘉聯合治理會報及歷次縣市討論決議內容朝縣市整體規劃方向辦理，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將因嘉義縣市界分隔，縣市各自規劃，影響公共設施使用效能，減損提供貨物轉運、倉儲及批發之機能；4. 施工範圍位處埤麻腳(PMJ)遺址核心區外圍，可能具有稀疏之文化層堆積，允宜於開發過程同時進行施工監督，並注意適時現勘，評估後續處置方式，以完整保存珍貴文化遺址；5. 減少施作景觀綠美化及停車場工程，不利紓解啟用後貨物轉運車潮，且轉運車輛匯集帶來移動污染源，欠缺大區域植栽屏蔽淨化空氣，影響轉運中心區環境品質；6. 資金調度過早或過量舉借，資金規劃與調度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注意檢討改進；2. 後續當節省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其他項目支出，盡力維持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比率不超過核定比率；3. 將積極與嘉義縣建立合作與互利共享之共識，以謀求嘉義地區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4. 事後遇有重要遺跡或文化層堆積現象，將進行現場會勘，評估後續處置；5. 將發包規劃設計停車場工程；6. 相關資金規劃與調度爾後注意檢討改善。



貨物轉運中心區(嘉義市部分)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二)辦理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公共工程，同意廠商變更施工方式，延誤計畫開發進度，又未確實審查工期展延合理性，且間有工程進度落後仍予辦理估驗付款，亟待檢討研謀改進。

嘉義市政府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及促進湖子內、興村地區都市發展，以區段徵收方式，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開發新社區。該計畫範圍土地總面積 187.52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 55 億 1,714 萬元，扣除開發成本後計盈餘 20 億 3,760 萬元。該府依地理位置區分三標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興辦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經查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辦理或相關公共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主辦單位同意廠商變更施工方式，耽延第三標工程進度，已逾內政部徵收計畫書預定完工期限仍未完工，延誤計畫開發進度；2. 工程進度落後未確實審查工期展延合理性，又間有進度落後逾 10% 以上之月份仍予辦理估驗付款；3. 區段徵收計畫書未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配置修正核備，另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實際配置情形與區段徵收計畫書存有差異，造成該等用地面積不足法定面積；4. 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遲緩，且闢建經費尚待籌措，延緩公共設施設置，不利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爾後審慎評估類似之工程，避免導致開發進度延宕；2. 爾後確實審查施作數量；3. 將詳實檢討公共設施需求，以符都市計畫法規定；4. 待住戶陸續進駐，商圈發展成熟後，再評估停車需求開闢或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一)市地重劃基金盈餘之運用範圍廣泛，允應有效運用資金，增添或辦理重劃區內相關建設，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之細部計畫雖已積極陳報內政部核准通過，惟開發進度延宕，允宜積極溝通協調，以加速開發進度。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行政管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本年度相關消防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結果，成績優良，如本年度評核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列為「特優」、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評鑑為全國乙組第 2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萬餘元(91.37%)，應收保留數 20 萬餘元(32.61%)，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 萬餘元(23.98%)，主要係採購案之違約金收入及救護車載病患至跨區醫院，向民眾收取設施使用費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29.71%)；減免數 3 萬元(4.3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45 萬餘元(65.92%)，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4 億 2,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65 萬餘元(95.50%)，預算賸餘 1,923 萬餘元(4.5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各項業務費及裝備器材採購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07 萬餘元(96.83%)；減免數 46 萬餘元(3.17%)，主要係德安分隊辦公廳舍補強工程等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以維護公共安全、降低災害損失，惟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預防災害，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爰訂定消防法第 6 條規定，令各場所之管理權人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及責成各消防機關依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消防局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及高層建築物檢查暨督導執行計畫，並運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建置或更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資料，截至本年底止該局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場所計 2,383 家。經查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場所、違章工廠等尚未納入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形成安檢漏洞，允宜查明列管，並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確保資料完整與正確；(2)部分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間有連續多年由相同人員獨自執行檢查情形，允宜檢討現有人員配置研謀推動定期輪調機制；(3)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設備自主申報情形，間有提前檢修，未依規定間隔期間辦理申報，有待全面檢視轄內各機構自主申報情形，並積極輔導依規定辦理；(4)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符規定場所，未積極執行複查工作，為免不合格案件延遲複查，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允應於執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網頁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行計畫書明訂前往複查之期限，以利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補習班 6 家、合法登記工廠 35 家及違章工廠 20 家，刻正積極查明列管；(2)將請各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之單位，避免有連續多年檢查人員均為相同人員獨自辦理情事；(3)消防安全設備自主申報部分間隔少於 5 個月情形，爾後將積極輔導並要求業者依規定辦理；(4)對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符規定場所，未明訂前往複查期限，將依勤務狀況、人力配置等因素研謀訂定，以利執行複查工作。

2. 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受理民間捐贈消防物資，惟捐贈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提升民間資源投入效益。

內政部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訂定公益勸募條例，以資遵循，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查消防局近 3 年接受民眾捐贈相關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分別為 45 筆、829 萬餘元；73 筆、872 萬餘元；78 筆、817 萬餘元，捐贈數量逐年增加，捐贈金額各年亦達 8 百萬元以上。經查該局辦理捐贈作業情形，核有：(1)允宜加強宣導鼓勵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消防車輛，以加速汰換逾齡車輛；(2)捐贈財物間有漏未公開徵信，帳載購置日期在捐贈日期之後異常情形，有待改善並查明釐正；(3)允宜建立統一窗口受理民間捐贈，以便利民間資源投入，及管理與資源調度分配；(4)接受各界捐贈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未臻健全，允宜研謀修訂，以健全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宣導消防車輛多逾車齡亟待汰換訊息，鼓勵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各式消防救災車輛，以加速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提升民間資源投入綜效；(2)爾後捐贈救護車隨同受贈救護器材及設備者，於公開徵信時除揭露捐贈救護車外，一併揭露受贈救護器材內容，並詳加規範財產帳登載與捐贈日期，以符帳物管理一致性；(3)建立民間捐贈統一窗口由行政科受理，再依據捐贈財物品項分由各相關單位辦理受贈財物後續相關事宜；(4)各界捐贈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將於民國 107 年下半年集會時提出研謀修訂相關作業。



民眾捐贈救護車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3. 已積極籌編預算增購或汰換消防車輛裝備，惟間有配置不足或過半已逾使用年限，亟待積極持續充實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消防車輛裝備係消防工作執行後盾，其生命週期管理之良窳，影響消防救災救護工作執行

效能。經查本年度消防車輛裝備汰舊換新預算數及執行數分別為 3,415 萬餘元及 3,261 萬餘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執行數，增加 1,546 萬元及 1,452 萬餘元，增幅 82.71%及 80.30%，顯示該局已積極籌編預算增購或汰換消防車輛裝備，以強化救災效能，惟其管理配置使用情形，核有：(1)部分消防裝備不敷實際業務需求，允宜積極檢討編列預算補充購置；(2)消防車輛及裝備超逾耐用年限比率偏高，允宜全面檢視有無陳舊不堪使用情形，積極編列預算汰換；(3)現有無線電系統及相關裝備，多為舊式類比訊號，通訊品質差，涵蓋率低，允宜



數位無線電通訊機組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

積極籌編預算，汰換舊型裝備，更新數位化無線電系統，以建構智慧救災無線通訊網絡，有效改善救災通訊品質，提升救災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規劃於民國 108 年購置 4 組五用氣體偵測器配置於外勤各分隊使用，另熱顯像儀、鈦合金 3 連梯及救災指揮帳篷各 1 組，業已採購，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間完成驗收後分別配置於湖內、第二及東區分隊供救災使用，又雷達生命探測器 1 組，目前招標中，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配置；(2)相關車輛及裝備器材雖多逾年限，惟因能善加維護保養，尚無老舊維修不符效益情事，並於民國 107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2 輛及 11 項救災器材，及每年均積極爭取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及相關救災裝備，以期提升搜救效率及災害搶救能力；(3)民國 107 年已編列預算 290 萬餘元，購置無線電通訊數位化相關裝備，達成全面數位化進度之 52%，爾後仍將積極籌編預算，賡續汰換舊式類比訊號機組，以提升救災通訊品質及救災效率。

4.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為全國第三名，惟火災預防管理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以減少火災發生可能。

消防局依內政部消防署頒訂「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本年底止，設置比例為 46.69%，為全國縣市(扣除離島)排名第 3(僅次於苗栗縣及新竹市)，惟查該局辦理火災預防管理情形，核有：(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例與預期目標相差甚鉅；(2)未依規定於火災警報器標示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3)未於「推動防火管理實施計畫」明訂前往複查之期限，致防火管理人檢查不合格與複查合格日數差距甚大；(4)機關首長已更迭，惟未更新列管資料；(5)未積極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6)巷弄發生火災機率偏高，惟巷弄狹小地區之演練有衰減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多元化利用大眾傳播媒體、設攤、文宣等賡續強化

推廣，以強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成效；(2)將於民國 107 年度住宅用警報器採購案改善，依規定辦理；(3)將統一於年度訂定消防安全檢查及高層建築物檢查暨督導執行計畫時，依執行檢查及勤務狀況、場所數量、人力配置等因素研議處理；(4)業已悉數更正完竣；(5)賡續衡酌整體救災救護各相關業務人力需求，檢討擴增內勤單位人力；(6)將持續強化辦理狹小巷弄地區災害搶救組合演練，俾利於災害發生時得立即應變。

5. 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經評比為特優，惟緊急救護業務及救護車輛使用管理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救護成效。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評核本年度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消防局經評比為特優。該局設立分隊共計 7 隊，救護車輛 20 輛，本年度緊急救護出勤計 14,817 次，未送醫次數 2,510 次，空跑率為 16.94%。經查緊急救護業務及救護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每半個月至少實施 1 次以上救護情境操作訓練，允宜督促各分隊確實執行，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安全；(2)救護耗材管控未臻完善，允應建置耗材資料庫管理系統，有效控管耗材數量，使各項器材發揮最大功用並節省公帑支出；(3)救護車輛裝備檢查情形未臻確實，允宜落實檢查作業，以提升救護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律定各分隊將救護情境訓練規劃編排於「每日一物」預定表內，並加強督促各分隊提報相關報表資料；(2)爾後將規劃建置耗材管理系統資料庫，以利即時統計救護耗材數量，掌握第一線救護耗材需求量；(3)由搶救科實施年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辦理車輛裝備檢查機制，另由緊急救護科督促各分隊確實辦理救護車輛裝備檢查作業，避免類似情況發生，以提升救護品質。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下表)。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 研 謀 改 善 或 依 改 善 措 施 持 續 辦 理
1. 運用嘉義市災害搶救應變 GIS 資料庫災害搶救入口網，管理消防栓、狹小巷弄地區及消防水源等，惟消防水源查察執行作業及水源資料之建置等仍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健全災害搶救管理。
2. 嘉義市榮獲全球第 7 大智慧城市殊榮，惟智慧防災行動相關執行成效及派遣系統功能仍待改進，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
3. 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簽約戶持續成長，惟供應業管理情形仍有部分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4.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評比結果獲有佳績，惟災害防救機制及計畫執行情形仍有部分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進，以提升救災能量。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行政管理、圖書管理、藝文活動、文物管理、文教推廣、文化資產、博物管理、古蹟文物整修工程、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2017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等委託服務案及部分古蹟文物整修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本年度古蹟管理維護獎勵計畫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評鑑為「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3 萬餘元(203.00%)，較預算超收 255 萬餘元(103.00%)，主要係管樂、文創等商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421 萬餘元(100%)，係嘉義市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4 棟歷史設施之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4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33 萬餘元，合計 3 億 9,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59 萬餘元(45.65%)；應付保留數 1 億 7,306 萬餘元(43.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4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10 萬餘元(10.84%)，主要係部分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相對減支，及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46 萬餘元(28.38%)；減免數 296 萬餘元(1.98%)，主要係工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420 萬餘元(69.64%)，主要係嘉義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深耕管樂節慶活動，除提升城市藝術氣息外，並帶動觀光經濟效益及增加就業機會，惟管樂城市札根及行銷推廣仍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具體落實營造「人文城市·管樂之都」願景。

嘉義市管樂節自民國 82 年舉辦迄今已 26 屆，未曾間斷。近年來預算規模約 2 千餘萬元，參與人數逾 20 萬人，成為嘉義市規模最大也最具特色節慶活動，該活動並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列為二大國際級觀光節慶活動，又依「2016 年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效益評估」期末報告，該活動為

嘉義市帶來總產出效果為 8,053 萬元，總所得效果為 4,510 萬元，就業效果為 63 人。經查文化局辦理管樂節活動執行情形，核有：(1)允宜加強策劃優質且具特色活動，並善用包裝與創意行銷手法，打開管樂節知名度，拓展國內外遊客參與；(2)已獲致培育在地管樂新聲之初步成效，允宜廣續向下育成札根以強化在地管樂團隊演奏素質，並善用各年度效益評估研究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未來規劃辦理活動之參據；(3)管樂節數位行銷尚有開發空間，允宜研議改善，增加活動曝光率；(4)允宜加強跨局處溝通及協調，推動節慶觀光深度旅遊；(5)民間贊助款項逐年減少，允宜加強尋求民間資源贊助，以帶動公民參與；(6)近年來室內音樂會售票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允宜納入未來年度售票場次規劃參考；(7)部分文創資產或商品尚待充分運用及強化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廣續加強活動策略與規劃，以利提升管樂節參觀人數的成長；(2)持續辦理向下育成札根以強化在地管樂團隊演奏素質，並善用各年度效益評估研究報告等相關資料作為未來規劃辦理活動之參據；(3)管樂節官方網站與 FaceBook 為常設性數位行銷，惟因各年度標案廠商不同，故歷年活動未完整羅列於網站，未來將會在同一網址、網域上廣續並累積活動資訊；(4)將持續加強跨局處溝通及協調，配合觀光節慶活動，結合全方位旅遊資訊，推動節慶觀光深度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與經濟繁榮；(5)部分年度因景氣關係未能呈現成長趨勢，嗣後將加強尋求民間資源贊助；(6)未來年度將規劃評估適當場次以售票音樂會方式辦理；(7)未來將加強運用文創資產，並強化文創商品之控管機制。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行銷文宣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網站)

2. 美術館興建工程歷多次流標後已完成簽約並已開工，惟廠商未函報具古蹟修復經驗工地負責人，不利確保施工階段古蹟完善，允宜加強資料審查，並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2 億 4,500 萬元(表 1)，歷經多次流標，檢討修改工項後，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決標，同年月 23 日完成簽約，合約金額 2 億 3,925 萬餘元，工期 420 日，並於同年 3 月 29 日開工，預定民國 108 年 6 月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發包工程採分年編列預算，其中民國 108 年度預算尚未通過即先行決標，未於工程招標文件書明預算案未經立法程序審議通過之(部分)標的應徵得招標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等文字之情事，核與規定未盡相符，作業核欠妥善；(2)廠商尚未函報具備古蹟修復工程經驗工地負責人資

格人選，惟現場已進行施工，允宜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施工階段古蹟之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作業未盡妥善，爾後注意改進；(2)本案 3 月 29 日報請開工，但古蹟修復之工地主任還未核定，僅進行告示牌設置，圍籬施作，爾後加強督促監造單位、承辦廠商依規定辦理並注意各項資料、工程進時程，以確保施工品質，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表 1 嘉義市立美術館各年度預算核定或保留情形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 算 核 定 數	經 費 保 留 情 形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合 計
103	15,000	15,000	—	15,000
104	—	—	15,000	15,000
105	70,000	70,000	15,000	85,000
106	103,000	103,000	85,000	188,000
107	33,000			
108	24,000			
興建工程總經費	245,000			

註：1. 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 民國 108 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3. 著力古物文化資產價值研究，提升保存環境，惟典藏空間規劃仍有待妥適運用，允宜依古物特性統籌規劃，並善用機器性能，提升設備使用效能。

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總覽，嘉義市登錄之古物計有 18 筆，其中「葉王交趾陶文官立像」於民國 102 年捐贈予嘉義市交趾陶館，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文化部指定公告為重要古物，為嘉義市第一件被指定為重要古物；「嘉義城隍神轎」於民國 97 年列為一般古物，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獲文化部指定為重要古物，亦為全國第一項獲指定為國家重要古物之神轎，此皆民間與政府共同努力推動之成果。文化局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著力於古物文化資產價值研究，為使古物獲得良好存放空間，民國 105 年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古物保存環境提升改善計畫，總經費 240 萬元，實施期程為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經查古物保存環境管理情形，核有：(1)事先未依古物特性統籌規劃典藏空間，



嘉義市古物保存環境提升改善計畫-祭器庫典藏空間

選購微電腦恆溫恆濕典藏櫃，肇致古物分處保存，環境良窳不一，允宜研議重新統籌規劃登錄古物保存空間，妥善保存文化資產，並提升設備之使用效能；(2)嘉義市祭器庫空間雖已裝設恆溫恆濕設備，惟現場溫度仍高於研究成果報告建議溫度，允宜參考調整；(3)大同國小校史室保存環境不佳，允宜發揮資源共享精神，研議移至他處與其他古物共同保存之可行性，以改善保

存環境；(4)廠商逾期未依約提出嘉義市祭器庫蟲害防治全年度監測報告書，允宜督促儘速依約提送，俾能即時瞭解蟲害防治成效，以維古物良好保存；(5)部分古物長期無屏蔽物遮蔽風雨，造成外表風化、剝落，允宜積極規劃設置碑亭等保護措施，俾使珍貴文化資產能永續保存；(6)阿里山 21 號蒸汽火車頭疏於整修及改善保存環境，不利日後完整保存與教育推廣，允宜研議改善方案，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依法評估辦理古物提報審查作業，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一般古物尚未有良好保存環境者，建議納入該環境中，以達古物保存的穩定性及安全性；(2)將依照古物建議保存之溫溼度進行機器的調整，以確保古物保存環境良好；(3)已建議大同國小規劃以整體大環境做恆溫恆濕功能之設備提升；(4)嗣後將依約各年度稽催承商按時提報檢視報告書；(5)將積極協助其管理維護；(6)將建請管理單位建設處提報一般古物，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政策。

4. 長年協助在地文化館舍發展延續成效，並設置推動委員會，惟委員會運作及補助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為延續歷年執行地方文化館計畫之成效，文化局向文化部申請補助，投入鉅額經費改善地方文化設施之軟硬體設備，並訂定嘉義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設置。又文化部核定補助該局民國 106 至 107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788 萬元；民國 106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162 萬餘元；民國 106 年「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312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核有：(1)委員會部分委員任期中職務異動或已離職，尚未重新遴聘，允宜注意辦理，避免影響委員會及業務之正常運作；(2)部分計畫或建議允宜評估送請委員會審議之可行性，促使委員會能常態運作，發揮委員會之任務功能；(3)以不同之名義向文化部不同主辦單位申請補助惟申請時未敘明，且嗣後結報各該補助單位成果內容存有差異；(4)部分文化館整修停止營運，允應注意持續瞭解後續營運情形，並施予輔導，及作日後補助之參據；(5)成果報告所列量化效益成果難以獲悉是否達成預定目標，失去訂定衡量指標之本意，及受補助單位對質化成果允宜深入考核是否達成計畫既定之目標；(6)部分量化效益之衡量指標未達成既定目標，允宜檢討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祥太文化館

(圖片來源：文化部網站)

(1)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市長簽准新任人選案；(2)爾後將於每年年底召開會議，除向委員會委員報告當年度之執行工作外，將針對下一年度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政策及整理發展方案或相關發展策略方針等進行報告與討論，徵詢委員之意見及建議；(3)因經費不足，分別向文化部或中央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惟明細部分究竟使用何種補助經費，訊息未充分揭露，未來檢討改進，如有同樣情況，將依程序辦理修訂計畫書並核實結報；(4)將積極輔導該館轉型或媒合更能永續之營運單位及方式，以期促進嘉義市地方文化館之發展；(5)所列質化成果，未就計畫目標詳加申述，及量化效益衡量指標訂定，未來將檢討改進；(6)有關活化劇場營運計畫之量化效益之衡量指標，部分數據未達既定目標，將檢討改進。

5. 積極獎勵藝文發展，研訂各項補助計畫，惟部分規定未臻明確，允宜加強補助範圍、對象及審核機制之規範，並落實管考作業，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益。

為獎勵藝文發展、鼓勵創新、發揮社會服務精神，該局本年度編列各項補助計畫經費，包括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文化資源弱勢推展計畫、地方學暨在地知識推廣輔導計畫、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等，期能提升嘉義市文藝活動蓬勃發展、厚實地方文化能量。依據該局本年度單位決算之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列 1,165 萬餘元，決算數 1,108 萬餘元。經查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核有：(1)補助計畫規範實施範圍為資源弱勢區域，惟事前未妥研資源弱勢區域適宜之衡量標準，不利計畫目的之落實；(2)補助計畫補助對象以社團通稱概括規範，未就計畫目的、性質研訂適宜資格條件，不利剔除非相關團體申請，將影響計畫執行效益；(3)補助計畫規範補助標的規定不得為違章增改建，欠缺審核機制，作業有欠完善；(4)未落實演藝團隊查驗工作，允宜主動聯繫查驗，落實行政管考作業，俾能積極輔導並掌握社團動向，以扶植本地合法演藝團隊發展，達到徵選及獎勵政策目的；(5)非屬由團體提出計畫申請補助，亦未於預算書上列明項目、對象及金額，卻以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款名目列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修正並公告補助辦法，於計畫實施範圍中敘明行政區之衡量標準，以改善並落實均衡城鄉發展之目的；(2)將就計畫目的、性質研訂適宜團體申請之資格條件，作為同意補助之衡量標準，增進整體計畫執行效益；(3)未來計畫執行審核時，將請工務處進行違建物審核，確保補助標的物符合規定；(4)將檢討改進，建立系統管理，避免相似情事再度發生；(5)誤用支付科目，爾後改進，避免再發生。

6. 近年來文創產業產值未能有效成長，允宜加強辦理，俾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並建構文創產業鏈。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建構富有多元文化及創意之社會環境，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制定並頒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文化創意產業定義為「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文化局於民國 105 至 106 年度以「映月嘉風・入植未來文創種籽－嘉義市發展文創產業整備計畫」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 200 萬元，配合款 86 萬元，合計 286 萬元，以調查、課程、診斷、商品設計、觀摩學習為發展主軸。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年來文創產業產值未能有效成長，且迄今尚乏文化創意聚落規劃作為，政策配合腳步略顯遲緩，允宜加強辦理，俾促進文化創意聚落發展，並建構文創產業鏈；(2)活力文創聚落深耕計畫未獲補助，允宜檢討癥結原因，以賡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提升嘉義在地文創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3)文創駐地輔導工坊發揮諮詢與支援功能立意良善，惟非常態性設置，不利業者後續交流之推動及資源整合；(4)開發之文創商品仍停滯於設計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參考運用或媒合廠商製作，加值應用成效不彰；(5)以市場庇護概念輔導陪伴業者，惟後續營運情形與考核及行銷整合機制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俾充分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努力規劃文創產業業務，期許產值能有效成長；(2)將向其他縣市觀摩學習並賡續提報計畫，加強地方產業競爭力；(3)文創駐地輔導工坊進駐天數，係依據文化部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未來在提報相關計畫將朝向駐地工作坊做常態性設計；(4)嗣後年度若經費允許，將提給各相關廠商或單位列為製作參考；(5)除輔導陪伴業者，後續於營運情形與考核及行銷整合機制將持續檢討改善，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1. 興建美術館帶動文藝發展，惟已逾預定開館時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基地選址結果仍具有停車空間及交通影響性等不利因素，允宜積極趕辦，加強履約管理，並將相關對策移請權責單位研議，預為籌謀因應，以完善整體規劃。	因執行進度仍有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辦理國際管樂節與跨年晚會連成帶狀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經濟發展、行銷城市特色，惟契約履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活動效益。	因管樂城市札根及行銷推廣，仍待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公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普查，有助文化資產保存，惟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未臻妥善，允宜落實辦理，以維護珍貴文化資產。
2. 鐵道藝術村尚能依營運管理計畫充實設施，惟為活絡營運內容，建請依專家建議完成文創商品之規劃，藉由販售增加財源，以增裕庫收。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及緊急災害搶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支付臺灣銀行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及崇文國小地震災損復健整修工程尚在進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6 億 6,8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4 億 5,514 萬餘元(68.08%)，應付保留數 1,222 萬元(1.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7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13 萬餘元(30.09%)，主要係支用後之結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68,500	455,140	12,220	467,360	- 201,139	30.09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58,500	410,805	10,000	420,805	- 37,694	8.2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2,000	4,347	—	4,347	- 7,652	63.77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8,000	39,701	—	39,701	- 8,298	17.29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4,000	—	—	—	- 4,000	100.00
災 害 準 備 金	131,000	284	2,220	2,504	- 128,495	98.09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000	—	—	—	- 15,000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580 萬餘元(75.74%)；減免數 742 萬餘元(15.71%)，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執行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404 萬餘元(8.55%)，主要係港坪市場大樓 1 至 2 樓外牆整修工程尚在進行中；育人、北園國小之梅姬颱風及南興國中 0206 地震災損等復建經費尚待核銷所致。

表 2 統籌支撥科目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合 計	47,269	7,424	35,801	4,043	8.55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0,000	—	10,000	—	—
災 害 準 備 金	37,269	7,424	25,801	4,043	10.85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計有市政府及環境保護局等 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438 萬餘元(95.93%)，未動支數 61 萬餘元(4.07%)。

嘉義市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18 億 3,771 萬餘元之 0.12%，動支數額經併入各該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71202086 號函送市議會審議，業經市議會第 9 屆第 7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2,002,962,000	12,495,564,410	12,445,328,215
1. 稅 課 收 入	5,342,785,000	5,883,422,451	5,883,422,451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3,685,000	121,498,596	121,498,596
4. 規 費 收 入	245,376,000	288,813,980	288,813,980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6. 財 產 收 入	63,743,000	78,797,395	78,797,395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487,000	3,204,081	3,204,081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114,249,000	5,876,967,962	5,826,731,767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051,000	45,435,843	45,435,843
10. 其 他 收 入	143,584,000	197,424,102	197,424,102
二、歲 出 合 計	13,173,089,000	11,959,205,581	11,837,712,14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629,618,000	1,513,347,108	1,513,347,10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107,828,000	3,725,702,237	3,725,702,23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146,893,000	1,988,601,359	1,867,107,92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543,511,000	1,356,876,889	1,356,876,88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60,374,000	625,959,502	625,959,50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535,500,000	1,486,153,191	1,486,153,191
7. 警 政 支 出	1,241,014,000	1,179,555,648	1,179,555,648
8. 債 務 支 出	19,896,000	313,692	313,692
9. 其 他 支 出	288,455,000	82,695,955	82,695,955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170,127,000	536,358,829	607,616,067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占總數%				
100.00	442,366,215	3.69	- 50,236,195	0.40
47.27	540,637,451	10.12	—	—
—	- 1,000	100.00	—	—
0.98	47,813,596	64.89	—	—
2.32	43,437,980	17.70	—	—
—	- 1,000	100.00	—	—
0.63	15,054,395	23.62	—	—
0.03	717,081	28.83	—	—
46.82	- 287,517,233	4.70	- 50,236,195	0.85
0.37	28,384,843	166.47	—	—
1.59	53,840,102	37.50	—	—
100.00	- 1,335,376,852	10.14	- 121,493,433	1.02
12.78	- 116,270,892	7.13	—	—
31.47	- 382,125,763	9.30	—	—
15.77	- 279,785,074	13.03	- 121,493,433	6.11
11.46	- 186,634,111	12.09	—	—
5.29	- 34,414,498	5.21	—	—
12.55	- 49,346,809	3.21	—	—
9.96	- 61,458,352	4.95	—	—
0.00	- 19,582,308	98.42	—	—
0.70	- 205,759,045	71.33	—	—
100.00	1,777,743,067	151.93	71,257,238	13.29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3,426,136,000	100.00	12,495,564,410	100.00	12,445,328,215	100.00	- 980,807,785	7.31
(一)歲 入	12,002,962,000	89.40	12,495,564,410	100.00	12,445,328,215	100.00	442,366,215	3.69
(二)債務之舉借	1,423,174,000	10.60	—	—	—	—	- 1,423,174,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3,426,136,000	100.00	12,046,222,862	96.40	11,924,729,429	95.82	- 1,501,406,571	11.18
(一)歲 出	13,173,089,000	98.12	11,959,205,581	95.71	11,837,712,148	95.12	- 1,335,376,852	10.14
(二)債務之償還	253,047,000	1.88	87,017,281	0.70	87,017,281	0.70	- 166,029,719	65.61
三、收支餘絀數	—	—	449,341,548	3.60	520,598,786	4.18	520,598,786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423,174,000	—	—	—	—	- 1,423,174,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253,047,000	87,017,281	87,017,281	—	87,017,281	- 166,029,719	65.61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03,119,000	102,672,780	102,672,780
市 政 府 主 管	103,119,000	102,672,780	102,672,780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5,441,000	64,653,680	64,653,680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7,678,000	38,019,100	38,019,10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95,233,000	84,036,041	84,036,041
市 政 府 主 管	95,233,000	84,036,041	84,036,04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2,009,000	56,144,563	56,144,56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3,224,000	27,891,478	27,891,478
盈 餘 (或 虧 損) 部 分			
合 計	7,886,000	18,636,739	18,636,739
市 政 府 主 管	7,886,000	18,636,739	18,636,739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432,000	8,509,117	8,509,117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54,000	10,127,622	10,127,622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46,220	0.43	—	—	—
—	446,220	0.43	—	—	—
—	787,320	1.20	—	—	—
341,100	—	0.91	—	—	—
—	11,196,959	11.76	—	—	—
—	11,196,959	11.76	—	—	—
—	5,864,437	9.46	—	—	—
—	5,332,522	16.05	—	—	—
10,750,739	—	136.33	—	—	—
10,750,739	—	136.33	—	—	—
5,077,117	—	147.93	—	—	—
5,673,622	—	127.38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501,411,000	1,129,652,508	1,131,075,017
市 政 府 主 管	33,235,000	10,004,407	10,004,407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33,235,000	10,004,407	10,004,407
地 政 處 主 管	462,151,000	1,114,133,996	1,115,556,505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1,503,000	10,295,042	10,295,042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438,000	6,787,806	8,210,315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460,200,000	1,097,049,820	1,097,049,820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0,000	1,328	1,328
衛 生 局 主 管	6,025,000	5,514,105	5,514,10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6,025,000	5,514,105	5,514,105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511,386,000	1,117,648,711	1,117,648,711
市 政 府 主 管	24,295,000	90,140	90,140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24,295,000	90,140	90,140
地 政 處 主 管	481,364,000	1,113,002,261	1,113,002,261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	—	—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21,364,000	20,173,758	20,173,758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460,000,000	1,092,828,503	1,092,828,503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5,727,000	4,556,310	4,556,31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5,727,000	4,556,310	4,556,310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9,975,000	12,003,797	13,426,306
市 政 府 主 管	8,940,000	9,914,267	9,914,267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8,940,000	9,914,267	9,914,267
地 政 處 主 管	- 19,213,000	1,131,735	2,554,244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1,503,000	10,295,042	10,295,042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 20,926,000	- 13,385,952	- 11,963,443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00,000	4,221,317	4,221,317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0,000	1,328	1,328
衛 生 局 主 管	298,000	957,795	957,79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298,000	957,795	957,79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29,664,017	—	125.58	1,422,509	—	0.13
—	23,230,593	69.90	—	—	—
—	23,230,593	69.90	—	—	—
653,405,505	—	141.38	1,422,509	—	0.13
8,792,042	—	584.97	—	—	—
7,772,315	—	1,774.50	1,422,509	—	20.96
636,849,820	—	138.39	—	—	—
—	8,672	86.72	—	—	—
—	510,895	8.48	—	—	—
—	510,895	8.48	—	—	—
606,262,711	—	118.55	—	—	—
—	24,204,860	99.63	—	—	—
—	24,204,860	99.63	—	—	—
631,638,261	—	131.22	—	—	—
—	—	—	—	—	—
—	1,190,242	5.57	—	—	—
632,828,503	—	137.57	—	—	—
—	—	—	—	—	—
—	1,170,690	20.44	—	—	—
—	1,170,690	20.44	—	—	—
23,401,306	—	—	1,422,509	—	11.85
974,267	—	10.90	—	—	—
974,267	—	10.90	—	—	—
21,767,244	—	—	1,422,509	—	125.69
8,792,042	—	584.97	—	—	—
8,962,557	—	42.83	1,422,509	—	10.63
4,021,317	—	2,010.66	—	—	—
—	8,672	86.72	—	—	—
659,795	—	221.41	—	—	—
659,795	—	221.41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4,928,176,000	4,818,136,823	4,818,136,823
市 政 府 主 管	170,615,000	237,621,086	237,621,086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8,942,000	235,274,338	235,274,338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73,000	2,346,748	2,346,748
教 育 處 主 管	4,734,335,000	4,500,904,192	4,500,904,192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34,335,000	4,500,904,192	4,500,904,19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226,000	79,611,545	79,611,545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6,730,000	72,704,208	72,704,208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496,000	6,907,337	6,907,337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5,123,993,000	4,853,289,632	4,853,289,632
市 政 府 主 管	281,559,000	254,038,672	254,038,672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74,524,000	248,898,680	248,898,680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035,000	5,139,992	5,139,992
教 育 處 主 管	4,819,378,000	4,532,598,856	4,532,598,856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19,378,000	4,532,598,856	4,532,598,85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3,056,000	66,652,104	66,652,104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6,367,000	60,120,869	60,120,869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689,000	6,531,235	6,531,235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195,817,000	- 35,152,809	- 35,152,809
市 政 府 主 管	- 110,944,000	- 16,417,586	- 16,417,586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05,582,000	- 13,624,342	- 13,624,342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362,000	- 2,793,244	- 2,793,244
教 育 處 主 管	- 85,043,000	- 31,694,664	- 31,694,664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85,043,000	- 31,694,664	- 31,694,66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70,000	12,959,441	12,959,441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63,000	12,583,339	12,583,339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 193,000	376,102	376,102

註：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10,039,177	2.23	—	—	—
67,006,086	—	39.27	—	—	—
66,332,338	—	39.26	—	—	—
673,748	—	40.27	—	—	—
—	233,430,808	4.93	—	—	—
—	233,430,808	4.93	—	—	—
56,385,545	—	242.77	—	—	—
55,974,208	—	334.57	—	—	—
411,337	—	6.33	—	—	—
—	270,703,368	5.28	—	—	—
—	27,520,328	9.77	—	—	—
—	25,625,320	9.33	—	—	—
—	1,895,008	26.94	—	—	—
—	286,779,144	5.95	—	—	—
—	286,779,144	5.95	—	—	—
43,596,104	—	189.09	—	—	—
43,753,869	—	267.33	—	—	—
—	157,765	2.36	—	—	—
160,664,191	—	82.05	—	—	—
94,526,414	—	85.20	—	—	—
91,957,658	—	87.10	—	—	—
2,568,756	—	47.91	—	—	—
53,348,336	—	62.73	—	—	—
53,348,336	—	62.73	—	—	—
12,789,441	—	7,523.20	—	—	—
12,220,339	—	3,366.48	—	—	—
569,102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12,002,962,000	12,011,678,400	483,886,010	—	12,495,564,410
		稅 課 收 入	5,342,785,000	5,805,462,575	77,959,876	—	5,883,422,451
	1	土 地 稅	1,119,520,000	1,403,771,905	25,461,955	—	1,429,233,860
	2	房 屋 稅	620,000,000	655,714,301	3,576,086	—	659,290,387
	3	使 用 牌 照 稅	700,000,000	738,492,407	11,805,138	—	750,297,545
	4	契 稅	89,905,000	144,715,397	2,053,282	—	146,768,679
	5	印 花 稅	75,000,000	83,299,511	779,516	—	84,079,027
	6	娛 樂 稅	27,395,000	27,665,902	430,931	—	28,096,833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14,510,000	173,437,442	—	—	173,437,442
	8	菸 酒 稅	95,141,000	87,219,479	5,255,968	—	92,475,447
	9	統 籌 分 配 稅	2,501,314,000	2,491,146,231	28,597,000	—	2,519,743,231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	—
	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3,685,000	92,894,384	28,604,212	—	121,498,596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73,345,000	85,233,804	28,604,212	—	113,838,016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7,000	110,730	—	—	110,730
	3	賠 償 收 入	333,000	7,549,850	—	—	7,549,85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2,011,678,400	433,649,815	—	12,445,328,215	100.00	442,366,215	3.69	- 50,236,195	0.40
5,805,462,575	77,959,876	—	5,883,422,451	47.27	540,637,451	10.12	—	—
1,403,771,905	25,461,955	—	1,429,233,860	11.48	309,713,860	27.66	—	—
655,714,301	3,576,086	—	659,290,387	5.30	39,290,387	6.34	—	—
738,492,407	11,805,138	—	750,297,545	6.03	50,297,545	7.19	—	—
144,715,397	2,053,282	—	146,768,679	1.18	56,863,679	63.25	—	—
83,299,511	779,516	—	84,079,027	0.68	9,079,027	12.11	—	—
27,665,902	430,931	—	28,096,833	0.23	701,833	2.56	—	—
173,437,442	—	—	173,437,442	1.39	58,927,442	51.46	—	—
87,219,479	5,255,968	—	92,475,447	0.74	- 2,665,553	2.80	—	—
2,491,146,231	28,597,000	—	2,519,743,231	20.25	18,429,231	0.74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92,894,384	28,604,212	—	121,498,596	0.98	47,813,596	64.89	—	—
85,233,804	28,604,212	—	113,838,016	0.91	40,493,016	55.21	—	—
110,730	—	—	110,730	0.00	103,730	1,481.86	—	—
7,549,850	—	—	7,549,850	0.06	7,216,850	2,167.22	—	—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規 費 收 入	245,376,000	287,821,935	992,045	—	288,813,98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63,415,000	77,358,240	2,000	—	77,360,240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81,961,000	210,463,695	990,045	—	211,453,740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1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	—
6		財 產 收 入	63,743,000	70,840,886	7,956,509	—	78,797,395
	1	財 產 孳 息	52,309,000	52,408,749	7,956,509	—	60,365,258
	2	財 產 售 價	10,000,000	17,350,511	—	—	17,350,511
	3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434,000	1,081,626	—	—	1,081,626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87,000	3,204,081	—	—	3,204,081
	1	投 資 收 益	2,487,000	3,204,081	—	—	3,204,081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114,249,000	5,519,116,083	357,851,879	—	5,876,967,962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6,114,249,000	5,519,116,083	357,851,879	—	5,876,967,962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051,000	45,435,843	—	—	45,435,843
	1	捐 獻 收 入	17,050,000	45,435,843	—	—	45,435,843
	2	贈 與 收 入	1,000	—	—	—	—
10		其 他 收 入	143,584,000	186,902,613	10,521,489	—	197,424,102
	1	雜 項 收 入	143,584,000	186,902,613	10,521,489	—	197,424,102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87,821,935	992,045	—	288,813,980	2.32	43,437,980	17.70	—	—
77,358,240	2,000	—	77,360,240	0.62	13,945,240	21.99	—	—
210,463,695	990,045	—	211,453,740	1.70	29,492,740	16.21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70,840,886	7,956,509	—	78,797,395	0.63	15,054,395	23.62	—	—
52,408,749	7,956,509	—	60,365,258	0.49	8,056,258	15.40	—	—
17,350,511	—	—	17,350,511	0.14	7,350,511	73.51	—	—
1,081,626	—	—	1,081,626	0.01	- 352,374	24.57	—	—
3,204,081	—	—	3,204,081	0.03	717,081	28.83	—	—
3,204,081	—	—	3,204,081	0.03	717,081	28.83	—	—
5,519,116,083	307,615,684	—	5,826,731,767	46.82	- 287,517,233	4.70	- 50,236,195	0.85
5,519,116,083	307,615,684	—	5,826,731,767	46.82	- 287,517,233	4.70	- 50,236,195	0.85
45,435,843	—	—	45,435,843	0.37	28,384,843	166.47	—	—
45,435,843	—	—	45,435,843	0.37	28,385,843	166.49	—	—
—	—	—	—	—	- 1,000	100.00	—	—
186,902,613	10,521,489	—	197,424,102	1.59	53,840,102	37.50	—	—
186,902,613	10,521,489	—	197,424,102	1.59	53,840,102	37.50	—	—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款	項 名 稱	目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3,173,089,000	10,387,964,788	27,074,160	1,544,166,633	11,959,205,58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629,618,000	1,464,932,541	4,119,840	44,294,727	1,513,347,108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81,414,000	140,220,712	—	14,577,699	154,798,411
	2	行 政 支 出	270,324,000	220,011,627	2,194,840	25,921,186	248,127,653
	3	民 政 支 出	950,894,000	897,561,606	960,000	1,434,950	899,956,556
	4	財 務 支 出	226,986,000	207,138,596	965,000	2,360,892	210,464,48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4,107,828,000	3,459,831,311	—	265,870,926	3,725,702,237
	1	教 育 支 出	3,672,895,000	3,248,764,675	—	90,153,420	3,338,918,095
	2	文 化 支 出	434,933,000	211,066,636	—	175,717,506	386,784,14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146,893,000	867,418,473	9,608,907	1,111,573,979	1,988,601,359
	1	農 業 支 出	54,167,000	24,758,943	919,121	799,250	26,477,314
	2	工 業 支 出	105,413,000	40,708,699	660,136	47,984,460	89,353,295
	3	交 通 支 出	1,560,822,000	631,577,658	29,650	872,157,441	1,503,764,749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26,491,000	170,373,173	8,000,000	190,632,828	369,006,00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543,511,000	1,308,841,343	2,815,888	45,219,658	1,356,876,889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7,894,000	56,386,313	—	—	56,386,313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06,020,000	86,028,149	—	—	86,028,149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186,937,000	1,008,640,095	2,815,888	39,064,199	1,050,520,182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6,940,000	20,624,790	—	835,459	21,460,249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65,720,000	137,161,996	—	5,320,000	142,481,99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60,374,000	556,877,041	506,420	68,576,041	625,959,502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9,998,000	7,755,903	506,420	1,013,840	9,276,163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50,376,000	549,121,138	—	67,562,201	616,683,33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535,500,000	1,476,153,191	10,000,000	—	1,486,153,191
	1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535,500,000	1,476,153,191	10,000,000	—	1,486,153,191
7		警 政 支 出	1,241,014,000	1,173,144,346	—	6,411,302	1,179,555,648
	1	警 政 支 出	1,241,014,000	1,173,144,346	—	6,411,302	1,179,555,648
8		債 務 支 出	19,896,000	290,587	23,105	—	313,692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9,896,000	290,587	23,105	—	313,692
10		其 他 支 出	288,455,000	80,475,955	—	2,220,000	82,695,955
	1	其 他 支 出 (註)	287,844,000	80,475,955	—	2,220,000	82,695,955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611,000	—	—	—	—

註：1. 本年度「其他支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9,200 萬元，其中第一預備金，經市政府動支預算數 415 萬餘元，併入相關科目，動支後預算數為 2 億 8,784 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438 萬餘元，賸餘 61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387,964,788	27,074,160	1,422,673,200	11,837,712,148	100.00	- 1,335,376,852	10.14	- 121,493,433	1.02
1,464,932,541	4,119,840	44,294,727	1,513,347,108	12.78	- 116,270,892	7.13	—	—
140,220,712	—	14,577,699	154,798,411	1.31	- 26,615,589	14.67	—	—
220,011,627	2,194,840	25,921,186	248,127,653	2.10	- 22,196,347	8.21	—	—
897,561,606	960,000	1,434,950	899,956,556	7.60	- 50,937,444	5.36	—	—
207,138,596	965,000	2,360,892	210,464,488	1.78	- 16,521,512	7.28	—	—
3,459,831,311	—	265,870,926	3,725,702,237	31.47	- 382,125,763	9.30	—	—
3,248,764,675	—	90,153,420	3,338,918,095	28.21	- 333,976,905	9.09	—	—
211,066,636	—	175,717,506	386,784,142	3.27	- 48,148,858	11.07	—	—
867,418,473	9,608,907	990,080,546	1,867,107,926	15.77	- 279,785,074	13.03	- 121,493,433	6.11
24,758,943	919,121	799,250	26,477,314	0.22	- 27,689,686	51.12	—	—
40,708,699	660,136	36,264,460	77,633,295	0.66	- 27,779,705	26.35	- 11,720,000	13.12
631,577,658	29,650	763,884,008	1,395,491,316	11.79	- 165,330,684	10.59	- 108,273,433	7.20
170,373,173	8,000,000	189,132,828	367,506,001	3.10	- 58,984,999	13.83	- 1,500,000	0.41
1,308,841,343	2,815,888	45,219,658	1,356,876,889	11.46	- 186,634,111	12.09	—	—
56,386,313	—	—	56,386,313	0.48	- 1,507,687	2.60	—	—
86,028,149	—	—	86,028,149	0.73	- 19,991,851	18.86	—	—
1,008,640,095	2,815,888	39,064,199	1,050,520,182	8.87	- 136,416,818	11.49	—	—
20,624,790	—	835,459	21,460,249	0.18	- 5,479,751	20.34	—	—
137,161,996	—	5,320,000	142,481,996	1.20	- 23,238,004	14.02	—	—
556,877,041	506,420	68,576,041	625,959,502	5.29	- 34,414,498	5.21	—	—
7,755,903	506,420	1,013,840	9,276,163	0.08	- 721,837	7.22	—	—
549,121,138	—	67,562,201	616,683,339	5.21	- 33,692,661	5.18	—	—
1,476,153,191	10,000,000	—	1,486,153,191	12.55	- 49,346,809	3.21	—	—
1,476,153,191	10,000,000	—	1,486,153,191	12.55	- 49,346,809	3.21	—	—
1,173,144,346	—	6,411,302	1,179,555,648	9.96	- 61,458,352	4.95	—	—
1,173,144,346	—	6,411,302	1,179,555,648	9.96	- 61,458,352	4.95	—	—
290,587	23,105	—	313,692	0.00	- 19,582,308	98.42	—	—
290,587	23,105	—	313,692	0.00	- 19,582,308	98.42	—	—
80,475,955	—	2,220,000	82,695,955	0.70	- 205,759,045	71.33	—	—
80,475,955	—	2,220,000	82,695,955	0.70	- 205,148,045	71.27	—	—
—	—	—	—	—	- 611,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3,173,089,000	10,387,964,788	27,074,160	1,544,166,633	11,959,205,581
1		市 議 會 主 管	181,414,000	140,220,712	—	14,577,699	154,798,411
	1	市 議 會	181,414,000	140,220,712	—	14,577,699	154,798,411
2		市 政 府 主 管	8,811,626,000	6,759,249,246	15,149,160	1,272,357,925	8,046,756,331
	1	市 政 府	8,811,626,000	6,759,249,246	15,149,160	1,272,357,925	8,046,756,331
3		警 察 局 主 管	1,241,014,000	1,173,144,346	—	6,411,302	1,179,555,648
	1	警 察 局	1,241,014,000	1,173,144,346	—	6,411,302	1,179,555,648
4		稅 務 局 主 管	161,720,000	149,809,464	965,000	—	150,774,464
	1	稅 務 局	161,720,000	149,809,464	965,000	—	150,774,464
5		衛 生 局 主 管	165,720,000	137,161,996	—	5,320,000	142,481,996
	1	衛 生 局	165,720,000	137,161,996	—	5,320,000	142,481,996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50,376,000	549,121,138	—	67,562,201	616,683,339
	1	環 境 保 護 局	650,376,000	549,121,138	—	67,562,201	616,683,339
7		教 育 處 主 管	37,175,000	29,470,465	—	2,656,306	32,126,771
	1	體 育 場	37,175,000	29,470,465	—	2,656,306	32,126,771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387,964,788	27,074,160	1,422,673,200	11,837,712,148	100.00	- 1,335,376,852	10.14	- 121,493,433	1.02
140,220,712	—	14,577,699	154,798,411	1.31	- 26,615,589	14.67	—	—
140,220,712	—	14,577,699	154,798,411	1.31	- 26,615,589	14.67	—	—
6,759,249,246	15,149,160	1,150,864,492	7,925,262,898	66.95	- 886,363,102	10.06	- 121,493,433	1.51
6,759,249,246	15,149,160	1,150,864,492	7,925,262,898	66.95	- 886,363,102	10.06	- 121,493,433	1.51
1,173,144,346	—	6,411,302	1,179,555,648	9.96	- 61,458,352	4.95	—	—
1,173,144,346	—	6,411,302	1,179,555,648	9.96	- 61,458,352	4.95	—	—
149,809,464	965,000	—	150,774,464	1.27	- 10,945,536	6.77	—	—
149,809,464	965,000	—	150,774,464	1.27	- 10,945,536	6.77	—	—
137,161,996	—	5,320,000	142,481,996	1.20	- 23,238,004	14.02	—	—
137,161,996	—	5,320,000	142,481,996	1.20	- 23,238,004	14.02	—	—
549,121,138	—	67,562,201	616,683,339	5.21	- 33,692,661	5.18	—	—
549,121,138	—	67,562,201	616,683,339	5.21	- 33,692,661	5.18	—	—
29,470,465	—	2,656,306	32,126,771	0.27	- 5,048,229	13.58	—	—
29,470,465	—	2,656,306	32,126,771	0.27	- 5,048,229	13.58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民 政 處 主 管	333,902,000	312,773,257	—	—	312,773,257
	1	東 區 區 公 所	102,122,000	95,796,923	—	—	95,796,923
	2	西 區 區 公 所	103,166,000	101,100,089	—	—	101,100,089
	3	東區戶政事務所	42,163,000	36,887,191	—	—	36,887,191
	4	西區戶政事務所	41,701,000	36,629,830	—	—	36,629,830
	5	殯 葬 管 理 所	44,750,000	42,359,224	—	—	42,359,224
9		地 政 處 主 管	95,381,000	91,623,559	960,000	—	92,583,559
	1	地 政 事 務 所	95,381,000	91,623,559	960,000	—	92,583,559
10		消 防 局 主 管	427,892,000	408,654,288	—	—	408,654,288
	1	消 防 局	427,892,000	408,654,288	—	—	408,654,288
11		文 化 局 主 管	397,758,000	181,596,171	—	173,061,200	354,657,371
	1	文 化 局	397,758,000	181,596,171	—	173,061,200	354,657,371
12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68,500,000	455,140,146	10,000,000	2,220,000	467,360,146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58,500,000	410,805,483	10,000,000	—	420,805,483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2,000,000	4,347,708	—	—	4,347,708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8,000,000	39,701,983	—	—	39,701,983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 廢 死 亡 慰 問 金	4,000,000	—	—	—	—
	5	災 害 準 備 金	131,000,000	284,972	—	2,220,000	2,504,972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000,000	—	—	—	—
13		第 二 預 備 金	611,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611,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1,438 萬餘元，賸餘 61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312,773,257	—	—	312,773,257	2.64	- 21,128,743	6.33	—	—
95,796,923	—	—	95,796,923	0.81	- 6,325,077	6.19	—	—
101,100,089	—	—	101,100,089	0.85	- 2,065,911	2.00	—	—
36,887,191	—	—	36,887,191	0.31	- 5,275,809	12.51	—	—
36,629,830	—	—	36,629,830	0.31	- 5,071,170	12.16	—	—
42,359,224	—	—	42,359,224	0.36	- 2,390,776	5.34	—	—
91,623,559	960,000	—	92,583,559	0.78	- 2,797,441	2.93	—	—
91,623,559	960,000	—	92,583,559	0.78	- 2,797,441	2.93	—	—
408,654,288	—	—	408,654,288	3.45	- 19,237,712	4.50	—	—
408,654,288	—	—	408,654,288	3.45	- 19,237,712	4.50	—	—
181,596,171	—	173,061,200	354,657,371	3.00	- 43,100,629	10.84	—	—
181,596,171	—	173,061,200	354,657,371	3.00	- 43,100,629	10.84	—	—
455,140,146	10,000,000	2,220,000	467,360,146	3.95	- 201,139,854	30.09	—	—
410,805,483	10,000,000	—	420,805,483	3.55	- 37,694,517	8.22	—	—
4,347,708	—	—	4,347,708	0.04	- 7,652,292	63.77	—	—
39,701,983	—	—	39,701,983	0.34	- 8,298,017	17.29	—	—
—	—	—	—	—	- 4,000,000	100.00	—	—
284,972	—	2,220,000	2,504,972	0.02	- 128,495,028	98.09	—	—
—	—	—	—	—	- 15,000,000	100.00	—	—
—	—	—	—	—	- 611,000	—	—	—
—	—	—	—	—	- 611,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45,612,223 —	114,046,399 —	442,573,887 —	— —	1,288,991,937 —	
95—105	稅 課 收 入	120,386,587 —	5,936,174 —	53,742,040 —	— —	60,708,373 —	
95—10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3,776,777 —	2,964,000 —	15,104,556 —	— —	125,708,221 —	
105	規 費 收 入	3,727,886 —	— —	3,713,389 —	— —	14,497 —	
102—105	財 產 收 入	11,907,833 —	— —	7,688,442 —	— —	4,219,391 —	
88—105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551,125,333 —	105,146,225 —	352,444,819 —	— —	1,093,534,289 —	
86—105	其 他 收 入	14,687,807 —	— —	9,880,641 —	— —	4,807,166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6,246,576	—	—	- 6,246,576	120,292,975	442,573,887	—	1,282,745,361
—	—	—	—	—	—	—	—
—	—	—	—	5,936,174	53,742,040	—	60,708,373
—	—	—	—	—	—	—	—
—	—	—	—	2,964,000	15,104,556	—	125,708,221
—	—	—	—	—	—	—	—
—	—	—	—	—	3,713,389	—	14,497
—	—	—	—	—	—	—	—
—	—	—	—	—	7,688,442	—	4,219,391
—	—	—	—	—	—	—	—
6,246,576	—	—	- 6,246,576	111,392,801	352,444,819	—	1,087,287,713
—	—	—	—	—	—	—	—
—	—	—	—	—	9,880,641	—	4,807,166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886,693,554	278,866,438	936,391,970	—	1,671,435,146
	合 計	19,984,990	263,105	19,721,885	—	—
103—105	市 議 會 主 管	2,866,708,564	278,603,333	916,670,085	—	1,671,435,146
103—105	市 議 會	—	—	—	—	—
95—105	市 政 府 主 管	34,416,480	2,109,027	444,453	—	31,863,000
95—105	市 政 府	—	—	—	—	—
95—105	市 政 府	34,416,480	2,109,027	444,453	—	31,863,000
102—105	警 察 局 主 管	6,895,346	183,283	6,712,063	—	—
102—105	警 察 局	2,402,447,810	254,364,448	772,623,259	—	1,375,460,103
102—105	警 察 局	6,895,346	183,283	6,712,063	—	—
102—105	警 察 局	2,402,447,810	254,364,448	772,623,259	—	1,375,460,103
88—97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88—97	稅 務 局	21,445,420	7,934,700	12,924,970	—	585,750
88—97	稅 務 局	—	—	—	—	—
105	衛 生 局 主 管	21,445,420	7,934,700	12,924,970	—	585,750
105	衛 生 局	59,393,289	—	—	—	—
88—10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88—105	環 境 保 護 局	59,393,289	—	—	—	59,393,289
88—105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105	教 育 處 主 管	7,500,000	—	3,377,291	—	4,122,709
105	教 育 處	—	—	—	—	—
88—10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500,000	—	3,377,291	—	4,122,709
88—105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105	教 育 處 主 管	105,217,445	415,368	21,675,601	—	83,126,476
105	教 育 處	—	—	—	—	—
105	體 育 場	312,984	—	312,984	—	—
102—105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103—104	東 區 區 公 所	37,624,245	3,006,457	25,983,260	—	8,634,528
102—105	殯 葬 管 理 所	19,547,917	1,739,507	17,808,410	—	—
104—105	消 防 局 主 管	18,076,328	1,266,950	8,174,850	—	8,634,528
104—105	消 防 局	—	—	—	—	—
104—105	消 防 局	14,536,149	461,364	14,074,785	—	—
102—105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102—105	文 化 局	14,536,149	461,364	14,074,785	—	—
101—10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49,634,949	2,967,274	42,461,889	—	104,205,786
101—10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	—
101—10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49,634,949	2,967,274	42,461,889	—	104,205,786
101—10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2,776,660	79,822	12,696,838	—	—
101—10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4,492,777	7,344,695	23,104,577	—	4,043,505
101—105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10,000,000	—	10,000,000	—	—
101—105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101—105	災 害 準 備 金	2,776,660	79,822	2,696,838	—	—
101—105	災 害 準 備 金	34,492,777	7,344,695	23,104,577	—	4,043,505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4,260,000	—	—	- 14,260,000	293,126,438	936,391,970	—	1,657,175,146
—	—	—	—	263,105	19,721,885	—	—
14,260,000	—	—	- 14,260,000	292,863,333	916,670,085	—	1,657,175,146
—	—	—	—	—	—	—	—
—	—	—	—	2,109,027	444,453	—	31,863,000
—	—	—	—	—	—	—	—
—	—	—	—	2,109,027	444,453	—	31,863,000
—	—	—	—	183,283	6,712,063	—	—
14,260,000	—	—	- 14,260,000	268,624,448	772,623,259	—	1,361,200,103
—	—	—	—	183,283	6,712,063	—	—
14,260,000	—	—	- 14,260,000	268,624,448	772,623,259	—	1,361,200,103
—	—	—	—	—	—	—	—
—	—	—	—	7,934,700	12,924,970	—	585,750
—	—	—	—	—	—	—	—
—	—	—	—	7,934,700	12,924,970	—	585,750
—	—	—	—	—	—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	—	—	—	3,377,291	—	4,122,709
—	—	—	—	—	—	—	—
—	—	—	—	—	3,377,291	—	4,122,709
—	—	—	—	—	—	—	—
—	—	—	—	415,368	21,675,601	—	83,126,476
—	—	—	—	—	—	—	—
—	—	—	—	415,368	21,675,601	—	83,126,476
—	—	—	—	—	312,984	—	—
—	—	—	—	—	—	—	—
—	—	—	—	—	312,9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6,457	25,983,260	—	8,634,528
—	—	—	—	—	—	—	—
—	—	—	—	1,739,507	17,808,410	—	—
—	—	—	—	—	—	—	—
—	—	—	—	1,266,950	8,174,850	—	8,634,528
—	—	—	—	—	—	—	—
—	—	—	—	461,364	14,074,785	—	—
—	—	—	—	—	—	—	—
—	—	—	—	461,364	14,074,785	—	—
—	—	—	—	—	—	—	—
—	—	—	—	2,967,274	42,461,889	—	104,205,786
—	—	—	—	—	—	—	—
—	—	—	—	2,967,274	42,461,889	—	104,205,786
—	—	—	—	79,822	12,696,838	—	—
—	—	—	—	7,344,695	23,104,577	—	4,043,505
—	—	—	—	—	10,000,000	—	—
—	—	—	—	—	—	—	—
—	—	—	—	79,822	2,696,838	—	—
—	—	—	—	7,344,695	23,104,577	—	4,043,505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決 算 收 支			
(一) 經 常 收 入	11,992,962,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2,966,972,000		24.74
2. 間 接 稅 收 入	2,375,813,000		19.81
3. 賦 稅 外 收 入	6,650,177,000		55.45
(二) 經 常 支 出	10,672,502,00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0,652,606,000		99.81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19,896,000		0.19
(三) 經 常 收 支 餘 絀	1,320,460,000		—
二、資 本 門 決 算 收 支			
(一) 資 本 收 入	10,000,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收 入	10,000,000		100.00
(二) 資 本 支 出	2,500,587,000		100.00
1.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支 出	2,490,587,000		99.60
2. 增 加 投 資	10,000,000		0.40
(三) 資 本 收 支 餘 絀	-2,490,587,000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170,127,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2,427,977,704	100.00	435,015,704	3.63
3,586,458,354	28.86	619,486,354	20.88
2,296,964,097	18.48	- 78,848,903	3.32
6,544,555,253	52.66	- 105,621,747	1.59
9,680,080,409	100.00	- 992,421,591	9.30
9,679,766,717	100.00	- 972,839,283	9.13
313,692	0.00	- 19,582,308	98.42
2,747,897,295	—	1,427,437,295	108.10
17,350,511	100.00	7,350,511	73.51
17,350,511	100.00	7,350,511	73.51
2,157,631,739	100.00	- 342,955,261	13.71
2,147,631,739	99.54	- 342,955,261	13.77
10,000,000	0.46	—	—
-2,140,281,228	—	350,305,772	14.07
607,616,067	—	1,777,743,067	—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8			合 計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1		市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保留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補助經費。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50,236,195	—	—	—	50,236,195	—	
—	50,236,195	—	—	—	50,236,195	—	
—	50,236,195	—	—	—	50,236,195	—	
—	50,236,195	—	—	—	50,236,195	—	

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2	1		合 計		—	—
			市 政 府 主 管		—	—
			市 政 府		—	—
			工 業 支 出		—	—
		13	建 管 行 政	減列溢保留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及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補助經費。	—	—
			交 通 支 出		—	—
		17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溢保留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等 6 案工程及華興橋改建工程「許厝庄周邊 12 米計畫道路」用地費用。	—	—
		18	水 利 工 程	減列無須保留區域排水清淤工程經費。	—	—
		19	水 利 行 政	減列溢保留移動式抽水機及湖二閘門設備保養、吊運及代操作案經費。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
		23	充實經建業務設備	減列溢保留嘉義市擴大換裝 LED 路燈暨維護案後續擴充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21,493,433	—	121,493,433	—	121,493,433	
—	—	—	121,493,433	—	121,493,433	—	121,493,433	
—	—	—	121,493,433	—	121,493,433	—	121,493,433	
—	—	—	11,720,000	—	11,720,000	—	11,720,000	
—	—	—	11,720,000	—	11,720,000	—	11,720,000	
—	—	—	108,273,433	—	108,273,433	—	108,273,433	
—	—	—	104,037,807	—	104,037,807	—	104,037,807	
—	—	—	2,207,613	—	2,207,613	—	2,207,613	
—	—	—	2,028,013	—	2,028,013	—	2,028,013	
—	—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玖、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101	8	2	1	合 計		6,246,576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6,246,576	—	—	—
				市 政 府		6,246,576	—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應收「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銜接橋設施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6,246,576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		現		未		清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6,246,576	—	—	—	
—	—	—	—	—	6,246,576	—	—	—	
—	—	—	—	—	6,246,576	—	—	—	
—	—	—	—	—	6,246,576	—	—	—	

拾、中華民國 106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2	2	1	16	合 計	減列溢保留嘉義市公道一(台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費。	—	—	14,260,000	—
				市 政 府 主 管		—	—	14,260,000	—
				市 政 府		—	—	14,260,000	—
				交 通 工 程		—	—	14,26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14,260,000	—	14,260,000	
—	—	—	—	—	—	—	14,260,000	—	14,260,000	
—	—	—	—	—	—	—	14,260,000	—	14,260,000	
—	—	—	—	—	—	—	14,260,000	—	14,260,000	

拾壹、嘉義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02,124,000	101,020,158	—	101,020,158	- 1,103,842	1.08
營 業 費 用	93,627,000	80,233,072	—	80,233,072	- 13,393,928	14.31
營業利益(損失—)	8,497,000	20,787,086	—	20,787,086	12,290,086	144.64
營 業 外 收 入	995,000	1,652,622	—	1,652,622	657,622	66.09
營 業 外 費 用	5,000	—	—	—	- 5,000	100.00
營業外利益(損失—)	990,000	1,652,622	—	1,652,622	662,622	66.93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9,487,000	22,439,708	—	22,439,708	12,952,708	136.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1,000	3,802,969	—	3,802,969	2,201,969	137.54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7,886,000	18,636,739	—	18,636,739	10,750,739	136.33

拾貳、嘉義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02,672,780	84,036,041	18,636,739
市 政 府 主 管	102,672,780	84,036,041	18,636,739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4,653,680	56,144,563	8,509,117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8,019,100	27,891,478	10,127,622

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18,636,739	—	—	18,636,739
市 政 府 主 管	18,636,739	—	—	18,636,739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509,117	—	—	8,509,117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27,622	—	—	10,127,622

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虧損填補

機 關 名 稱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虧 損 調 整 數	合 計
合 計	—	1,255,643	—	1,255,643
市 政 府 主 管	—	1,255,643	—	1,255,643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1,255,643	—	1,255,64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部
填 補 虧 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255,643	—	1,738,109	15,542,987	100,000	—	18,636,739
1,255,643	—	1,738,109	15,542,987	100,000	—	18,636,739
1,255,643	—	725,347	6,528,127	—	—	8,509,117
—	—	1,012,762	9,014,860	100,000	—	10,127,622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 計
1,255,643	—	—	—	—	—	—	1,255,643
1,255,643	—	—	—	—	—	—	1,255,643
1,255,643	—	—	—	—	—	—	1,255,643
—	—	—	—	—	—	—	—

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94,965,783	100.00	177,814,449	100.00	17,151,334	9.65
流動資產	99,183,399	50.87	81,325,103	45.74	17,858,296	21.96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33,863,328	17.37	33,368,381	18.77	494,947	1.48
固定資產	61,781,454	31.69	63,007,347	35.43	- 1,225,893	1.95
無形資產	63,600	0.03	107,118	0.06	- 43,518	40.63
其他資產	74,002	0.04	6,500	0.00	67,502	1,038.49
資產總額	194,965,783	100.00	177,814,449	100.00	17,151,334	9.65
負 債	79,509,794	40.78	82,705,532	46.51	- 3,195,738	3.86
流動負債	17,620,013	9.04	12,952,379	7.28	4,667,634	36.04
其他負債	61,889,781	31.74	69,753,153	39.23	- 7,863,372	11.27
業 主 權 益	115,455,989	59.22	95,108,917	53.49	20,347,072	21.39
資本	3,000,000	1.54	3,000,000	1.69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12,455,989	57.68	92,108,917	51.80	20,347,072	22.0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94,965,783	100.00	177,814,449	100.00	17,151,334	9.6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0 元及 1 元(係履約保證書 1 件，每件以 1 元計)。

拾伍、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498,222,000	1,121,486,208	—	1,121,486,208	623,264,208	125.1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10,958,000	1,117,312,759	—	1,117,312,759	606,354,759	118.67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	- 12,736,000	4,173,449	—	4,173,449	16,909,449	—
業 務 外 收 入	3,189,000	8,166,300	1,422,509	9,588,809	6,399,809	200.68
業 務 外 費 用	428,000	335,952	—	335,952	- 92,048	21.51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2,761,000	7,830,348	1,422,509	9,252,857	6,491,857	235.13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9,975,000	12,003,797	1,422,509	13,426,306	23,401,306	—

拾陸、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131,075,017	1,117,648,711	13,426,306
市 政 府 主 管	10,004,407	90,140	9,914,267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0,004,407	90,140	9,914,267
地 政 處 主 管	1,115,556,505	1,113,002,261	2,554,244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10,295,042	—	10,295,042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8,210,315	20,173,758	- 11,963,443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97,049,820	1,092,828,503	4,221,317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328	—	1,328
衛 生 局 主 管	5,514,105	4,556,310	957,795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5,514,105	4,556,310	957,795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25,389,749	371,767,000	—	397,156,749
市政府主管	9,914,267	—	—	9,914,267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9,914,267	—	—	9,914,267
地政處主管	14,517,687	365,049,725	—	379,567,412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10,295,042	245,660,402	—	255,955,444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	110,166,656	—	110,166,656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4,221,317	9,222,667	—	13,443,984
嘉義市貨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1,328	—	—	1,328
衛生局主管	957,795	6,717,275	—	7,675,070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957,795	6,717,275	—	7,675,070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

中華民國

短絀填補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合計	11,963,443	—	11,963,443
市政府主管	—	—	—
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	—	—
地政處主管	11,963,443	—	11,963,443
嘉義市市地重劃基金	—	—	—
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	11,963,443	—	11,963,443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市貨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	—	—
衛生局主管	—	—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 存 公 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1,963,443	—	—	—	5,370,322	17,333,765	379,822,984
—	—	—	—	—	—	9,914,267
—	—	—	—	—	—	9,914,267
11,963,443	—	—	—	5,370,322	17,333,765	362,233,647
—	—	—	—	5,370,322	5,370,322	250,585,122
11,963,443	—	—	—	—	11,963,443	98,203,213
—	—	—	—	—	—	13,443,984
—	—	—	—	—	—	1,328
—	—	—	—	—	—	7,675,070
—	—	—	—	—	—	7,675,070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用 賸 餘	撥 用 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11,963,443	—	—	11,963,443	—
—	—	—	—	—
—	—	—	—	—
11,963,443	—	—	11,963,443	—
—	—	—	—	—
11,963,443	—	—	11,963,443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捌、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901,566,869	100.00	4,768,782,462	100.00	- 867,215,593	18.19
流 動 資 產	2,808,276,767	71.98	2,816,925,488	59.07	- 8,648,721	0.3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89,834,060	27.93	1,948,353,908	40.86	- 858,519,848	44.06
固 定 資 產	3,456,042	0.09	3,490,280	0.07	- 34,238	0.98
其 他 資 產	—	—	12,786	0.00	- 12,786	100.00
資 產 總 額	3,901,566,869	100.00	4,768,782,462	100.00	- 867,215,593	18.19
負 債	2,975,957,306	76.28	3,851,548,456	80.77	- 875,591,150	22.73
流 動 負 債	59,279,361	1.52	55,650,566	1.17	3,628,795	6.52
長 期 負 債	2,902,452,000	74.39	3,747,107,711	78.58	- 844,655,711	22.54
其 他 負 債	14,225,945	0.36	48,790,179	1.02	- 34,564,234	70.84
淨 值	925,609,563	23.72	917,234,006	19.23	8,375,557	0.91
基 金	545,425,107	13.98	545,425,107	11.44	—	—
公 積	361,472	0.01	41,899	0.00	319,573	762.72
累 積 餘 絀 (—)	379,822,984	9.74	371,767,000	7.80	8,055,984	2.17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3,901,566,869	100.00	4,768,782,462	100.00	- 867,215,593	18.1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13 元及 8 元(係履約保證書各有 13 件及 8 件，每件以 1 元計)。

拾玖、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4,928,176,000	4,818,136,823	—	4,818,136,823	- 110,039,177	2.23
基 金 用 途	5,123,993,000	4,853,289,632	—	4,853,289,632	- 270,703,368	5.2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 195,817,000	- 35,152,809	—	- 35,152,809	160,664,191	82.05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124,714,406	1,432,533,623	—	1,432,533,623	307,819,217	27.37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928,897,406	1,397,380,814	—	1,397,380,814	468,483,408	50.43

註：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貳拾、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4,818,136,823	4,853,289,632	- 35,152,809	1,432,533,623	1,397,380,814
市 政 府 主 管	237,621,086	254,038,672	- 16,417,586	485,292,274	468,874,688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35,274,338	248,898,680	- 13,624,342	459,342,648	445,718,306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46,748	5,139,992	- 2,793,244	25,949,626	23,156,382
教 育 處 主 管	4,500,904,192	4,532,598,856	- 31,694,664	928,314,822	896,620,158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00,904,192	4,532,598,856	- 31,694,664	928,314,822	896,620,15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9,611,545	66,652,104	12,959,441	18,926,527	31,885,968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72,704,208	60,120,869	12,583,339	12,531,993	25,115,332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907,337	6,531,235	376,102	6,394,534	6,770,636

貳拾壹、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171,493,497	100.00	2,118,215,556	100.00	53,277,941	2.52
流 動 資 產	2,161,916,673	99.56	2,110,120,002	99.62	51,796,671	2.4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9,571,024	0.44	8,092,754	0.38	1,478,270	18.27
其 他 資 產	5,800	0.00	2,800	0.00	3,000	107.14
資 產 總 額	2,171,493,497	100.00	2,118,215,556	100.00	53,277,941	2.52
負 債	774,112,683	35.65	685,681,933	32.37	88,430,750	12.90
流 動 負 債	715,979,432	32.97	617,994,785	29.18	97,984,647	15.86
其 他 負 債	58,133,251	2.68	67,687,148	3.20	- 9,553,897	14.11
基 金 餘 額	1,397,380,814	64.35	1,432,533,623	67.63	- 35,152,809	2.45
基 金 餘 額	1,397,380,814	64.35	1,432,533,623	67.63	- 35,152,809	2.45
負 債 及 基 金 餘 額 總 額	2,171,493,497	100.00	2,118,215,556	100.00	53,277,941	2.5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12,321,740 元及 14,137,813 元(其中履約保證書各有 22 件及 18 件，每件以 1 元計、餘為定期存單以存單價值列帳)。

2. 嘉義市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1,266,623,348 元及無形資產 15,399,605 元。

貳拾貳、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營 業 部 分	合 計	1,422,509	—
作 業 基 金	小 計	1,422,509	—
嘉 義 市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修正增列利息收入。	1,422,509	—

註：營業基金本年度無剔除及修正事項。

貳拾參、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6 年

機 關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合 計	3,747,107,711	492,452,000	1,337,107,711
非 營 業 部 分	3,747,107,711	492,452,000	1,337,107,711
作 業 基 金	3,747,107,711	492,452,000	1,337,107,711
嘉 義 市 湖 子 內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3,747,107,711	486,952,000	1,337,107,711
嘉 義 市 貨 物 轉 運 中 心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5,500,000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該基金向銀行或其他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營業基金本年度無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減 列 淨 損)	減 列 淨 利 (或 增 列 淨 損)
—	—	1,422,509	—
—	—	1,422,509	—
—	—	1,422,509	—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		—	2,902,452,000	—
	—		—	2,902,452,000	—
	—		—	2,902,452,000	—
	—		—	2,896,952,000	—
	—		—	5,500,000	—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19 億 8,792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4 億 23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 億 8,560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0 億 1,229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104 億 27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6 億 954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及借入款等計負 2,437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9 億 1,254 萬餘元，相加計短絀 9 億 3,69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債務還本支出 8,701 萬餘元。
4.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5 億 8,560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賸餘。

(二)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賸餘 5 億 8,560 萬餘元，上年度市庫無結存轉入數，本年度市庫結存為 5 億 8,560 萬餘元。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23 億 9,180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19 億 8,792 萬餘元，差異數 4 億 38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6,690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97 萬餘元。
 - (2)庫款轉正 6,492 萬餘元。
2. 減項 4 億 7,077 萬餘元，包括：
 -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219 萬元。
 - (2)庫款轉正 4 億 5,85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4 億 38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4 億 1,137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14 億 231 萬餘元，

差異數 90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57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272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300 萬元。

2. 減項 2,477 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差額 90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24 億 4,53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18 億 3,77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6 億 761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19 億 8,792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4 億 231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餘絀為 5 億 8,560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相差 2,201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6 億 2,016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0 億 6,501 萬餘元。

(1) 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 億 1,254 萬餘元。

(2) 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245 萬餘元。

(3) 債務還本 8,701 萬餘元。

(4) 押金 300 萬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 億 8,388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7,125 萬餘元。

(二) 減項 15 億 9,81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869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4,257 萬餘元。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97 萬餘元。

(3) 暫收款負 1,108 萬餘元。

(4) 借入款負 3 億 9,47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5 億 5,94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201 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絀與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項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庫 款 轉 正
收 入 合 計	12,391,800,610	1,977,122	64,923,242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12,011,678,400	1,977,122	—
稅 課 收 入	5,805,462,575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2,894,384	—	—
規 費 收 入	287,821,935	—	—
財 產 收 入	70,840,886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204,081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519,116,083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5,435,843	—	—
其 他 收 入	186,902,613	1,977,122	—
不 屬 於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380,122,210	—	64,923,242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442,573,887	—	1,355,565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 62,451,677	—	62,451,677
暫 收 款	—	—	1,116,000
借 入 款	—	—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庫 款 轉 正		
12,198,634	458,581,323	11,987,921,017	
—	1,355,565	12,012,299,957	
—	1,355,565	5,804,107,010	
—	—	92,894,384	
—	—	287,821,935	
—	—	70,840,886	
—	—	3,204,081	
—	—	5,519,116,083	
—	—	45,435,843	
—	—	188,879,735	
12,198,634	457,225,758	- 24,378,940	
—	62,451,677	381,477,775	
—	—	—	
12,198,634	—	- 11,082,634	
—	394,774,081	- 394,774,081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餘	年 留	度 抵	經 保	費 留	結 數
支 出 合 計	11,411,374,039						12,724,221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0,387,964,788						11,788,479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40,220,712						—
行 政 支 出	220,011,627						—
民 政 支 出	897,561,606						960,000
財 務 支 出	207,138,596						—
教 育 支 出	3,248,764,675						—
文 化 支 出	211,066,636						—
農 業 支 出	24,758,943						919,121
工 業 支 出	40,708,699						—
交 通 支 出	631,577,658						29,65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70,373,173						8,000,00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6,386,313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6,028,149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008,640,095						1,373,288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0,624,790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755,903						506,42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37,161,996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49,121,138						—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76,153,191						—
警 政 支 出	1,173,144,346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90,587						—
其 他 支 出	80,475,955						—
不 屬 於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936,391,970						935,742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936,391,970						935,742
債 務 還 本 小 計	87,017,281						—
債 務 還 本	87,017,281						—
收 支 餘 絀	—						—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 庫 實 支 數			
本 餘	年 押	度 金	經 部	費 積 分	上 餘	年 留	度 抵	經 保	費 留	結 數				
				3,000,000					24,778,972					11,402,319,288
				3,000,000					—					10,402,753,267
				—					—					140,220,712
				—					—					220,011,627
				—					—					898,521,606
				3,000,000					—					210,138,596
				—					—					3,248,764,675
				—					—					211,066,636
				—					—					25,678,064
				—					—					40,708,699
				—					—					631,607,308
				—					—					178,373,173
				—					—					56,386,313
				—					—					86,028,149
				—					—					1,010,013,383
				—					—					20,624,790
				—					—					8,262,323
				—					—					137,161,996
				—					—					549,121,138
				—					—					1,476,153,191
				—					—					1,173,144,346
				—					—					290,587
				—					—					80,475,955
				—					24,778,972					912,548,740
				—					24,778,972					912,548,740
				—					—					87,017,281
				—					—					87,017,281
				—					—					585,601,729
				—					—					—
				—					—					585,601,729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585,601,729
乙、加項			1,620,160,94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065,017,698	
(一)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912,548,740		
(二)市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2,451,677		
(三)債務還本	87,017,281		
(四)押金	3,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83,886,010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71,257,238	
丙、減項			1,598,146,608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38,694,294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442,573,887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977,122		
(三)暫收款	- 11,082,634		
(四)借入款	- 394,774,081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559,452,31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607,616,067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46 億 4,689 萬餘元，負債 56 億 3,261 萬餘元，短絀 9 億 8,57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市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46 億 4,68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41 億 6,928 萬餘元，增加 4 億 7,761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市庫結存」科目 5 億 8,56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5 億 8,560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賸餘繳回市庫所致。

(2)「應收歲入款」科目 32 億 4,54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 億 3,394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已撥付，待核撥數減少所致。

(3)「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1,87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4,279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固、履約保證相關有價證券增加。

2.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56 億 3,26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57 億 4,590 萬餘元，減少 1 億 1,328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借入款」科目 0 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3 億 9,477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資金。

(2)「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8 億 6,86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2 億 4,848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尚未執行完竣。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1 億 1,870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4,279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保固金、履約保證相關有價證券增加。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計短絀 9 億 8,57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15 億 7,662 萬餘元，減少短絀 5 億 9,090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債務償還之減少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註銷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原編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646,896,466	100.00	4,169,284,163	100.00	477,612,303	11.46
市 庫 結 存	585,601,729	12.60	—	—	585,601,729	—
各 機 關 結 存	635,759,421	13.68	636,906,119	15.28	- 1,146,698	- 0.18
押 金	3,011,800	0.06	11,800	0.00	3,000,000	25,423.73
預 付 費 用	58,356,546	1.26	77,042,692	1.85	- 18,686,146	- 24.25
應 收 歲 入 款	3,245,459,547	69.84	3,379,406,173	81.05	- 133,946,626	- 3.96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8,707,423	2.55	75,917,379	1.82	42,790,044	56.36
負 債	5,632,615,456	121.21	5,745,904,340	137.82	- 113,288,884	- 1.97
暫 收 款	1,491,432	0.03	12,560,175	0.30	- 11,068,743	- 88.13
代 收 款	59,217,812	1.27	56,269,959	1.35	2,947,853	5.24
代 辦 經 費	265,154,805	5.71	275,025,064	6.60	- 9,870,259	- 3.59
保 管 款	292,239,429	6.29	291,131,885	6.98	1,107,544	0.38
應 付 歲 出 款	27,115,304	0.58	20,026,134	0.48	7,089,170	35.4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4,868,689,251	104.77	4,620,199,663	110.82	248,489,588	5.38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8,707,423	2.55	75,917,379	1.82	42,790,044	56.36
借 入 款	—	—	394,774,081	9.47	- 394,774,081	100.00
餘 絀	- 985,718,990	- 21.21	- 1,576,620,177	- 37.82	590,901,187	- 37.48
歲 計 餘 絀	449,341,548	9.67	153,271,702	3.68	296,069,846	193.17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1,435,060,538	- 30.88	- 1,729,891,879	- 41.49	294,831,341	- 17.04
負 債 及 餘 絀 合 計	4,646,896,466	100.00	4,169,284,163	100.00	477,612,303	11.46

註：1. 依嘉義市民國106年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281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22,079元。

2. 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011萬2,290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1,087億8,753萬7,216元，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歲入決算數5,023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1億2,149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624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1,426萬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45億9,04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54億9,686萬餘元，短絀總額為9億644萬餘元。有關上開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市 庫 結 存	585,601,729		暫 收 款	1,491,432	
各 機 關 結 存	635,759,421		代 收 款	59,217,812	
押 金	3,011,800		代 辦 經 費	265,154,805	
預 付 費 用	58,356,546		保 管 款	292,239,429	
應 收 歲 入 款	3,245,459,547		應 付 歲 出 款	27,115,304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8,707,423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4,868,689,251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18,707,42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646,896,46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5,632,615,45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6,482,77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35,753,43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56,482,771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135,753,433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50,236,195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121,493,433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6,246,576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4,260,0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5,496,862,023
			餘 絀 部 分		
			歲 計 餘 絀	449,341,548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 1,435,060,538	
			原 列 餘 絀 總 額		- 985,718,99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9,270,662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71,257,238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50,236,19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21,493,433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8,013,424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6,246,576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4,260,000	
			調 整 後 餘 絀 總 額		- 906,448,32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590,413,695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4,590,413,695

(二)舉借債務餘額

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3,011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7 億 1,291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0.17%，惟據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相關函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2 億 9,312 萬餘元後降為 174 億 1,978 萬餘元，比

率仍為 0.17%，尚符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不得超過 50%之法定上限以內。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依據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208 億 8,570 萬餘元，分別為：1. 依銓敘部及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該府未來 30 年須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182 億 4,100 萬餘元；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積欠應行負擔本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5 億 4,102 萬餘元；3. 該府環境保護局價購湖子內區段徵收土地價款 21 億 368 萬餘元，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範。允應積極編列預算償還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以供基金儘早償還銀行貸款。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7,044 萬餘元，與上年度投資金額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153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102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51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 41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 3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6,84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50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2.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89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3.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00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嘉義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投資（資本、基金）金額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備註
合計	70,440,923	70,440,923	—	
營業基金部分	1,530,000	1,530,000	—	
市政府主管	1,530,000	1,530,000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	持股比率 5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	持股比率 51%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12,513	412,513	—	
衛生局主管	412,513	412,513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12,513	412,513	—	
其他投資部分	68,498,410	68,498,410	—	
市政府主管	68,498,410	68,498,410	—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8,502,410	8,502,410	—	持股比率 2.4%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996,000	58,996,000	—	持股比率 49%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持股比率 0.125%

註：投資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保留入股金 1,000 萬元。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87 億 8,75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90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市政府主管」項

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70 億 7,81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90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8.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071 億 760 萬餘元，減少 2,941 萬餘元，約 0.03%。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44 億 71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9,90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22.4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6 億 6,430 萬餘元，減少 2 億 5,714 萬餘元，約 1.04%，主要係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內土地標售，減少土地筆數、價值。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822 億 4,42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5.6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20 億 1,651 萬餘元，增加 2 億 2,773 萬餘元，約 0.28%，主要係辦理土地價購及徵收，增加土地筆數、價值。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 億 2,67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39%，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9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5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8 億 8,189 萬餘元，減少 1 億 7,255 萬餘元，約 9.17%，主要係清理占用土地、讓售土地，減少土地筆數、價值。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民國 100 至 101 年度止，累計借入數共計 5 億 2,210 萬餘元，償還數 4 億 9,199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3,011 萬餘元，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較上年度之 1 億 1,712 萬餘元，減少 8,701 萬餘元，約 74.29%。又嘉義市政府為提升財政透明度，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所揭露之債務資訊，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嘉義市轄區平均每人債務負擔為 112 元(下表)。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50%；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30%。該府本年度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4 億 2,317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2 億 5,3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未列債務之舉借數，另列債務之償還實現數 8,701 萬餘元；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3,011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77 億 1,291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0.17%，惟據財政部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示，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2 億 9,312 萬餘元，則降為 174 億 1,978 萬餘元，比率仍為 0.17%，尚在上開法定上限以內，另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茲將本年度長期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次：

嘉義市公共債務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0,112,290
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
平均每人債務負擔	112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2,902,452,000

註：1. 嘉義市轄區人口數 269,398 人。

2.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嘉義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106 年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實 現 數
	合 計				—
	總決算部分				—
	已實現部分				—
	100 年度小計				—
100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100.10.20	106.10.20	346,280,000	—
	建設基金—各項交通工程	100.10.20	106.10.20	102,870,000	—
	101 年度小計				—
101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101.11.05	107.11.05	230,00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101.11.05	107.11.05	75,000,000	—
	建設基金—消防廳舍新建工程	101.11.05	107.11.05	73,510,000	—

借款目錄(長期部分)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數 保 留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 計 借 入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 計 償 還 數	未 償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	522,103,695	87,017,281	—	491,991,405	30,112,290	11,253,681	
—	522,103,695	87,017,281	—	491,991,405	30,112,290	11,253,681	
—	522,103,695	87,017,281	—	491,991,405	30,112,290	11,253,681	
—	341,430,000	56,905,000	—	341,430,000	—	8,129,490	
—	330,930,000	55,155,000	—	330,930,000	—	7,879,482	
—	10,500,000	1,750,000	—	10,500,000	—	250,008	
—	180,673,695	30,112,281	—	150,561,405	30,112,290	3,124,191	
—	100,000,000	16,666,666	—	83,333,330	16,666,670	1,825,419	
—	48,673,695	8,112,282	—	40,561,410	8,112,285	712,523	
—	32,000,000	5,333,333	—	26,666,665	5,333,335	586,249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預定期程為民國 89 至 92 年，整體規劃分二期辦理，第 1 期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11 億元，第 2 期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23 億 1,680 萬元，其中南棟大樓業於民國 93 年 10 月間完工，並於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啟用，惟北棟大樓工程距原執行期程保留已逾 14 年，仍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影響計畫之執行，該府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意重新擬具計畫，同年 5 月 5 日以 BTO 模式擬具「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及內政部，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該院函復原則同意，並於同年 6 月間通知終止北棟大樓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14 億 7,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100%)，主要係上級機關補助款尚未撥付，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6 億 5,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6 億 5,31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完工，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市政中心北棟大樓之建造已通知原規劃設計之建築師辦理終止契約，宜請儘速研謀協調解決之道，避免影響契約雙方權益之情事，經函請嘉義市政府檢討改善【審核意見內容請參閱乙、貳、六、重要審核意見(三)(乙-23 頁)】。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9-9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72,581	—	—	—	—	—	1,472,581	100.00
	補 助 收 入	1,472,581	—	—	—	—	—	1,472,581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9-92	行 政 支 出	1,653,128	—	—	—	—	—	1,653,128 100.00
	市 政 中 心 興 建	1,653,128	—	—	—	—	—	1,653,128 100.00

(三)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9-9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補 助 收 入	1,472,581	1,472,581	100.00	主要係內政部補助款尚未撥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100 萬元以上者。

(四)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9-92	行 政 支 出				
	市 政 中 心 興 建	1,653,128	1,653,128	100.00	主要係供嗣後支付南棟工程訴訟費及北棟相關工程費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100 萬元以上者。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 106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9.8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本年度無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重要審核意見

活動贊助款帳務處理有欠妥適，允宜充分揭露全部活動贊助款，俾利社會公眾監督民間贊助款收支流向，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本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短絀 646,251 元，係收入總額 430,993 元，不敷支應支出總額 1,077,244 元，而產生短絀。該基金會活動贊助款以代辦經費方式處理，待活動結束後再將賸餘款轉入雜項收入，未充分揭露全部活動贊助款，不利社會公眾監督民間贊助款收支流向，未符公開透明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民國 107 年度起已督促該基金會有關外界捐款收入，均納入受贈收入，據以支用，以利社會公眾監督民間贊助款收支流向。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為配合推展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有助提升藝文風氣，惟實際尚無相關營運業務收入，允宜督導強化營運效能及內部管理，俾穩健推動文化業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000,000	89.81	—	—	—	—	- 646,251
文化局主管(1 個)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000,000	89.81	—	—	—	—	- 646,251
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000,000	89.81	—	—	—	—	- 646,251

註：1. 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非法律規定決算送本室審核之財團法人)。

2.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業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監事會決議通過。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目的。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市政府推動多項攸關民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諸如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確保污水水質淨化及都市衛生環保品質、湖子內區段徵收促進市區發展、老舊教室整建維護校園安全及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等。爰本室本年度賡續針對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達 5,000 萬元以上，由該府企劃處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者計有 8 項，分屬市政府、教育處及地政處等單位主管處辦理，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 億 8,020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7,697 萬餘元，執行率 18.14%，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其中個別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6 項，其計畫明細彙列如表 2。

表 1 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項計畫合計		3,180,208	576,979	18.14
一、市政府(3 項)		2,522,748	192,843	7.64
1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	2,258,227	—	—
2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 開建工程(一、二期)	38,850	1,905	4.90
3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 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計畫	225,670	190,937	84.61
二、教育處(4 項)		426,011	215,488	50.58
1	北園國中 106-107 年度老舊 校舍整建工程	15,578	860	5.52
2	蘭潭國小 105-106 年度老舊 校舍整建工程	53,656	18,134	33.80
3	崇文國小 104-106 年度老舊 校舍整建工程	56,776	47,481	83.63
4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統包工 程	300,000	149,013	49.67
三、地政處(1 項)		231,448	168,646	72.87
1	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三標	231,448	168,646	7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分 析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 新建工程	103.04-110.12	2,258,227	2,258,227	—	—	因原委託規劃設計案辦理解約並重新調整計畫內容陳報內政部所致。
嘉義市農漁產運銷 物流中心闢建工程 (一、二期)	100.01-101.12	398,000	38,850	1,905	4.90	因後續公共藝術及遮雨棚設施等尚未完成辦理，又 2 期工程爭議訴訟尚待法院判決及部分設計監造服務費尚未結清等所致。
北園國中 106-107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 工程	106.02-108.12	58,080	15,578	860	5.52	因規劃設計作業冗長，採購前置作業欠積極，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所致。
蘭潭國小 105-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 工程	105.02-106.12	54,290	53,656	18,134	33.80	因規劃設計作業冗長，採購前置作業欠積極，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所致。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 心統包工程	105.06-107.03	300,000	300,000	149,013	49.67	因統包工程採購前置作業欠積極又填報作業欠審慎，耽延計畫執行期程所致。
湖子內區段徵收公 共工程第三標	103.03-105.12	570,239	231,448	168,646	72.87	因變更設計依實作數量減帳及工程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工程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

本年度市政府列管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 8 項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 億 8,020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7,697 萬餘元，執行率 18.14%，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2 億 5,822 萬餘元，因原委託規劃設計案辦理解約並重新調整計畫內容陳報內政部致工程尚未執行，又其中 5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80%，分別為市政府建設處 1 件、市政府地政處 1 件、市政府教育處 3 件。經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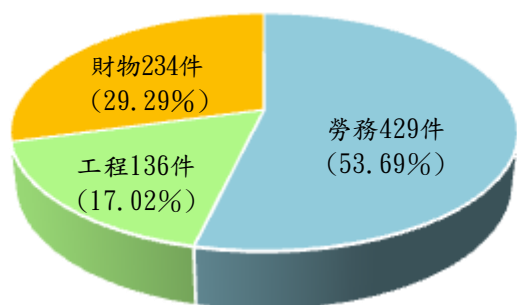
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填報作業欠審慎，預算累計分配數及執行數未按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影響計畫進度掌握及管考；(2)部分學校工程採購前置作業欠積極，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分別為「崇文國小 104-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340 天、「蘭潭國小 105-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214 天、「北園國中 106-107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368 天，規劃設計作業期程冗長，耽延計畫執行期程；(3)市政府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已訂定管考機制，惟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案件預算執行率仍偏低，允宜研議參採國發會管考作業簡化具體作法及具體績效評估標準機制，以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成效，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請各單位確實依工程進度分配預算金額及覈實填報執行數，並積極加強審核及管考作業，避免發生同樣缺失；(2)各校各案依「本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填報管制表，擬訂規劃設計作業及工程發包等各階段預定完成時程，由市府智科處進行管考，如進度落後 10% 以上者須出席市府跨局處公共工程控管會議，就所遭遇問題說明解決方案及所需協助事項；(3)市政府將督促各單位辦理工程案時應採工程生命週期管控，並注意工安管理；另將參採國發會管考作業簡化具體作法，以強化管考機制。

二、政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一)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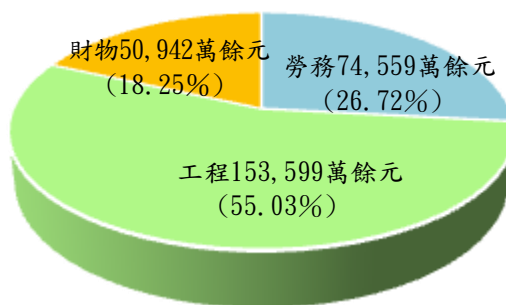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經整理自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決標案件，計有 799 件，決標金額 27 億 9,108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類計 136 件(約 17.02%)、財物類計 234 件(約 29.29%)、勞務類計 429 件(約 53.69%)，詳如圖 1；決標金額部分，工程類計 15 億 3,599 萬餘元(約 55.03%)、財物類計 5 億 942 萬餘元(約 18.25%)、勞務類計 7 億 4,559 萬餘元(約 26.72%)，詳如圖 2。

圖 1 各類採購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圖 2 各類採購決標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嘉義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缺失及相關單位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辦理八掌溪人行景觀橋工程有助提升市區南側市容整頓及觀光休閒景點新地標，惟規劃設計編列工程預算超逾原預算額度辦理發包，未依採購程序保留決標逕行決標，嗣後補辦預算遭議會刪減致施工預算不足，迭遭各界及媒體訾議，亟待積極通盤檢討研謀善策因應。

市政府為沿「道將圳」綠色廊道建置一座橫跨八掌溪的「人行景觀橋」，將立仁路連結南岸河濱運動公園，構成本市南側最美及休閒都市藍帶及新地標，預算分2年度編列，本年度4,000萬元、民國107年度6,000萬元，辦理本工程計畫，惟規劃設計編列工程預算超逾原預算額度1,600萬元辦理發包，該工程於民國106年9月29日決標，金額1億600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辦理人行景觀橋梁工程採購發包，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98年6月1日函釋先行保留決標卻逕予決標，發包採購作業程序有欠周妥，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為避免爭議，類似案件將評估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再辦理決標。

2.辦理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辦理決標，惟採購評選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注意檢討健全採購評選作業機制。

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採購，於民國106年3月24日決標，決標金額5億5,000萬元，經查該巨額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惟簽辦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予以彌封陳核，評選委員名單之保密作業欠周妥；(2)採購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招標公告之協商規定未盡一致；(3)機關審查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未查明有無依規定應行迴避或辭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於簽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做好文書保密作業；(2)嗣後確實審閱採購招標文件；(3)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審查。